



漢譯南傳大藏經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經藏大傳南譯漢

編譯發出地電郵機登記證號址版行者審

水野弘元博士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悟醒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52-13116 (五線)
(01)7699508・76161114 (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3933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法律顧問
承印
電腦排版
法律顧問
版初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苦妙老和尚

監修

水野弘元博士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悟醒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52-13116 (五線)

(01)7699508・76161114 (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3933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法律顧問
版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贍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 次

小部經典十 本生經五

悟醒 譯

第五篇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三五一	摩尼耳環本生譚	一
三五二	善生居士子本生譚	一
三五三	張枝本生譚	三
三五四	蛇本生譚	六
三五五	蘇油王子本生譚	一〇
三五六	伽藍第雅青年本生譚	一八

三五七	鶩本生譚	二
三五八	小護法王子本生譚	二四
三五九	金鹿本生譚	二九
三六〇	須遜第妃本生譚	三四
第二章 色高品		
三六一	色高本生譚	三八
三六二	驗德本生譚	四一
三六三	慚本生譚	四四
三六四	蟹本生譚	四五
三六五	蛇使本生譚	四六
三六六	棍比耶夜叉本生譚	四八
三六七	九官鳥本生譚	五〇
三六八	竹鎊本生譚	五二
三六九	知友本生譚	五四

三七〇 蘇芳樹本生譚 五六
第三章 半品

- 三七一 長災拘薩羅王本生譚 六〇
三七二 鹿兒本生譚 六三
三七三 鼠本生譚 六五
三七四 小弓術師本生譚 六九
三七五 鳩本生譚 七四
第六篇
-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 (渡守)
- 三七六 渡守本生譚 七八
三七七 白旗婆羅門本生譚 八三
三七八 達利穆迦辟支佛本生譚 八八
三七九 呢魯黃金山本生譚 九三
三八〇 疑姬本生譚 九六

- 三八一 米伽羅巴兀鷹本生譚 一〇三
三八二 吉祥黑耳本生譚 一〇四
三八三 鷄本生譚 一
三八四 法幢本生譚 一
三八五 難提鹿王本生譚 一
三八六 驢馬子本生譚 一
三八七 縫針本生譚 一
三八八 鼻豚本生譚 一
三八九 金色蟹本生譚 一
三九〇 我有鳥本生譚 一
三九一 害魔法本生譚 一
三九二 蓮花本生譚 一
三九三 殘滓本生譚 一

第二章 賽那迦品

- 三八六 驢馬子本生譚 一
三八七 縫針本生譚 一
三八八 鼻豚本生譚 一
三八九 金色蟹本生譚 一
三九〇 我有鳥本生譚 一
三九一 害魔法本生譚 一
三九二 蓮花本生譚 一
三九三 殘滓本生譚 一

三九四	鶴本生譚	一五六
三九五	烏本生譚	一五八

第七篇

第一章 尺度品

三九六	尺度本生譚	一六一
三九七	意生獅子本生譚	一六四
三九八	須達那青年本生譚	一六七
三九九	兀鷹本生譚	一七三
四〇〇	沓婆草花本生譚	一七五
四〇一	達桑那國製劍本生譚	一八〇
四〇二	菓子袋本生譚	一八六
四〇三	阿提闍那婆羅門本生譚	一九五
四〇四	猿本生譚	一九八
四〇五	婆迦梵王本生譚	二〇一

第二章 健陀羅品

四〇六	健陀羅王本生譚	一一〇
四〇七	大猿本生譚	一一一
四〇八	陶師本生譚	一一八
四〇九	堅法本生譚	一一七
四一〇	蘇摩達多象本生譚	一一三
四一一	須尸摩王本生譚	一一六
四一二	綿樹頂本生譚	一一四
四一三	都瑪伽利牧羊者本生譚	一一四
四一四	不眠班本生譚	一一四八
四一五	酢味粥食本生譚	一五一
四一六	巴藍塔婆從僕本生譚	一六〇
一	中文索引	

第五篇

第一章 摩尼耳環品

三五一 摩尼耳環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污染拘薩羅國王內宮之大臣所作之談話。此譚已於前①出。

主分 菩薩於此處爲波羅奈王，惡棍之大臣攜同拘薩羅王使之取得迦尸國，將王投入牢獄之中。王入禪定，於空中盤足而坐。盜賊王之身體發熱，彼往波羅奈王之所唱第一之偈：

一 國馬摩尼珠耳環 妻子一同均被奪
所有財富無殘餘 何故憂時汝無苦？

菩薩聞此，唱次之二偈：

二 財富先捨人 人不先捨富

汝貪欲者！有財富無常 憂時予不苦

三 月昇盈而虧 日暖物速沒

汝敵者！予知世界法 故予不自苦

菩薩如斯語後，爲盜賊王說法，次就彼之所行唱曰：

四 在家樂欲不懶惰② 出家應有自制心

王不可爲無慮行 賢者不可有怒質

五 利帝利王有慮行 無慮之行不可爲

大王！王爲有慮之行者 聲譽名聞可增大

菩薩語畢，〔拘薩羅王〕向菩薩謝罪，交還王國，回自己之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拘薩羅王是阿難，波羅奈王

即是我。」

註① 與第二五二，一握胡麻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七頁）及第三〇三，一王本生譚（同上二〇〇頁）參照。

② 此二偈已於第三三三之偈中揭出。可參照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車鞭本生譚之偈。

三五二 善生居士子本生譚

〔菩薩——居士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喪父之居士所作之談話。彼因父親亡故而悲泣，徘徊各處，不能忘憂。佛見彼可有入預流果之可能性，佛於舍衛城托鉢步行之機會，由一沙門隨行，來至彼家，就預設之座，彼來向佛敬禮而坐。佛問：「信士！汝悲痛耶？」彼白佛云：「尊師！唯然。」佛言：「友！昔之賢人等聞賢人等之言，雖喪父親，亦不悲痛。」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居士家，名爲善生。彼達成年時，祖父死亡，彼之父親因父之亡故沉於深憂，由墓場持來骨片，於自己之庭前建立土塔，納入其處，每於外出他往，向塔供花，追思而悲歎；不作沐浴，不用塗香，不爲食事，亦不看顧工作。

菩薩見此而自思：「予父自祖父亡故以來，悲傷而厭事，各處徘徊，除予之外，他人不能與父以覺醒。予將以一方便，使父止悲。」彼於都城之外，發現一頭死牛，持來水草，置於牛前謂曰：「汝食，汝食！汝飲，汝飲！」每一來者見彼云：「善生！汝瘋狂耶？何故以水、草與死牛。」彼不作任何之答。於是彼等往其父之所云：「汝子瘋狂，以水、草與死牛。」居士聞此語，失去對父之悲痛，而起對子之悲痛，彼急往子處云：「吾子善生！汝甚利巧，何故以水、草與死牛？」爲唱次之二偈：

一 汝刈取綠草 頻頻云食食

死朽一老牛 何故與之語？

二 飲料與食物 欲起死之牛

恰如乏智者 汝之語無效

菩薩聞此，唱次之二偈：

三 彼之頭如昔

手足尾亦然

耳亦如原狀

予思牛將起

四 祖父頭手足

不見土塔側

父身空悲泣

可謂乏智慧

菩薩之父聞此語自思：「予子甚賢，明辨此世與彼世當爲之事爲，爲使予覺醒而爲此事。」彼云：「吾子賢者善生！」予悟「諸行無常」，此後予不再悲傷。如此子之作爲，實可排除父之悲傷。」彼讚譽其子「唱次之四偈」：

五 如火注蘇油

吾心在燃燒

猶如水注火

彼消一切憂

六 吾胸所穿矢

彼爲我拔取

予爲悲所擊

除予對父悲

七 今吾得拔矢

離悲成無濁

青年！我聞汝〔之語〕

不泣亦不悲

八 同情有智慧 恰如此善生

轉父之悲哀 彼能如是爲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居士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善生即是我。」

三五三 張枝本生譚

〔菩薩＝師匠〕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跋祇之鱸山恐怖林中時，對菩提王子所作之談話。菩提王子爲優填王之子，此時住於鱸山，招來一名技巧之木工，建造一座其他國王不能比並之宮殿，名曰拘迦那大。宮殿建造後，彼因邪慳之心：「此木工將爲其他國王建造如此之宮殿。」於是抉取木工之兩眼。比丘衆聞知此事，於法堂生起話題：「諸位法友！菩提王子如是如是抉取木工之雙眼，實爲暴虐、殘忍、無慈悲之行。」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彼即爲暴虐、殘忍、無慈悲者。非今如此，前生

彼挖抉千人之王眼，殺之以肉施行祭神。」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於得叉羅名聞四方之師尊，印度中之武士族及婆羅門族之青年，悉皆至彼處修習學藝。波羅奈王之子梵與王子，亦於彼所，學三吠陀。彼之性情粗暴，殘忍無情，菩薩依人相術見其粗暴殘忍無情之性質，告誡彼曰：「汝粗暴殘忍而無慈悲。無慈悲者雖得權威，不能長保，一旦失去權威，即如海上之難船，不得寄身。因此不可爲無慈悲者。」菩薩爲唱次之偈：

一 肉身安穩與豐饒

梵與！此等安逸不常保

己利失時不可迷

恰如海中逢難船

二 人自所爲事

後見己之身

爲善者得善

爲惡者得惡

自行播蒔種

收得相同果

彼禮拜師尊還波羅奈，向父示所修學藝，即副王之位。父死同時，登上王位。

彼有一性質殘忍之司祭名頻祇耶，彼爲名譽之欲所驅使而自思：「予王悉數取得印度中之王，如此，王爲唯一人之王，予爲唯一人之司祭。」彼向王進言，得其承諾。王

率大軍出都，包圍某王之都城，俘虜其王，依同一手段，遂掌握全印度之主權，攜回一千之王。彼欲取得得叉尸羅之主權，來至其所。時菩薩實行都城之修理，免爲他物所破壞。

波羅奈王於恒河之畔大尼拘律樹下張幕，上懸天蓋，下設臥榻，住於其處。彼率全印度一千之王戰鬥，但不能取得得叉尸羅。彼問司祭：「尊師！我等與儘此一千之王一同前來，而不能取得得叉尸羅，將如之何？」大王！抉千人王之眼，剖其腹，攜五種之香肉，爲出生於此尼拘律樹上之天人行祭，於樹之周圍造起邊緣，使血存留其中五指之深。如此，予等立即得獲勝利。」王許可照辦，於幕中置大力之力士，將千人之王一一喚入，擊打陷入昏迷狀態，抉取其眼殺之而取肉，殘骸流入恒河，依言行祭，擊打祭祀大鼓而行出戰。

然此時由彼之瞭望臺上來一夜叉，抉彼之右眼而去。彼大感疼痛，氣爲疼痛而顛倒，還至尼拘律樹下，仰臥於臥榻之上。恰於此時，一隻鷲鳥，持一尖椎之骨飛來止於樹頂，食肉而捨骨，骨之尖端如鐵籤，落中王之左眼而崩潰。爾時王思起菩薩之言，彼喃喃自語：「菩薩謂：『自己之業收得相應之果，恰如此等生物收得與種

子相當的果實。」菩薩之所云，今已得見其言。」彼唱次之二偈：

三 此爲師尊語 菩薩如是云

汝勿作邪業 使苦及汝身

四 頻祇耶！於此尼拘律樹下 飾予塗以旃檀精

予害千人刹利種 後予還受此苦惱

彼如是悲歎，思起第一妃之事。

五 優婆利！四肢同黃金 塗以旃檀粉

素般迦那迦 如彼樹枝直

予未見彼女 予死大苦惱

彼喃喃唱出此偈，死而生於地獄。有權威欲之司祭，不能得護彼王，自己亦不能得權威。彼死而軍隊四散奔逃。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盜賊之王是菩提王子，頻祇耶是提婆達多，聞名四方之師尊即是我。」

三五四 蛇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與幼子死別之居士所作之談話。此故事與妻死別^①與父死別^②居士之故事相同。此處佛亦如以前，往居士之家，彼出來禮拜而坐。佛問：「友！君悲痛否？」彼云：「尊師！唯然。我子亡故，故我悲歎。」「友！應壞之質者壞，應滅之質者滅，此非唯一人之事，亦非唯一村之事，於無量數大世界^③之中，三世界之中，無不死者。因此，被製作〔有爲〕之物無一能長保者。一切有情，爲應死之質物，所作之物，皆爲應壞之質物。昔之賢人等，子死之時云：『應滅之質者滅』，而無悲痛。」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波羅奈門外之村婆羅門家，依農事維持生計，支持一家。彼有一子一女，子達成年，由同等家世之家娶來兒媳。如此合女之使者，共爲六人，即菩薩、妻子、女、兒、媳及使者，爲一同互相和睦歡樂之生活。菩薩教他之五人而言曰：「汝等各自於應得之處行施，護戒法守布薩

曰，行生死觀，常念己等之死——此等有情，確實皆死，生則不定，一切有爲之法皆是無常，爲應滅之質者。須晝夜勤勞勉勵。」一同皆曰：「謹遵如命。」舉家應諾，勤勞勉勵，行生死觀。

其後一日，菩薩與子一同出往耕田，其子掘一塵堆，與以焚燒。其側有一蟻窩，中棲毒蛇，煙觸彼眼，蛇怒奔出自思：「必此奴所爲。」以四毒牙向彼噉噬，子即倒死地上。菩薩見子倒死，置牛來見，知子已死，將子抱起，使臥於一樹根之傍，以衣物覆蓋，既不哭泣，亦不悲哀：「應壞之質者壞，應死之質者死，一切有爲法皆是無常，終當死去。」彼唯念無常，仍耕種田地。彼見一鄰人通過田側，問曰：「汝歸家否？」彼應曰：「諾。」「如是請於過我家時，向予家內言：『今日不必持來二人份之飯食，僅持一人份前來。前此女僕一人運來飯食，今日則四人一同著清淨衣裳，攜帶香與花前來。』鄰人應諾而往，向婆羅門之婦依言轉告：「何人賴汝傳言？」由貴主人所言。」婦人知自己之子已死，然未見表現痛心之狀，此心善積修練。彼女著清淨衣裳，手攜香花持食物與其他諸人一同往畝中而來，其中皆無一人哭泣悲歎者。菩薩坐於其子仰臥之樹蔭下進食，食事終了，皆集積薪木，作火葬堆，供養香花，

施行荼毘，無誰落一滴淚者。彼等皆作死之觀念修行。

164 依彼等戒法之力，帝釋天之座，生起暖意，彼云：「究爲何人使予由此所暖動？」

彼穿鑿洞觀，知因彼等德之威光，使座發熱。彼起信仰之念，自思：「予往彼等之家，使其每人作獅子吼，然後使彼等之家，充滿七寶，予必須如此爲之而歸來。」於是急往其處，立於墓場之側，問曰：「汝等何爲？」「尊者！予等燒人。」「汝等並非燒人，乃在殺鹿燒烤。」「尊者！並非如此，予等乃在燒人。」「然則，彼爲汝等之敵人？」於是菩薩云：「尊者！彼爲予真實之子，非爲敵人。」「然則彼爲汝之可憎之子？」「尊者！彼實爲予最可愛之子。」「然則何以不泣？」菩薩爲說明不泣之理由，唱第一之偈：

一如蛇捨古皮
斯人已往死
二此被燒之身
故吾無悲泣
已之身捨去
不知親屬悲
彼已往去所

帝釋天聞菩薩語，問婆羅門婦曰：「尊夫人！死者爲汝之何人？」「尊者！此爲宿

於予身十箇月，飲乳、取手、立足、哺育之子。」「尊夫人！父爲男人，可以無悲，母親之心柔軟，何爲不泣？」彼女爲說明不泣之理由：

三 彼由彼世不招來 今由此世不告去

去時猶如同來時 此處又有何悲泣？

四 此一被燒者 不知親悲泣

故吾無所悲 彼已往去所

彼女唱上之二偈。

帝釋天聞婆羅門婦之語，問妹曰：「貴女士！彼死者爲汝何人？」「尊者！彼爲吾兄。」「爲姊妹者，對弟兄應有愛情，而汝何故不泣？」彼女亦爲說明自己不泣之理由：

五 我泣我身瘦 於我竟何益

親屬與朋友 徒增不快感

六 此一被燒者 不知親悲泣

故此吾不悲 彼已往去所

彼女唱上之二偈。

帝釋天聞其妹之說明，問死者之妻曰：「尊婦人！此人爲汝之何人？」「尊者！彼乃予之夫。」「爲婦人者，夫死即爲寡婦，成無依之身，汝何不悲泣？」彼女爲說明白己不泣之理由：

七 如逐空中月 悲泣在少年

追逐死者悲 同爲無效事

八 此一被燒者 不知親悲痛

故此吾不悲 彼已往去所

彼女唱上之二偈。

帝釋天聞妻之語，問使者曰：「汝婦人！此人爲汝之何人？」「尊者！彼爲予之主人。」「汝曾受此人壓制虐待所驅使耶？因此，汝思彼死之爲宜而不泣耶？」「尊者！非如汝所說，亦與主人不相符合，我等之少主人，堪忍力強，情深而有憐憫之心，彼爲予抱於胸前而育成者。」「然則汝何故不泣？」彼女爲說明不泣之理由：

九 恰如水瓶破 不能得再接

追逐死者悲 同爲無效事

一〇 此一被燒者

不知親悲泣

故此吾不悲

彼已往去所

彼女唱上之二偈。

希釋天聞一切正語，起信仰心：「汝等善勵修行死之觀法。今後汝等無須以自己之手工作，我乃希釋天王，我將持來無限之七寶，汝等勉勵勤行施捨，守持戒法，多行布薩。」希釋教彼等後，向其家持來無量七寶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居士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使者是久壽多羅，女是蓮華色，子是羅睺羅，母是識摩，而婆羅門即是我。」

註① 可與妻之死別故事，參照第三二八，不可悲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不可悲本生譚）。

② 可與父之死別故事，參照第三五二，善生居士子本生譚（本卷三頁）。

③ 大世界即鐵圍山之事。三世界即三有之事，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三五五 蘇油王子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之大臣所作之談話。此故事與前（第二八二善人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一二九頁）出者相同。此處國王對盡職之大臣授與大榮譽後，對中傷之語，信受爲眞，縛彼投入牢獄；彼坐於其處即入預流向。王思起彼德，與以赦免。彼手攜香華，往佛所禮佛而坐，於是佛向彼問曰：「聞汝遭遇不運之事？」彼白佛云：「唯然，有之，世尊！然予之不運，實即予之幸運，予已得預流向。」佛言：「信士！轉不運爲幸運，非只汝而已，昔之賢人等亦爲幸運。」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第一妃之胎而出生，命名爲蘇油王子。其後，彼於得叉羅修習學藝，正當治國。彼之大臣中一人，有污染內宮者，爲王親見得知，將彼逐放於國外。

時萬伽王於舍衛城治國，彼往此王之處出仕。如前所云之狀，使王聽信自己之語，往取波羅奈國，王取得其國，以鎖縛菩薩投入牢獄中。菩薩入於禪定，升入空中盤足而坐。萬伽王感覺全身發熱，彼往見菩薩尊嚴之顏如黃金之鏡、開放之蓮華，問菩薩而唱第一之偈：

一 他人悲且泣 他人顏有淚

汝顏色澄清 蘇油！何故汝不悲？

菩薩語王以自己不悲之理由，總唱以下之偈：

二 悲過去無益 不齋未來樂

萬伽！故我不悲痛 悲痛亦無友

三 悲者色青瘦 食亦不甘味

如箭射痛惱 空爲敵者悅

四 村里與森林 大海與陸地

悲不達於吾 吾不見其蹤

五 自己所有欲 無有滿足者

全部之大地 不與彼樂事

170

萬伽王聞此四偈，向菩薩謝罪，還國而去。大士將國託付大臣等，入雪山地方出家，修禪定不怠，成爲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萬伽王是阿難，而蘇油王則是我。」

三五六 伽藍第雅青年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法將舍利弗所作之談話。據傳，長老對獵夫、漁夫平日不守戒法者來，每於會面時則云：「汝等應受戒法。」而授彼等戒法。彼等因對長老尊敬之念，不能違背其語而受得戒法，但雖得受而不遵守，仍爲自己之商估。長老呼自己之弟子云：「此人等於予之處接受戒法，但不遵守。」「尊師！彼人等不喜持戒，而師爲授之，彼人等不能違背師語而受。此後師對此等諸人停止授與戒法。」長老聞之甚不喜歡。

171

比丘聞此傳說，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長老舍利弗每逢見者，即爲授戒法之事。」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彼於前生，每逢見者，未曾請求，雖不願依而授與戒法。」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婆羅門家，達成年後，於得又「羅爲名聞四方師尊之長弟子。此師尊每遇漁夫等未曾請求，即云：「汝應受戒，汝應受戒。」而授與戒法。雖受戒法而無遵守者，師尊對弟子等語此事，弟子等云：「尊師！彼人等不喜而師與授戒，因而破之。因此，今後師只對請求之人授與，而對未請求人等則請勿授。」師尊於是懷後悔之念。雖然如此，每逢會面者，仍授戒法。

如是某日之事，由某村來人，招請師尊謂請讀婆羅門之經文，彼呼青年伽藍第雅云：「予不前往，汝率五百青年前往，受取讀經〔謝禮〕，持來予之一份。」彼前往，於歸來途中，見一洞穴自思：「我等之師，每逢會面者，未作請求而授戒法。自此以後，予將使師尊只對唯請求者始與授戒。」此青年等皆精神愉快而坐，彼則起立，取起大石投入洞穴之中，幾度幾度投入。青年等向彼云：「汝君何爲？」彼不作何言。

衆人急速歸還，向師稟告。師來與彼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一人於林中 取石投山窟

伽藍第雅徒 汝欲爲何事？

彼聞此欲使師悟唱第二之偈：

二 土山與石山 繞海有大陸

欲使平如掌 投石填山窟

婆羅門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大地汝一人 不堪平如掌

伽藍第雅！汝思埋此窟 無果離生界

青年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大地唯一人 不能使平坦

婆羅門！汝亦與彼同 不得導異見

師尊聞此，知自己受挫，謂曰：「伽藍第雅！汝言適切，自今以後，予不爲此事。」於是唱第五之偈：

五 伽藍第雅！汝以簡捷形 向吾說是義

大地一人力 不得使平坦

同此異見者 人亦不可導

如此，師尊向青年述說謝意，青年亦於教師後，相攜而還家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舍利弗，而伽藍第雅青年即是我。」

三五七 鶲本生譚

〔菩薩＝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某日之事，比丘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粗暴而殘忍無情，彼對生物不存愛憐之情。」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世彼亦無愛憐之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象之一族，年長後，身體可愛而長大，爲象羣之長，率領八萬頭之象，棲於雪山地方。爾時有一隻雌鶴，於象羣徘徊之處產卵，卵被十分保溫，破卵而出來雛鶴。鶴之羽未伸，尙不能善飛之中，大士率領八萬之象羣，搜獲食物行進途中，來至其所。鶴見此自思：「此象王以足踏予之子，將被殺害，予將請求勿傷予之子。」彼女併兩翼於一處，立於象王之前唱第一偈：

一 汝大象！年齡六十棲森林 拜汝譽高象羣長

我以兩翼合掌禮 我兒力弱請勿傷

大士云：「汝心勿憂，予將保護汝子。」八萬之象悉數通過於雛鶴之上。象王呼母鶴近前云：「予等之後，一獨行之象前來，彼不用吾等之語，彼來，汝可向其乞願以圖子等之安全。」言畢而去。母鶴向彼出迎，以兩翼行合掌禮，唱第二之偈云：

二 汝大象！獨行棲於森林中 石山土山來求食

我以兩翼合掌禮 我兒力弱勿傷害

彼聞鶴語第三之偈：

三 汝鶴！予殺汝兒等 對予有何悲

殺汝百千者 只用左脚蹄

彼如斯云，用脚踏斃鶴之子等，流小便大吼而去。鶴落於樹枝之上云：「今汝吼叫而去，數日之中將知予之所爲。汝不知智慧之力較汝身體之力偉大，予將向汝示知。」鶴罵彼唱第四之偈：

四 力非用於一切處

此力乃爲害愚者

象王！兒等力弱遭汝害 我將陷汝於不利

彼如斯云，數日間彼伺奉一鶴，鶴甚滿足云：「予爲汝能爲何事？」鶴云：「主人！予無他求，惟願您用嘴啄傷彼獨行象之眼。」「謹遵如命。」鶴與允諾。於是鶴又向一青蠅伺奉，青蠅云：「予能爲汝爲何事？」鶴云：「彼鶴啄傷獨行象之兩眼，貴君可於其處產卵。」青蠅允諾：「謹遵如命。」於是鶴又伺奉一蛙，蛙云：「爲汝能爲何事？」彼獨行象於搜尋水時，汝於山之絕壁頂上鳴叫，當彼昇至山之絕頂之時，貴君降至崖下鳴叫，此爲予向汝之所願。」蛙聞鶴之語云：「謹遵如命。」予以同意。

此後一日，鶴以嘴啄傷象之兩眼，蠅即產卵於其中。象爲蛆蟲所食，痛極顛狂，

喉乾不堪，步行搜水，爾時蛙於山之絕頂鳴叫，象思：「彼處有水。」登往山上，蛙下降往崖上鳴叫，象云：「此處有水。」向崖下而行，轉落崖下，喪失生命。鶴知彼死云：「予已敗敵。」彼歡喜滿足，於象之死骸上巡迴走過，其後，從業而往其應往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對任何人不可構造敵意。有如此大力之象，尙爲此四隻生物一同之力而殞命。」

五 蛙與青蠅鴉與鶴 此等四者畢象命

見怨生怨有怨者 勿懷怨對任何人

此爲現等覺者所唱之偈，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獨行象是提婆達多，而羣象之長即是我。」

三五八 小護法王子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奸計殺〔佛〕事所作之談話。

於其他之本生譚，提婆達多使菩薩恐怖之事尙且不能，然在此小護法王子本生譚中，菩薩出生七箇月時，使斬斷手足及首，爲弄刀之戲。於山本生譚中^①，則爲扭捩其首而殺之，炙其肉於竈上而食。於堪忍宗本生譚中〔第三二三，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二二八頁〕，則爲鞭彼兩千次，斬斷手足及耳鼻，捉髻扯倒在地上，使之仰臥，以足蹴其腹而去，菩薩於當日，即喪失生命。於小難提猿本生譚^②及大猿本生譚〔第五十六〕，彼使人殺害〔菩薩〕。如是長久期間奸計於殺害之事，於佛世之時，彼仍奸計於此。

於是一日於法堂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爲欲殺佛，用盡手段，雇射手殺正等覺者，以石投之，放那羅義利猛象。」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爲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彼奸計殺予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如是，然尙不能使我怖畏。昔我爲護法王子時，我爲彼自身之子，殺我以爲弄刀之戲。」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有大光輝王時，菩薩宿於第一月妃之胎出生，命名爲護法。於彼生滿七箇月時，母以香水浴彼，著飾玩耍而坐，王來妃之住居，妃使幼兒玩耍，

爲愛子所牽，見王未有起立。國王自思：「今爲幼兒，尙起慢心，不思子爲何人，幼兒長大，更將不思予爲人矣。於今時之中，不免殺之。」王坐王座，呼盜賊處刑吏近前云：「汝去準備。」處刑吏肩纏黃色之衣服，手執赤色之花環，肩擔大斧，攜處刑之道具前來拜謁國王：「大王！有何吩咐？」「往妃之寢殿，攜護法來。」

妃知王忿怒而歸，抱菩薩啜泣而坐。處刑吏來至其處，捶妃之背，由妃手中奪取王子往王之所，向王云：「大王！如何處置？」王云：「持一板來，置於其前，使彼睡臥。」彼依言而行。月妃悲歎，隨幼兒之後而至。復次，處刑吏問王曰：「大王！如何處置？」斬斷護法之手。月妃云：「大王陛下！予子爲七月之嬰兒，何亦不知，此非其罪，若有罪在我，因此請斷我手。」妃爲明此意義，唱第一之偈：

一 草妃背王意 向王缺敬禮

大王！請釋護法兒 願斷草妃手

王視處刑吏，「大王！如何處置？」「不可猶豫，斬斷其手。」命令之同時，處刑吏以銳斧如切幼筍，斬斷王子之兩手。王子之手雖被切斷，但不泣亦不悲，堪忍與慈愛第一之菩薩，堪忍此苦。月妃將被切之腕端以裙包裹，生血塗襟而悲歎，往返

行走。

復次，處刑吏問：「大王陛下！如何處置？」王命曰：「斬斷雙足。」月妃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草妃背王意 向王缺敬禮

大王！請釋護法兒 草妃願斷足

王再命處刑吏，彼又切斷王子雙足。月妃亦用裙包裹其中，爲生血所塗而悲泣，妃云：「大光輝王！大王陛下！手足被切之嬰兒，必須母親養育，草妃願作女工，養育我子。請將子交付草妃。」處刑吏問曰：「大王有何指示？予之任務是否終了？」「否，尚未完畢。」「如何處置？」「斬斷其首。」於是月妃唱第三之偈：

三 草妃背王意 向王未敬禮

大王！請放護法兒 草妃願切首

如斯語畢，伸首待斬。

復次，處刑吏問曰：「大王！如何處置？」「切彼之首。」彼切斷王子之首問曰：「依大王陛下指示，任務是否終了？」王云：「尚未完畢。」「然則如何處置？」「用刀尖

接取爲弄刀之戲。」處刑吏將王子死骸投往空中，然後用刀尖接取爲弄刀之戲，然後投於牀上骨肉分散。月妃用裙包菩薩之肉，伏於大地而哭泣：

四 勿害己生子 世無如此王

親朋與大臣 應向彼陳諫

五 勿害己實子 世無如此王

親友與同族 應向彼陳諫

唱以上之二偈。唱此二偈已，月妃以雙手撫胸押心肉，唱第三之偈：

六 王子大地主 塗以栴檀精

腕斷命切除 草妃命已盡

彼女如斯悲歎，如竹林焚燒之竹，心臟碎裂，當場命亡。王亦不能留於座上，而落於牀上，牀板破裂爲二，王又落於地上，於是二十四萬由旬厚度之大地，亦不堪承受王之惡德，裂開一大穴，由無間地獄現網，如用傳家毛巾包裹之狀，捕王投入無間地獄。大臣等則爲月妃及菩薩之死，料理善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提婆達多，月妃是大

愛道，護法王子即是我。」

註① 山本生譚 (Daddara-jātaka) 雖於第一七二一 (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二卷六三頁) 及第三〇

四 (同上第三十四卷一〇一頁) 皆曾載出，但無如以上所引用之文意。

② 小難提耶猿本生譚 (本爲 Cullanandaka-j. 今從異本及第二二二一 (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二

卷一〇〇頁)，讀爲 Cūlanandiya-j. 。

二五九 金鹿本生譚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衛城某良家女所作之談話。據傳，此女爲居於舍衛城之〔舍利弗、目犍連〕兩大弟子之信者家中之女，信心誠篤，有純淨之心，歸依佛法僧三寶，行善且賢，樂施與及其他善行。雖然如此，仍與於舍衛城中素性相同之邪教信者之家結緣論嫁，於是彼兩親云：「予等之女，信心誠篤，有

純淨之心，歸依三寶，樂施與及其他善行。汝等宗旨相違，如汝等不允依其所望，爲施捨、參寺聞法、守戒法、行布薩，則予等不允出嫁，汝等自身可由同宗旨之家娶得女人。」

爲彼女兩親之拒絕，男家云：「汝等之女，來予等之宅後，一切如其所望，予等決不阻礙。請允嫁女。」「如是可與應從。」於是於星運之吉時，舉行慶祝婚儀，將女由自己之家伴來。彼女克盡婦道，勤勞不怠，謹事其夫如天，對翁姑守分。

一日彼女語夫云：「君！予思欲供養來予等家之長老等。」「甚善，如汝所願實行供養。」彼女一日招待長老等表大敬意，奉獻美味之食物，坐於一方。彼女云：「諸位尊師！此家人等爲邪教信者，無信心，不知三寶之德，因此，只由予一人實行供養，請與受之。」長老承諾，當時僅於女處飲食。次彼女復向夫云：「君！長老等當時來予處，何故君不能相見？」女夫聞此：「甚善，彼此相見。」翌日，長老等食事終了，女告知其夫，夫往長老之所與長老等會見，坐於一方，於是法將「舍利弗」爲彼說法。彼對法將之說法與行儀，起信仰心，自此以後，彼爲長老設座、灑水，於食事中間，聽聞法門。其後彼之邪教終告破壞。

於是，一日長老爲彼二人說法，說明聖諦之理，說明終了，二人均入預流果。自此以後，自其父母以下，使者佣男之輩，一總捨棄邪教，歸依佛法僧三寶。一日彼妻向夫云：「予欲出家。」彼謂：「甚善，予亦欲出家。」於是與多人之伴侶一同送彼女往比丘尼道院使彼女出家，自己又往佛所乞願出家。佛使彼出家，後授與具足戒，彼等二人共修觀法，不久即達阿羅漢果。

於是一日，法堂之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年少比丘尼，自己與夫有出家之緣，出家而修觀行，達阿羅漢果。」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女使夫由貪欲之羈得免，非自今始，前生彼女亦使昔之賢人等由死之羈得免。」言畢默止，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出生於鹿之族中，成長後，¹⁸⁴美麗可愛爲黃金色，手脚如塗漆，兩角似銀繩，兩眼如摩尼寶珠，顏如捲赤毛布之光亮。彼之配偶牝鹿，亦甚美麗，兩鹿和睦快樂生活。各種之鹿有八萬隻均相隨於菩薩。

彼等於此於此生活中，一獵夫於鹿之通路敷設羈索，一日，菩薩步履於羣鹿之先，脚爲羈索所縛，彼思：「切斷（羈）索。」用力掙扎而皮破，再掙而肉破，再掙而筋破，羈繫入骨。彼不能掙斷羈索，覺死之恐怖，於被捕時揚聲悲鳴。鹿羣聞此，恐怖逃散，其妻亦逃，於鹿羣中巡迴不見菩薩：「彼必觸及災難。」於是急往彼所，流淚泣叫云：「君！君！汝非持大力者耶？而如何不能掙脫？速速加力掙脫。」彼女使彼加力唱第一之偈：

一 大鹿汝振勇 汝爲金脚者

奮力斷草羈 我獨林中樂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全力我振勇 自由不能得

強固草之羈 緊縛捉我足

於是牝鹿云：「君心勿憂，予以自己之力，向獵夫願求，付出予之生命，救助汝之生命。」彼女安慰大士，緊抱塗血之菩薩居於其處。獵夫攜帶刀槍如劫末之大火奔來，牝鹿見此，向菩薩云：「君！獵夫前來，予以予之力使汝得釋放，汝心勿憂。」

彼女退往獵夫之來路，立於一面，拜彼而言曰：「恩主！予夫黃金色，善品行，爲八萬之鹿王。」彼女言菩薩之德，爲使鹿王獲釋，請殺自己而唱第三之偈：

三 獵夫！敷展樹葉床 請拔汝之刀

汝今先殺我 次再殺大鹿

獵夫聞此，思爲不可思議：「人間尙無爲自己之夫而奉獻生命者，而況獸類不待言矣，此爲何耶？此鹿以人言而爲善聲善語，予今日應與此鹿及夫之生命。」彼對彼女起信仰心而唱第四之偈：

四 牝鹿發人語 未見亦未聞

牝鹿！汝今身有幸 大鹿亦如之

牝鹿見菩薩之得樂，大喜而述謝意，唱第五之偈：

五 今日放大鹿 喜悅如我願

獵夫！汝爲此義舉 一切親族樂

菩薩更又思考：「予之生命，牝鹿之生命，八萬鹿之生命，皆爲此獵夫之所賜，彼助予，予亦應助彼。由自己德之最優者而言：「對施與者當然應與返施。」彼往獲

食之所，發現一摩尼珠之山施之與彼：「友！自此以後，勿爲殺生，以此立家而養妻子，施捨及爲其他之善行。」菩薩與彼訓誡而往森林之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獵夫是車匿，牝鹿是此年少比丘尼，鹿王即是我。」

三六〇 須遜第妃本生譚

〔菩薩〕〔金翅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獻出家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曰：「比丘！汝獻出家爲眞實耶？」比丘白佛：「是爲眞實。」佛言：「汝何所見？」答：「因見一美貌婦人。」佛言：「婦人爲不可守者。昔之賢人等，伴彼女往金翅鳥之棲所加以守護而不能如願。」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銅〕王治國時，彼之第一妃名須遜提，爲眉目美麗之女。爾時菩薩生爲金翅鳥之一族，彼時龍島稱爲塞魯瑪島，菩薩住於島中，金翅鳥之棲所。彼化爲青年之相，往波羅奈與銅王相互賭博。有見彼之姿顏美貌，向須遜提妃

報告：「如斯之青年與予等之王一同賭博。」彼女思欲見之。一日身著美艷裝飾，來至賭博場內，混雜於使者之間見彼，彼亦見妃，二人互起愛著之念。金翅鳥王以威神之力，使都中吹起大風，家屋倒塌，人人恐怖，由王城之中逃出。

彼以自身之威力，使世間黑暗，彼伴妃通行於空中，到著自己樓所之龍島。須遜提亦不知其來去之處，彼與妃共同行樂而與王共同賭博。

王有一音樂師名天之乾闢婆爲侍者，王不知妃之行蹤，呼彼音樂師謂曰：「汝往陸道、海道一總各處搜索無遺，發現妃之行蹤。」王遣其行，於是彼攜帶路用，由都門之外搜尋，到達婆留迦車國。此時，婆留迦車之商人等欲乘船往金地而行，彼往商人等之處云：「予爲一音樂師，請免船資，予將爲汝等演奏音樂，請攜予前往。」彼等云：「甚善。」彼乘船出海，船亦順利走出。一同謂彼曰：「請爲予等演奏音樂。」「予將演奏，然予演奏時，魚類將出而騷動，破壞我等之船。」「汝只演奏人間之音樂，則魚類將不出騷動。請與演奏。」彼云：「然予演技甚劣，請勿爲怪。」彼彈琵琶，線音不礙歌聲，所奏之樂，音色美妙，使魚類騷動，一尾摩竭魚跳落船上，船被破壞，彼音樂師臥於船板之上，任風漂行，到著龍島金翅鳥之棲所一株尼拘律樹側。

189

須遜提妃於金翅鳥王往賭博時，由宮殿下降至海濱散步逍遙，於彼處見音樂師，彼女識彼問曰：「何以來至此處？」音樂師說明一切。「汝勿憂心」，妃對彼安慰，攜手登上宮殿，使彼睡於臥榻之上，彼恢復元氣，與以天人之食，以天人之香水沐浴，著天人之衣服，飾以天人之香花，次再使彼臥於天人之臥榻，如是對彼照料。金翅鳥王歸來時，則將彼藏懸，往時則與彼縱情嬉樂。如是一月又半之時，波羅奈住民之商人等，爲得薪柴及水，到達此島尼拘律樹下。彼與此等商人一同乘船返還波羅奈謁王，王正在賭博，彼取琵琶奏樂唱第一之偈：

一 提米羅樹放香氣① 小海於傍發潮音

須遜第妃雖遠離 銅王陛下！諸欲惱人實刺吾

金翅鳥聞此而唱第二之偈：

二 如何汝渡海 如何見龍島

樂天！汝與彼女會 汝云如何事？

於是樂天（乾闥婆）唱次之三偈：

三 婆魯迦車諸商人 爲欲求寶船出海

船爲摩竭魚所壞

我依船板得漂浮

四

彼女身有栴檀香

常慰勞吾優柔語

彼如生母抱其子

彼女對吾行抱持

五

飲食衣服與臥具

彼女一切供養吾

彼女又自拋愛眼

銅王陛下！如是之事汝應知

音樂師語畢，金翅鳥起悔悟之念：「予雖住金翅鳥之棲所，但不能守護彼女，如此無身價之女人，又有何用？」於是彼將彼女運回，交還銅王而去。自此以後，即不再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明聖諦之理竟，厭出家之比丘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金翅鳥王即是我。」

註① 依註釋書，提米羅樹在尼拘律樹之周圍，小海爲在尼拘律樹側之海。

第二章 色高品

三六一 色高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向〔舍利弗、目犍連〕殊勝弟子二人所

作之談話。某時之事，二人大長老等，思：「於雨安居間，住空屋以爲樂。」向佛拜辭，棄弟子羣，自身攜衣鉢離祇園而去，住於某邊鄙村落森林之中，以一食殘食之男，供長老等之役使，住於同處之傍。彼見長老等之和睦生活，自思：「此二人生活非常融洽，予能否使彼二人之關係分裂？」彼往長老舍利弗之所問曰：「尊師！汝與彼尊者大目犍連長老彼此有無某種怨懟？」「汝何出此言？」「尊師！彼於我見面時云：『舍利弗之出生、種姓、族類、地位，其他各點，如見聞、書籍知識及神通等等之上，如何能與我一同。』盡爲舉出汝之缺點。」長老發笑，言曰：「汝勿言，且

他去。」

彼其後一日，又往大目犍連長老之處爲同樣之話，長老亦發笑而言曰：「汝勿言，且他去。」於是即往長老舍利弗之處問曰：「彼食殘食之男，往汝處作某種之言耶？」「唯然，法友！與予讒言，可將彼驅去爲宜。」「誠如所言，逐彼離去。」於是目犍連謂曰：「汝不可住於此處。」彈指追彼離去。二人和睦相處，赴佛之處禮拜而坐。佛於會見後問曰：「安居生活快樂否？」「世尊！食殘食者一人，欲分裂我等友誼，分裂不成而逃走。」佛言：「舍利弗！此人思欲分裂汝等，分裂未能成就而逃，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應長老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森林中之樹神，此頃獅子與虎棲於森林之山窟中，有一隻豺奉仕此二獅虎，食彼等之殘食，身體壯大。一日彼思：「我尙未曾食獅虎之肉，我須使此二者相互惡化，使二者衝突打架而死，然後我食其肉。」彼往獅子之處問曰：「主人！汝與虎先生似乎彼此含有嫌隙？」汝由何而知？」「主人！彼於我往見時云：『獅子身體之毛色、高大、素性、力量及能率均不及我之十六分之一。』彼儘舉君之缺點。」獅子問後云：「汝勿言且去，彼決不云此事。」豺於

是又往虎之所，語相同之話，虎聞其言，往獅子處問曰：「吾兄！君爲如是如是之言？」唱第一之偈：

一 色高生有力 精進且剛牙

強腕無能勝 汝曾爲此言？

剛牙獅子聞此唱次之四偈：

二 色高生有力 精進力腕強

剛牙無能勝 予曾爲此言？

三 全等斯共棲 友！強腕者！汝若興害意

今與汝共住 我心實不快

四 好聞他人語 如實生信者

與朋友疾離 且多起怨懟

五 心常放逸疑無因 只求瑕疵非友誼

如兒偃臥母之懷 不信讒言真友誼

獅子以此四偈說友之德，使虎聞之。虎云：「是予之過。」彼向獅子謝罪。彼等

仍於其處和睦生活，而豺則逃往他處。

結分 佛述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食殘食之男，獅子是舍利弗，虎是目犍連，而對事體經過目覩者森林中棲住之神即是我。」

三六二 驗德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以德試驗之婆羅門所作之談話。據傳王云：「此〔婆羅門〕爲德具備之人。」而比對其他之婆羅門更加另眼看待。彼自思：「王以我爲『眞德者』，比對其他之人特別看待，又以我爲『過目不忘多聞者』，學問品行皆甚偉大，我今將加以試驗。」一日彼由知藏官（庫官）室盜取金貨，知藏官對彼表示敬意，而無任何之言，然彼於第三次時，則以彼爲盜賊於飯時加以逮捕，引至王前。王問：「此何爲者？」官云：「彼盜王之寶。」王問：「婆羅門！此眞實耶？」答曰：「大王！予非盜王之寶，予因對學問與品行何者偉大，發生疑問，思欲探究其中之理，三度竊取金貨，而被此人所縛，伴來王之眼前。予至今始知品行較學問尤

爲重大，予已無爲家族生活之必要，予請求出家。」彼被許可出家，自己宅門不會一顧，往祇園精舍向佛發願出家。佛許彼出家受戒，彼於受戒後不久，達內觀之結果入最上果（阿羅漢果）。

於法堂之中，開始論議：「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婆羅門，爲試自身之品行，出家修行內觀，達阿羅漢果。」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不只此人，前生亦有賢人等試品行而出家，爲自身等得安住之處。」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婆羅門家。達成年後，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藝，往波羅奈謁見國王，王與彼司祭之地位。彼守五種戒法，王以彼爲正直之人，持有敬意，彼思：「究竟王對予之德行持有敬意，或認予具有聞而不忘之才？」一切與如上所說之故事相同。然於此處婆羅門云：「今予知品行較學問尤爲重大。」而唱次之五偈：

一 戒勝抑學勝

吾先懷疑惑

今知戒勝學

- 二 生空族亦空 戒爲最上者
 凡不具戒者 學亦無有要
- 三 不立於法刹帝利 不依法之毘舍種
 凡此兩者棄此世 將生惡道定無疑
- 四 刹帝利與婆羅門 毘舍首陀旃陀羅
 弗拘沙(清掃夫)等皆守法 昇入天界爲平等
- 五 種族友吠陀 來世不安樂
 己持清戒者 來世得安樂
- 大士語如是之戒德，王許其出家，即日入雪山，出家入仙人道，得神通與禪定，成爲生梵天界之身。
-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試品行出家入仙人道者即是
 我。」

三六三 懈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友，住於邊鄙地之長者所作之談話。此故事二者皆於第一篇第九章最後之本生譚〔第九〇忘恩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一九五頁〕中詳細說明。然此處住於邊鄙地長者之男等，失去一切之路費，失自己之所有物而逃，向波羅奈之長者求援，長者云：「對向自己之處來者，不爲應爲之事者，爲不知報恩之人。」於是唱次之諸偈：

- | | | |
|-----------|----------|---------|
| 主分 | 一 嫌無慚恥意 | 只言汝爲友 |
| | 不爲勝行者 | 吾不思爲友 |
| | 二 身行口始言① | 不行口不言 |
| | 不行而言者 | 賢者所藐視 |
| 三 | 常行放逸疑無因② | 只求瑕疵非友者 |
| | 如兒臥於母懷中 | 摯友不被他分裂 |

四 具有效果與功德 擔負人間之重荷

心中生起歡喜事 齋與讚賞增快樂

五 獨處有妙味③

味寂靜妙味

吸法悅妙味

無惡無怖畏

如斯大士恐交惡友，依獨棲達不死之大涅槃，把握教之極意。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波羅奈之長者即是我。」

註① 此爲第三二一〇，喜捨本生譚之第二偈所出，參照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喜捨本生譚之偈。

② 此爲第三六一，色高本生譚第五偈所出。

③ 此爲法句經第二之五偈。

三六四 蟹本生譚

此一蟹本生譚問答於大墜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將詳細說出。

三六五 蛇使本生譚

〔菩薩＝穀物商〕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老人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以前薩拉迦猿本生譚〔第二四九，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三卷二七〇頁〕中已詳加說明，此處則說此老人對一村中出家少年責罵鞭笞，少年逃避，脫去法衣。再使少年出家，仍如前狀，三次還俗，又再出家，使少年不喜再見彼。

法堂之中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老人，與自己之沙彌不能為共同或各別之生活。沙彌知其惡處，不喜見彼。少年為一心地善良者。」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此沙彌前生即心地善良度日，知人之惡點，二度不喜再見其人。」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經商穀物之家，達成年後，販賣穀物，以營生計。

時有一弄蛇人，捕一猿調教諸藝，使其弄蛇。當波羅奈告示祭日之時，彼託猿於穀物商之處，七日間步履巡迴，弄蛇舞踊；商人亦與猿種種食物。至第七日弄蛇人由熱中祭樂場中歸來，以竹杖三度打猿，攜彼往園中加以捆縛，然後自己就寢。猿解其縛，跳上菴羅果樹，食菴羅果。弄蛇人醒覺，見猿在樹上，彼思：「必須以甘言誘出，加以捕獲。」彼與猿談話，唱第一之偈：

一 汝友有善顏 吾因賭博負

授予熟菴羅 因汝而有食

猿聞此唱殘餘之偈：

二 吾友！汝實爲僞者 虛言以讚吾
何時見聞汝 對猿有善顏？

三 弄蛇者！如我在汝心 汝尙在我心
汝狂入穀倉 鞭笞飢餓吾

四 我思苦臥事 至今吾戰慄
縱然登王位 不與菴羅果

五 住室之良家

幸福且無慾

賢者如斯者

適當結友誼

猿爲斯語後，入森林中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弄蛇人是此老人，猿是沙彌，穀物商即是我。」

三六六 棍比耶夜叉本生譚

〔菩薩＝隊商〕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獻出家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問曰：「比丘！汝獻出家是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真實。」問：「見何耶？」白曰：「見著飾物之婦人。」佛言：「比丘！此五種之欲，乃一棍比耶夜叉混以毒物置於路上如蜜之物。」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隊商之家，達成年後，由波羅奈載五百車商品，爲販賣而出發。行至大道森林之入口時，召集隊商於前教示曰：「此

路上有含毒之樹葉、花及果實，汝等食此前所未食之物，如不問予即不可食。又怪鬼類棄置盛以生薑飯之袋及種種攬毒之甜蜜果實，如不告我則不可食。」於是出發前²⁰¹行。有一名棍比耶夜叉，於森林中央道路某處數展樹葉，攬入毒性之蜜汁，自己則於道路近傍爲採集蜜汁之狀，叩擊樹木，各處徘徊。不知者思爲：「此乃爲修功德而置者」，取而食之，即喪失生命，而爲怪鬼類來食人。

菩薩之隊商等或有貪欲之性質者，不能忍耐而食，賢明人等云：「使菩薩聞知而後食。」於是持蜜葉而站立。菩薩見此，使持蜜葉者捨棄，而最初食者已死，半分食者與以吐藥，使毒物吐出，更與四種之蜜，以救助惠蔭彼，得以保住生命。菩薩則往自己所望之處，賣去商品，還歸自己之家。

一 毒物爲蜜色 蜜味與蜜香

棍比耶夜叉 森林內投毒

- 二 人思此爲蜜 誤而食其毒
 因而得苦果 彼等遭逢死

- 三 善慮此之毒 賢者能避之
病毒被燒者 幸福得安樂
人間亦如是 諸欲如投毒
爲欲所縛者 肉身爲死虜
五 弱者亦同此 助長增煩惱
常避此等欲 超越世之執

結分 佛述此等唱現等覺者之偈，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比丘入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隊商之長即是我。」

三六七 九官鳥本生譚

〔菩薩||少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佛說：「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尙不能使我怖畏」，所作之談話。

主分 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出生於某資財富有之家，幼年之時，與其

他幼童等同在村之入口尼拘律樹下玩耍。時有一貧困生活之醫生，彼於村中，不得任何工作，離家來至此處，見一蛇於樹叉處出首而眠，彼思：「予於村中未得分文，今騙此兒童等使爲蛇咬，然後予爲癒之，可有收獲。」彼向菩薩云：「汝見九官鳥之子可以捕之。」「唯諾，予將捕之。」「汝觀彼眠於樹叉。」彼不知爲蛇，登樹上攫取其首，始知爲蛇，然亦不能退返，於是急行捉住而投出，蛇落於醫生項上緊緊纏繞，強力噉之，醫生倒地，彼即逃去。諸人集合，大士前來爲諸人說法：

- 一 彼指此黑蛇 九官鳥之子
- 彼爲邪教導 終爲蛇噉倒
- 二 不打不殺者 彼欲打殺之
- 如斯敗臥事 如此倒地人
- 三 不打不傷者 彼欲打傷之
- 如斯敗臥事 如此倒地人
- 四 如人握塵土 逆風投散之
- 此塵傷其身 如此倒地人

五 對無害者興害意 違逆清淨無執人
對此愚者禍還來 猶如逆風投細塵
菩薩唱此等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貧乏生活之醫生是提婆達多，知物之少年即是我。」

三六八 竹鎊本生譚

〔菩薩＝少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有關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言：「汝等比丘！不只現在，前生如來即有智慧，方便善巧。」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資產財富之家，一總應爲如前之故事。然唯此處醫生之死，村人謂其殺人，以革紐縛起諸兒童等云：「此事應引至王前。」於是將彼等送往波羅奈。菩薩於途中教示其他諸兒童等：「汝等勿懼勿怖，於王前應有快樂氣氛，國王陛下將先問我等，然後由予承接。」皆曰：「甚善。」依菩

薩之言予以同意。

王見一同不畏不怖，氣度大方，自思：「村人謂此輩殺人，以革紐縛來，彼等遭遇此等苦痛而不怖畏，氣度大方，此輩緣何心不憂慮？予將問彼等。」於是唱第一之偈：

- | | |
|-------------|---------|
| 一 落入敵手中 | 以竹鎊打縛 |
| 顏色甚沉著 | 何故汝無憂？ |
| 菩薩聞此，唱他之四偈： | |
| 二 依憂與依歎 | 不得少許利 |
| 知彼之憂苦 | 使敵心歡愉 |
| 三 賢者應知事決處 | 災禍逢時不動容 |
| 彼之顏色仍依舊 | 敵者見之心煩惱 |
| 四 讀誦神咒及愛言 | 依予家系善施與 |
| 得利之法亦有時 | 依彼致力爲家計 |
| 五 此利吾與他 | 皆知非應得 |

無憂心斷念 業牢今奈何

王聞菩薩說法，調查事之緣由，判明彼等無罪，除去革紐，授大士以大名譽，任命爲王自身之聖事、俗事兩方之顧問大臣寶。其他諸兒童等亦授大名譽，各各授與土地。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波羅奈王是阿難，兒童等是首位次位之長老，而賢明少年則是我。」

三六九 知友本生譚①

〔菩薩〕〔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不從順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四門本生譚②中將再說明。

主分 彼知友者被投入海中，因彼之欲深，更向前行，於地獄中被煮之有情所居之突起地獄，彼思爲一都會，入於其中，頭爲入掛有剃刀之車輪。時菩薩爲天子，巡迴至突起地獄，彼〔知友者〕見而問，唱第一之偈：

一 對天人言予何爲

予之頭將被拔去

車輪在予頭上繞？

如何邪事予曾爲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悅樂興宴水晶宮

白銀宮與摩尼宮

超梵天有黃金宮

汝有何要來此處？

爾後知友者唱第三之偈：

三 比此更有一富樂

此處應有如彼處

依如是想我前來

汝今見予陷破滅

於是菩薩唱其他之偈：

四 以四欲得八

以八得十六

十六三十二

汝貪得車輪

因貪得災者

車輪頂上繞

五 欲上難擴充

因貪乃至於

世間貪欲人

頭負刀車輪

知友者爲此話已，身被磨碎，車輪倒下，彼不再能言，天子回歸天上自己之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知友者是此不從順比丘，天子即是我。」

註① 可參照第四一，羅婆伽長老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二〇四頁），第八一，知友本生譚（同上第三十二卷一二六頁），第一〇四，知友比丘本生譚（同上一八六頁）。

② 此處之大知友本生譚，即指四門本生譚（第四三九）而言。

三七〇 蘇芳樹本生譚

〔菩薩＝鸞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調伏煩惱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在水本生譚〔第四五九〕中將再說明。此處佛呼比丘言曰：「煩惱乃可怖之物，縱令少許，亦如尼拘樹林之狀，使人陷於破滅。昔之智慧者等皆以爲可怖之物。」於是佛爲說過去

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金色鶯鳥之一族，達成年後住於心峯山之黃金窟中，食雪山地方之自然池沼中之稻，食後歸還。如是彼於往來之中途，有大蘇芳樹，彼往時於其處休息而往，還時亦於其處休息而還，於是與宿於其樹之樹神相親。其後有一鳥於一株尼拘律樹上啄食一粒果實，往落於蘇芳樹上，落糞於樹叉之間，其後尼拘律樹成株。當其四指大時，芽葉赤色，非常美麗，鶯王見此呼樹神曰：「蘇芳樹君！尼拘律樹生於樹上，生長而行破壞，不可使之生長，破壞汝之宮殿，汝應拔除之。應怖之物當怖之。」彼與蘇芳樹神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鶯鳥敬告蘇芳樹 賁君！尼拘律苗生汝處

根幹行將抱汝腰 汝之生命將斷除

蘇芳樹神聞彼之語，不與接受唱第二之偈：

二 尼拘律樹生長善 予將賴彼得茁壯

猶如予之父或母^① 彼亦如是爲生長

鶯鳥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乳樹生乳汁②

汝腰實可恐

予將呼飛去

不喜其生長

如是言畢，鷲王展翼向心峯山飛去，自此以後，再不來息。其後尼拘律樹生長，於樹生一樹神。因尼拘律之生長，蘇芳樹毀壞，樹神宮殿與樹枝一同落下，爾時樹神回憶云：「鷲王言見此未到之災難，然予未依其言。」樹神悲歎唱第四之偈：

四 我今甚恐怖

喻如須彌山

不守鷲鳥語

我今逢大難

尼拘律樹生長，蘇芳樹皆被破壞，僅餘樹株，樹神之宮殿消滅無餘。

五 生長危害已所依

賢士不讚此生長

深恐自己之潰滅

智者努力絕其根

此第五之偈爲現等覺者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五百之比丘達阿羅漢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金色之鷲鳥即是我。」

註① 「猶如予之父或母」彼生長後，至如父母老後時期，兒女即爲所依賴者，此句爲將爲予之依賴之意。

② 尼拘律樹分泌如乳汁狀之膠質甚多，故稱爲乳樹。

第二章 半 品

三七一 長災拘薩羅王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於憍賞彌城引起紛爭者等之談話。當大眾皆來祇園精舍懺悔時，佛呼彼等言曰：「汝等比丘！汝等爲予之寶子，爲由予口所生之幼子，父所與之教訓，而爲幼子踏破蹂躪實爲不宜，然汝等不行予之教訓。昔之賢人等，使殺兩親奪王位之賊於森林中入自己手中，因向賊云：『兩親所與之〔教訓〕不可違背』而不與殺戮。」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於此本生譚之中，於僧伽貝達伽本生譚^①中有詳細說明。

主分 長壽王子於森林之中，彼取枕於自己之膝而臥之波羅奈王之髻，彼云：「今可切割殺予兩親之賊爲十四片。」彼將刀舉起。只於此一剎那，彼憶起兩親所與

之教訓，彼思：「縱令捨棄生命亦不可違背兩親之教訓，只可對王予以責難。」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大王！王所爲如是 一切任予意

使予由苦脫 是爲何道理？

王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兒！我所爲如是 一切隨汝意

使予得脫苦 並無何道理

於是菩薩唱其他之偈：

三 善行爲於外 善言表於外

死時爲有護 非是他財寶

四 鴻我與打我 勝我奪我物

如是懷思者 不得息其怒

五 鴻我與打我 勝我奪我物

不懷如是思 其怒自平息

六 以怒爲怒者

終難得鎮定

以愛可鎮怒

此爲永久法

菩薩如此語畢云：「大王！予不傷卿，請卿殺予。」彼以手中之刀使王握之。王曰：「否，予決不對汝傷害。」王立誓後與彼一同還都。王向大臣等介紹：「諸位！此拘薩羅王之王子是長壽王。彼爲對予施與生命之人，對此人不可與任何傷害。」王以自己之姬妻與之，使彼坐於其父王之王位。自此以後，二人彼此和睦共行王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母是今王族，長壽王子即是我。」

註① 於現存之本生譚中，無僧伽貞達本生譚之名，此或係山提貞達本生譚（第三四九破和睦本生譚。）之誤。

三七二 鹿兒本生譚

〔菩薩 || 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老人所作之談話。彼使一兒童出家爲沙彌，對彼恭謹仕奉，後得病死。老人因彼之死，悲痛不堪，大聲喊叫哭泣，到處狼狽巡迴。比丘等亦不能使其斷念，於法堂中開始議論：「諸位法友！如是如是之老人，因沙彌之死而泣叫徘徊，此概爲彼怠於死觀之修行。」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此非今始，前生此者之死，彼亦泣叫徘徊而走。」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成爲帝釋天之身。時有迦尸國一住民，彼入雪山地方出家修仙人之道，取種種果實，維持生命。一日，彼於森林中發現一喪母之鹿兒，彼伴歸道院，與以食物養育。鹿兒形體殊勝，美麗無比，行者看顧如子，不厭其煩。某日鹿兒食草過多，消化不良而亡，行者云：「我兒死去。」泣叫徘徊於各處。時帝釋天王巡察世界，發現行者：「予將使其感化。」立於空中，先

唱第一之偈：

一 捨棄在家身 出家爲沙門

汝由死者後 憂心非善事

行者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帝釋天！不論人或獸 同爲共住者

胸中起愛念 不能無憂慮

於是帝釋天唱次之二偈：

三 已死又歎死 泣叫訴愚癡

仙人汝勿泣 賢者言無益

四 婆羅門！死者已去 泣若復甦

相互皆集 爲親者泣

帝釋天說此語，行者知泣之無益，彼謝帝釋天唱次之三偈：

五 如火注蘇油 不斷燃燒我

如以水注之 消怖無所餘

六 我胸挿一箭

彼實爲拔取

煩惱憂我兒

今已盡除去

七 爲吾拔取箭

離憂心澄澈

婆娑婆！予今聞汝言 無憂亦無泣

帝釋天於教誡行者後，歸自己之處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行者是此老人，鹿是沙彌，

帝釋天即是我。」

三七三 鼠本生譚

〔菩薩〕〔師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有關對阿闍世王所作之談話。此本生譚於釋本生譚（第三三八，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中詳細說明。此處佛見王仍同樣一度與王子戲、一度聞法，佛知：「王因〔王子〕將起恐怖之事。」佛言：「大王！昔之諸王，對可疑者疑，而云：『予等成爲荼毘之煙時，彼等仍將歸來爲王。』終能退除不幸

恐怖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曰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得叉尸羅出生於一婆羅門家，爲一

名高之師尊。波羅奈王之雅瓦王子在彼之前修習一切學藝，彼思欲得離去之許可，向師尊說明。師尊自思：「此者將爲其子而有災難。」彼依人相術得知：「予將爲之讓解。」彼於是尋一譬喻之例。爾時彼有一馬，腳生腫物，爲癒其馬，伴馬至廄中。近

廄有一井，由其廄出來一鼠，咬馬腳之腫物，馬不能避；一日馬不能耐痛，鼠來咬其腫物，馬以腳踢殺，落於井中。馬夫等不見鼠云：「此間鼠來咬其腫物，近頃不見，彼往何處？」菩薩善知其理由：「彼等不知鼠往何處，殺鼠投入井中之事，唯予知之。」

彼以此理由爲譬喻，作第一之偈贈與王子。彼今繼續探尋譬喻，彼馬之腫物痊癒時，由其處出而入於麥畝：「可食麥！」菩薩見馬首由垣穴突入，以此爲喻作第二之偈，贈與王子。而第三之偈，則以自己智慧之力綴成，亦贈與王子。菩薩云：「王子！汝登上王位後，往黃昏水浴場之蓮池時，行至最上之階梯中，唱第一之偈。汝入汝住居之宮殿時，行至最下階梯中唱第二之偈，然後行至階梯之最高之中唱第三之偈。」

彼王子還爲副王，父王崩後，繼承王位。彼得一子，王子十六歲時，思得王位，

欲殺其父王，向其屬下人等云：「予父尙年少，待吾父爲荼毘之煙時，予已年老瘠弱，此時予得王位，有何利益？」屬下皆言：「王子殿下！汝自不能往邊鄙之地作賊，自將以某種手段殺之以取其位。」彼云：「甚善。」於王宮中，前往王於黃昏浴水之蓮池近傍，〔思。〕「於彼處殺王。」於是彼手持短刀站立。王於黃昏云：「蓮池之上景色奇麗，予將爲水浴。」王遣一婢女名鼠者前往蓮池水面掃除，發現王子，王子恐自己工作暴露，將彼女切成兩段，投入池中。王往水浴，其他人等云：「今日鼠婢女未還，彼女前往何處？前往何處？」王曰：

一 何處能行去 斯言人驅動

唯吾一人知 鼠被殺井中

王唱第一之偈，來至池畔。

王子云：「予之事已爲予父所知。」於是恐懼而逃，向自己之從者告知。經過七八日時，彼等又向王子云：「王子殿下！若王得知，決不沈默，彼概以想像之言，請即殺之。」彼於後日，再手執短刀，立於階梯之下，各處等待下手之機會。王曰：

二 此處又彼處 汝還如驢馬

王唱第二之偈而來。王子又以爲父所發現，恐怖而逃去。經半月後，「今可扔擲鐵鎚殺王。」於是取一長柄之鐵鎚等待。王曰：

三 汝幼無智者 初立爲少年

今取長鎚待 不與汝生命

王唱第三之偈畢，登至階梯之最上階，彼於是日不能得逃，彼伏於王之足下云：「大王饒命。」國王責彼，繫之以鎖，投入獄中。王於白傘之下坐於裝飾王座云：「吾等之師尊，乃聞名四方之婆羅門，知予有此災難，授予三偈。」王大歡喜自述感興，唱餘下之偈：

四 居天堂世界 無兒女孝心

我兒爲所魅 不得由災脫

五 修習一切學 劣優與中等

知一切之意 雖然不應用

如是有時節 聞者有意義

殺鼠投井中 今又欲食王

其後王死，王子登上王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四方聞名之師尊即是我。」

三七四 小弓術師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有關故妻誘惑所作之談話。彼比丘白佛：「世尊！予因故妻而厭出家。」佛言：「比丘！此婦人爲汝不利之事，非自今始，前生即爲此女而有被以刀切首之事。」佛應比丘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帝釋天。時波羅奈有一青年婆羅門，於得叉尸羅修學一切學藝，人呼其名爲小弓術師賢者，爾後其師云：「此人修學與我同等之學藝終了。」以自己之女許彼爲妻。彼伴女往波羅奈旅行，途中有一大象所居之空曠之處，彼處無一人能入。小弓術師賢者對彼遮路並不在意，伴妻進入森林。於林之中部，大象出來，彼以箭射穿象之額頭，箭由後方穿出，象當場倒地，弓術師賢者安全通過其處，更進而達到他一森林。其處有五十人盜賊於道路打劫，彼亦

220

不聽人之遮攔，逕入其處。賊等殺鹿，於道側爲料理肉食，彼適來至餐食之處，賊等見彼附有裝飾道具及美飾之妻，一齊抖擗精神，欲行捕捉。

221 賊首善觀人相，彼見此人，知爲非常之人，不許任何人立起。弓術師賢者向其妻云：「汝往請求與我等一串肉食，將肉持來。」彼女前往云：「請與一串肉。」賊首云：「此爲予未曾見有之人。」命令與彼女以串肉，衆賊說：「竟然請他品嚐煮肉？」彼等將未煮之肉串遞過。弓術師賢者只自視甚高，彼怒云：「竟與我以未煮之肉！」衆賊云：「汝何言？汝爲男人，我等亦非女人！」語中含毒，起立相向而來。弓術師賢者以四十九隻箭射倒四十九人，但無射賊首之箭，彼之箭囊恰有五十隻箭，其中一隻射象，四十九隻射賊。彼將賊首打倒，坐其胸上：「予取此賊之首。」由妻之手持刀使近前來。此一剎那，其妻起戀慕賊首之念，以刀靶交賊之手，使夫握刀鞘之尖，賊首拔刀出鞘，切斷弓術師賢者之首。賊殺彼後，伴女而行，行走中間，問其家世，女云：「吾爲得叉尸羅四方聞名箭師之女。」「如何與彼男相結合？」「予父謂：『此子修習學藝與予相等。』喜而將予嫁與此人，予因對汝生有愛情，使自己家中招贅之夫主爲汝所殺。」賊首自思：「自家招贅之夫被殺，他日彼又發現一男，予將

依然如此被殺，予必須捨棄此女。」一人行至途中遇一淺川，到處積滿流水，彼云：「川中鰐魚猛惡，一同如何得過？」女云：「汝將飾物，道具及予之上著，一同持往彼岸，然後返來伴我渡過。」男云：「甚善。」將飾物及道具一切攜帶無餘，入川故作深渡之狀到達彼岸，棄女不顧而去。女見此高呼：「夫主！汝何故無端欲行棄我，請還來伴我而行。」彼女與彼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婆羅門！一總汝荷取 汝已到彼岸

由今速還來 使我一同渡

盜賊聞此，立於對岸，唱第二之偈：

二 長親不相親 有信者無信

婦人！汝欲更換新 吾亦換他人

吾今由此去 更爲遠旅程

盜賊云：「吾由此更有遠行，汝且立此。」女聞泣叫，賊則持飾物道具而逃。彼

女因愚而慾深，陷於如此之破滅，成爲無依之身，來至耶拉伽拉草叢之中，臥地而泣。在此一剎那，帝釋天巡察世界，見彼女爲過慾而損身，主人情人均皆喪失，帝

釋思對之「與以嘲弄羞辱」，與摩兜麗（天之御者）及五髻（乾闢婆）往其處，立於川岸，帝釋命令：「摩兜麗！汝化爲魚，五髻！汝化爲鳥，予化爲豺，口中食肉，經過彼女面前。予行其處，摩兜麗汝由水中跳出，落於予前，於是予棄口中之肉，跳往取魚，此一剎那，五髻汝挑起肉片飛往空中，摩兜麗汝則跳沒於水中。」於是摩兜麗爲魚，五髻爲鳥，帝釋天爲豺，口含一片之肉，來至彼女之前。魚由水中跳出，落於豺之前，豺棄口中肉片，爲取魚而跳起，魚跳起落於水中，鳥則挑起肉片，凌空而去，豺則雙方喪失。女於耶拉伽拉草叢中見之，面現陰鬱而坐，彼女知此：「因慾過深受損，魚肉均不可得。」如家之破棟，縱聲大笑，豺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耶拉伽拉叢

誰爲呵呵笑

此處無歌踊 亦無拍掌者①

汝此美牝犬 何故泣時笑？

彼女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汝豺江步伽

愚昧乏智慧

魚肉均被奪

如同乞食悲

於是豺唱第五之偈：

五 易見他人過

見己之過難

失夫與情人

汝亦如是悲

女聞豺之語云：

六 獸王江步伽

誠如汝所言

今後吾將行

從順依夫者

帝釋天王聞彼女之無品行不道德之言，唱最終之偈：

七 盜土器者

將盜金器

汝既犯罪

再又爲惡

帝釋爲斯語，使彼知恥悟非，歸自己之處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厭出家比丘入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弓術師是厭出家之比丘，彼女是比丘之故妻，帝釋天王即是我。」

註① tālām vā susamāhitām 爲手掌落下。即不能鳴之意。

三七五 鳩本生譚①

〔菩薩＝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關於一欲深比丘所作之談話。有關欲深之故事，前已屢屢詳述，佛對此比丘問曰：「比丘！汝之欲深爲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予實如是。」佛言：「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汝即欲深，爲欲深而失去生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鳩之一族，棲於波羅奈長者廚房之柳籃中。有一隻鴉，貪食魚肉，與彼爲友，棲於同所。一日，彼見諸多之魚肉，思欲食之，現出呃逆之狀，臥於柳籃之中。鳩云：「君來同我前往拾餌。」鴉云：「予消化不良而臥，君自前往。」彼自不往，鳩行之後彼思：「妨礙予之敵者已去，於是

可以隨心所欲食魚及肉。」而唱第一之偈：

一 今我安易無病障 鳩之出行我歡喜

我今隨心得欲爲 如是肉菜我著力

226
廚夫等煮魚肉而出廚房，使風吹身體之汗。彼由籃出，隱於盛美味食物之鉢中，鉢乃嘩啦作響，廚夫急來捕鴉，以生薑及白芥子爲粉混入腐酪，以小石摩洞，擦入身體之中，以線縛彼之頸，投入柳籃之中而去。鳩返來見此云：「何處來此蠢物，乃臥於予友籃中，予友粗暴，歸來必將殺彼。」鳩嘲鴉唱第二之偈：

二 汝有冠之鶴^② 以鹿爲祖父

此賊爲誰者 汝鶴！速由此處去

予友鴉凶猛 彼歸汝無命

鴉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我被廚司兒 抓我爲如是

捏粉塗我身 汝止勿笑我

彼尙爲戲言更唱第四之偈：

四 善浴善塗

飲食物飽

琉璃之玉

繫於汝頸

迦且遮羅

汝往該城

於是鴉唱第五之偈：

五 無論汝之友與敵

迦且遮羅不可去

我於彼處切斷尾

頸上爲我懸小石

鳩聞此唱最後之偈：

六 友！汝今遭逢此

如是汝之運

人間之榮華

非鳥受用所

鳩爲是言誠鴉，不住其處，展翼飛往他所。鴉則亡命於其場。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欲深之比丘入不還果

——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鴉是欲深之比丘，鳩即是我。」

註① 可與第四二鳩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及第二七四貪欲本生譚（同上第三十四

卷) 參照。

② 此偈及次之第六偈，出自上記之貪欲本生譚。

第六篇

第一章 阿瓦利耶品（渡守）

三七六 渡守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渡守所作之談話。此渡守爲一無知愚鈍之男，世間之人如是傳說。彼既不知佛寶等三寶之功德，亦不知其他世俗賢者之功德；彼易怒、粗魯且甚凶暴。爾時，某國之比丘欲侍佛而步行前來，某夕抵達阿致羅筏底河岸，而向渡守告曰：「優婆塞！予思渡向彼岸，請君出船渡我。」彼懇切請求，然渡守粗率回答：「賢者！今日時間已遲，可向他處宿泊。」比丘強求：「優婆

塞！予來此處，不知向何處宿泊，請攜予至對方一行。」彼甚惱怒云：「汝來，和尚。」彼使長老登船，衝浪猛進，船被浪打，長老衣盡濕，於濛暗黃昏之中到達對岸，急赴精舍，但是日已不能侍佛。

次日，彼出至佛前，向佛敬禮，坐於一方。佛向彼會談問曰：「汝何時到來？」²²⁹彼白佛曰：「昨日來此。」佛又問曰：「何故今日前來侍佛？」彼詳細告白理由，佛聞其事言曰：「比丘！彼之易怒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今日不只汝爲所苦，於前生賢人等亦爲彼所苦。」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一族之中。成長後，赴得叉尸羅，修得一切技術，遂出家，長久期間在雪山中食果實等以爲生活。某時，爲得鹽酢之日用品，來至波羅奈之都，宿於國王之禁苑。翌日行經都中各街行乞，爾時國王行經宮苑前來見彼，受彼威儀之感動，請至宮廷，供養飯食，並約定停留於宮苑之中，而日日起駕來訪，向彼表示敬意。爾時菩薩向彼說明此事：「大王！王實應捨離四種惡因，精進而善持忍，成就慈悲之念，以正法治國。」並敎說兩種禁戒。

一 地上之主勿發怒 御車之主勿發怒

不可以怒去酬怒

王得國土之尊敬

二 或在聚落或往林

或往海濱立岸邊

我今得說一切處

御車之主勿發怒

如是唱以上之二偈，如是菩薩日日向王說此等之偈不倦，王非常慶喜，施與菩薩價值一百千金之聚落，然彼與以拒絕；如是菩薩於此處住十二年間。彼自深思：
「予在此處停留甚久，思欲由今立即巡錫國內，然後歸來。」菩薩秘密決心，不告於王，只向園丁語及此事云：「予今於此處，心感疲倦，暫時巡遊國內，再行歸來。汝將此事，稟告王知。」當彼離去來至恒河岸邊之渡場，彼處有一阿瓦利耶毘陀之愚魯渡守，彼決不知有德人之德，又亦不知自己之得與不得。彼先渡欲渡恒河之人至對岸，然後收取工資，有時對不予船資之人發生爭鬥，多數被其打罵，實爲不得利益之愚者。

佛現等覺者，就彼唱第三之偈：

三 恒河岸邊之渡守

阿瓦利耶毘陀名

渡人然後求船資

爭鬥不絕少積財

菩薩往渡守之所云：「渡守！請渡予至對岸。」彼問曰：「沙門！汝得與吾如何之船資？」菩薩答曰：「吾友！予實爲汝說示如何增長財寶、增長幸福、增長法功德。」渡守自思：「彼將如何對我說得？」於是渡彼至對岸，強請曰：「請與我船資。」菩薩向彼云：「甚善，吾友！」於是爲說第一財寶增長之法，唱次之偈：

四 未渡之前常求資

送對岸後勿求資

船人！已渡之後人之心 易變未渡前之心

渡守自思：「此實不過對予之訓誡。今彼此外將與我以何物？」於是菩薩又云：「船人！此實增長財寶之法。其次今說幸福與法寶之增長，汝宜善聽。」爲唱次之偈：

五 或在聚落或往林 或行海濱立岸邊

我今爲說一切處 奉告船人汝勿怒

如是，依此等之偈，說幸福與法寶增長之法。菩薩告曰：「此即爲幸福與法寶之增長法。」愚癡之彼對其說法，更無何等考慮之迴轉而問曰：「此爲汝所與之船資耶？」菩薩答曰：「唯然，船人！此即爲船資。」渡守叫曰：「如此者於我何用？我所欲者由此以外之物。」菩薩答曰：「船人！除此之外，予無何物可與汝者。」渡守非常

震怒：「然汝何故乘吾之船？」大聲咆哮，而將修行者拉至恒河岸邊，蹴其胸而毆其顏。

爾時佛言：「如是，比丘！此修行者對王說法而得聚落之賜，然爲與此同一之說法，向無知之船人爲之，卻得顏面之被毆。因此，若欲爲勸言，應向有心人爲之，向無知之人則不可爲。」於是現等覺者唱次之偈：

六 向王說之

得賜聚落

同一悲教

船人傷面

彼船人毆打菩薩之時，彼妻爲彼持食物來，而見此修行者驚呼曰：「夫！此修行者爲王所歸依之人，決不可毆打。」彼益怒：「汝謂不可使我毆此僞裝之和尚耶？」彼起立毆倒彼女，飯盒壞散，妊娠遂即流產。因此，諸人將彼包圍：「此殺人之惡賊。」叫喚捕彼，捆縛押至王前。國王加以訊問，遂處彼刑罰。

佛現等覺者布演此等之真義，唱最後之偈：

七 打妻壞飯盒

胎兒墮地上

如明珠投暗

結分 如是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渡守是今之渡守，國王是阿難，修行者即是我。」

三七七 白旗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 || 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虛偽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所起之事實，於鬱陀羅迦苦行者譚^①（第四八七）中將再說述。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聞廣知名之師尊，向五百之弟子等說示咒文。同時有一青年名白旗，爲彼等之年長者，於北方之婆羅門族出生，彼就族姓，甚爲自慢。彼於某日與其他之青年等一同經過某村向他村旅行，見一旃陀羅問曰：「汝爲何種？」答曰：「予爲旃陀羅。」彼對此男身所吹來之風，恐觸及自己之身體，彼叫曰：「汝後退，可咒之旃陀羅！」向下風而行。」彼急往上風而行，然旃陀羅較彼迅速立於上風之處，因此，彼愈益發怒，吼叫曰：「汝退，可咒之惡奴！」

彼喧囂叫罵。旃陀羅問彼曰：「汝爲何種？」彼誇稱：「予爲婆羅門。」彼旃陀羅又重問曰：「汝若爲婆羅門，得答對予之質問耶？」彼云：「唯然，予對任何問題，皆得回答。」旃陀羅曰：「汝若不得回答，予將汝踏倒，伏入予之股下。」旃陀羅作是言，青年自恃無恐。」「汝來，開始。」旃陀羅之子得對彼質問之同意，乃發問曰：「汝青年！方位云何？」方位乃東南西北之四方。旃陀羅云：「予所問者非如是之方位，汝對此事，尙且不知，咒罵我觸汝身體之風，實爲可厭。」於是捉彼之肩，使身體彎曲，潛入自己之股下。

青年等歸來，將此事實向師尊稟告。師向彼問曰：「白旗！汝被旃陀羅捉而潛入股下之事，爲事實耶？」彼答：「唯然，是爲事實，尊師！此旃陀羅之子云我方位尙且不知，於是捉我潛入其股下。今將如何處之？予將使其蒙受重擊。」彼對旃陀羅之子發激烈之怒心。於是師尊教曰：「白旗！對彼不可發怒，此旃陀羅子乃一賢人。彼對汝非就此方位之質問，乃其他意義方位之質問，此爲汝尙未嘗見聞覺知之事，世間尙有其他甚多未見未聞未覺知之事。」

於是師唱次之二偈：

一 汝實勿發怒

發怒非善事

世間諸多事

汝尙未見聞

234

235

白旗！實則父母者 即名爲方位
讚美師尊時 亦名曰方位

二 家長與衣食 名彼爲方位

白旗！達入高方位 苦難變幸福

菩薩對此青年說如是之方位。彼愈思愈感恥辱：「予被旃陀羅捉而潛入股下。」

彼遂離此而去，往得叉尸羅，於知名師尊之前，修學一切技術。得師之許可，離得叉尸羅，巡遊全國，實習一切技藝。彼來至某國境之一聚落時，見其附近住有五百之苦行者，彼習得彼等所學之技術、咒文、修法，遂依彼等亦爲一苦行者，與彼等一同來至波羅奈之都，翌日行乞來至王之宮苑。王見苦行者等之威儀而感動，請彼等入內宮供養飲食，使彼等住於自己之禁苑。一日，王向苦行者奉獻飯食云：「今夕到禁苑，我將親自供養苦行者。」白旗往禁苑召集苦行者告曰：「諸賢！今日王將親臨。」而彼更向彼等下達命令：「實則我等一度被王尊敬，將得成一生幸福。因此，

236

於此場合，或爲飛躍之行、或臥刺座之上、或行五火之行、或爲蹲踞之行、或爲潛水之行、或讀誦聖典。彼下此等命令後，彼則於自己庵室之門前，坐於安樂椅子之上，以五色之彩布包裝之書籍一冊置於極彩之桌上，向清秀之弟子四五人發問，解答其義。爾時王駕臨此處，見此等邪行所爲之風情，大爲滿足，而來白旗之處，與彼會談，坐於一面。而彼與司祭耳語唱第三之偈：

三 身纏獸皮頭編髮

齒常不磨口常汚

彼願世人爲此修

口誦此等諸咒文

彼等實否知真理

彼等實否獲解脫？

司祭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大王！多聞博學人 彼亦行邪行

雖依千吠陀

未必行正法

不得由苦脫

不得修善行

王聞此對苦行者失去尊敬之念。於是白旗自思：「此王對苦行者生有尊敬之念，然此司祭如以斧截斷，與以破壞，予必須與彼問答辯難。」彼與司祭論議唱第五之偈：

五 雖依千吠陀

修行難脫苦

吠陀爲無果

實行不須終

司祭聞此唱第六之偈：

六 吠陀非必爲無果

如實修行常真實

知吠陀者博高名

行修行者到涅槃

如是司祭論破白旗之所論，使彼等苦行者皆爲居士，與彼等盾、矛，任命爲大官，奉仕於國王之側。此所以被稱爲大官族之緣由。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白旗是虛僞之比丘，旃陀羅是舍利弗，司祭即是我。」

註① 本文亦稱爲鬱陀羅迦苦行者譚，於第四八七有 *uddālaka-jātaka*。

三七八 達利穆迦辟支佛本生譚

〔菩薩〕〔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解脫所作之談話。所起之事端，已於所說故事之中說明。

主分 昔日，於王舍城摩揭陀王治國時，菩薩託生於王妃之胎內而出生，彼名呼爲梵與王子。於彼出生之日，王之司祭之子亦同日出生，因彼容顏甚美，故名爲達利穆迦。彼等均於宮中養育，互爲親密之友人。彼等十六歲之時，往得叉尸羅，修學一切之技術，然彼等思考：「我等修學一切法則技術，亦欲知各國之風俗習慣。」於是越村巡街，遂來至波羅奈之都，泊於某寺院中。翌日，出往波羅奈之街行乞而行。爾時於某家庭：「向婆羅門供養飯食，欲聞其教。」炊粥設席以待其來。彼等見此二人行乞巡迴而來：「有婆羅門來。」於其家中請待，於菩薩之座席，敷以純白之絹布，於達利穆迦之座席，則敷以真紅之毛布。達利穆迦見此狀況，彼有所悟：「吾友將爲波羅奈王，予將爲其將軍。」彼等於接受供養後而爲說法，與彼等以稱心之法

悅終了而去，歸來至王之禁苑。菩薩坐於美麗之王之牀几，達利穆迦則撫其腳而坐於其側。

爾時，波羅奈之王亡故已第七日，司祭爲王之葬儀終了，然王尙未立王儲，七日之間，出動喪車。此喪車之儀，於摩訶伽那迦本生譚（第五三九）將再說明。喪車離都之時，由四軍之儀仗兵守護，由數千之樂器演奏，到達宮苑之門前。達利穆迦聞樂器之音：「喪車已來我友之處，今彼將爲王，將與予將軍之地位，予將如何？若欲爲俗人，勿寧前往出家。」彼對菩薩一言亦不告，彼隱於某一場所而立。司祭於宮苑之入口停車，入來宮苑之內，見菩薩坐於美麗牀几之上，而見其足有吉祥之相，司祭：「彼具有周圍以二千島圍繞四大洲王之威德，然其勇氣如何？」對之抱有疑惑，一切樂器一時轟鳴。菩薩開眼見之，由面上取布，眺望大衆，再又用布覆面，暫時橫臥。喪車停止時，彼起立，於石牀上結跏趺坐。司祭屈膝云：「聖者！尊身請即王位。」菩薩問曰：「王實無嗣子耶？」司祭答：「唯然，陛下！」於是菩薩：「然則甚善。」與以承諾。彼等立即於宮苑爲彼行灌頂式，彼爲此偉大之光榮，將達利穆迦之事，全已忘記。彼乘車由大衆圍繞入都，在衆人歡呼中到達宮城之門前，彼通過

文武百官之歡迎，登上階梯。爾時達利穆迦自思：「今宮苑之中無人居住。」彼往坐王之石牀，爾時彼之面前忽有一枯葉落下，彼見落葉，悟諸行無常，覺得三法印，使大地震動，悟入辟支佛之境地。即此瞬間，彼滅居士之相，神通及不可思議之衣鉢由虛空降來，著於彼之身體，而立即具足八要具，成就行住坐臥之威相，如百歲長老之狀。依神通力飛翔於虛空，往難陀姆羅岩窟而去。

菩薩以正法治國，而更得大名聲，然爲彼名聲過大，反而忘卻不思四年間達利穆迦之事。但於第四年時，彼憶起彼之事故：「吾有友人達利穆迦，今彼往何處？」思欲見彼，於是彼於後宮中及於公衆之前：「我友達利穆迦今往何處？若有告我彼之住所者，予將與彼最大名譽。」王發公告，如是反覆不絕憶起彼之事故，遂又經過次之十年。辟支佛達利穆迦經過五十年後憶起，彼知：「予友憶予之事。」彼心中密思：「今彼已近老境，而多有王子王女，予往說正法，使彼出家。」彼依神通力，由虛空飛來，到達宮苑，如黃金之像，坐於石牀之上。園丁見彼，來至近傍問曰：「賢者！汝由何處而來？」彼答：「由難陀姆羅伽岩窟而來。」園丁重又問曰：「賢者！汝名爲何？」答曰：「我爲辟支佛達利穆迦。」問曰：「賢者！若然我等稟王得知。」答

曰：「甚善，我爲居士時，我等爲親密之友。」「賢者！吾王熱望會汝，予今將汝來之事向王稟知。」彼命園丁：「速往告知。」園丁立即前往，告王彼來坐於石牀之事。王云：「我友來訪，予速往見彼。」王乘寶車由大衆圍繞到達宮苑，會見辟支佛，向之敬禮坐於一方。爾時辟支佛問曰：「梵與王！依正法治國耶？未行邪法耶？爲金錢而未有壓迫人民耶？積布施等之善根耶？一切如何耶？」如是問此等事後，親切交談：「梵與王！王已達老境，今應爲斷諸慾出家得道之時。」彼如是教王，說此法唱第一偈：

一 梵與王！如泥土泥濘愛慾 呼爲怖畏三根本

呼爲塵埃名煙塵 斷盡諸欲爾出家

王聞之，說彼因煩惱而自縛之事，唱第二之偈：

二 我被繫縛染障礙 婆羅門！我已處於愛慾中

可怖諸相不得斷 常行精進積善根

菩薩云：「予不能出家。」辟支佛達利穆迦則不斷念，爲次之說法：

三 充滿愛慾與邪念 友之慈勸皆成空

常念此世思愛戀 愚人常沒世流轉

四 衆生墮入可怖獄 糞尿污穢皆充滿
如是有情執身見 欲念之中不斷貪

244
彼說以上二偈，如此達利穆迦辟支佛說胎動及由胎動所生之苦，今更說由生產所生之苦：

五 穢污所覆惡血污 汚穢羊水兒產出

是故此身所觸者 一切不悅苦惱因

六(a)不說他聞說嘗見 憶出種種不善業

彼唱一偈半。

245
今佛現等覺者云：「如是彼辟支佛依善巧之所說，救王超脫。」唱最後之後半偈：

(b) 種種微妙之偈文 達利穆迦悟賢者

246
辟支佛說諸欲之罪障，解釋自己之所說：「大王！今出家或不然，無論如何，我已說諸欲是苦，出家爲幸福，向王說明，王今熟慮。」彼諫言已畢，如金色之鷲王昇入雲中而沒其姿，歸還難陀姆羅之岩窟。菩薩合十指，又手合掌，彎腰高舉於頭上，

見彼之極姿，唱南無歸命。如是彼招彼之王儲，委以國政，於大眾悲泣裡，斷諸欲，入雪山，結草菴，出家入仙人之道，不久得神通力與定力，於命終同時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數之人得須陀洹等——而佛述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國王即是我。」

三七九 呢魯黃金山本生譚

〔菩薩＝鵝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比丘近侍佛而得業處，往邊境之村，諸人感服彼之威儀，供養於彼，得彼之同意，於村之森林結草菴而住，彼等對彼與最大尊敬之念。爾時有常見論者來至此村，彼等聞此等論者之所說，遂棄長者而加入常見論者行列之中，對彼等施與尊敬。又有斷見論者來至此處，彼等又捨常見論者而爲斷見論者；然裸形外道又來至此處，彼等捨斷見論者而爲裸形論者。彼與此等不知德不德人等之相接，過不幸之生活，彼於雨期安居終了後，歸來至佛之處，向佛問候。佛問曰：「汝往何處度過兩季？」彼答：「世尊！於

鄰村度過。」佛再問：「汝生活幸福？」答曰：「世尊！於不知德不德諸人之間度過，誠然不幸。」佛言：「比丘！古之賢者生爲畜生時，尚不與此不知德不德人等一日相處而生活，然汝自己如何在此不知德不德諸人之處而生活耶？」於是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金色之鵝鳥，彼有一弟鵝，彼等住於心峯山，於雪山中食自然之粳米以爲生活。一日彼等離去此處，由他之路途歸心峯山時，見名呢魯之黃金山，暫住於其頂上。又此山附近有住各種鳥獸甚多之牧場，因彼等住此山時，此方因其光明而成金色。菩薩之弟見之，不知其原因：「今此處有何種之原因？」彼與兄共語唱此二偈：

一大鵝羣與小鵝羣 而又美麗如我等
一度飛來至此山 滿山成爲一種色

菩薩聞此言唱第三之偈：

三 此嶺名呢魯 諸山最優山
 一度住此處 禽獸皆金色
 弟聞此唱最後之偈：

四 不崇敬尊者 充滿不遜行
 住此無必要 速往他處去

五 賢愚與勇懦 同等被敬愛
 此山無差別 賢者不居住

六 此山名爲呢魯山 貴賤中庸無區別
 呢魯之山無差別 我等速離呢魯山

唱如是之偈已，彼等鵝鳥飛去，歸至心峯山。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弟之鵝鳥是阿難，兄即是我。」

三八〇 疑姬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受故妻誘惑者所作之談話。此一故事之內容將在根本生譚（第四二三）中說明。此處佛問比丘：「汝甚煩惱，爲真實耶？」比丘答：「世尊！是爲真實。」佛再問曰：「因何而煩惱？」彼答：「實因故妻而煩惱。」爾時佛言：「沙門！彼女與汝苦惱非自今始，前生汝爲彼女，棄四軍，入雪山中，三年之間，受大苦惱。」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師國某村婆羅門家，及彼成長，往得叉尸羅習得諸技藝後，出家入於仙人之道，食草根與果實，得神通力與定力，解脫而住於雪山之中。爾時有一福德兼備之士，由三十三天歿而來至此之場所，於某蓮池中一蓮花臺上生爲女兒之身；他之古老蓮花古老枯落時，惟此蓮花大而膨脹。爾時苦行者前來水浴發現，彼思：「其他蓮花，皆已枯落，惟此蓮花大爲膨脹而立，究爲何故？」彼著浴水衣游渡涉往蓮所，見其花開，其中臥一可愛之女兒。

彼有自己女兒之感，加以抱持，攜歸草庵養育。其後彼女至十六歲時，容色益爲美麗，優於一切諸人，但尙未及天女之容色。

爾時帝釋天爲奉侍菩薩來至此處，彼見此女問曰：「此女爲誰？」聞其得女之經過，問曰：「彼女欲得何物？」菩薩答曰：「友！彼女欲有住居、衣服及裝飾物品。」彼云：「甚善，賢者！」於是造水晶之宮殿以爲彼女之住居，具備天人之玉座，天人之衣服及裝飾乃至天人之飲食。彼水晶宮於彼女欲昇時，則如意降落在地上，上昇終了，再止住於虛空。彼女在水晶之宮殿，爲菩薩作種種奉仕看顧，一園丁見此問曰：「賢者！此爲何人？」菩薩答曰：「彼爲我之女兒。」彼聞此言，往波羅奈之街：「大王！我於雪山中見如是苦行者美麗之女兒。」彼向王告以詳細。王聞此事，心中大受誘惑，以園丁爲嚮導，引率四軍，往其場所，張布陣營，帶領園丁，伴諸大臣，訪彼草庵，而向菩薩會談云：「賢者！女人乃梵行者之魔障，予爲守護汝女。」

250 菩薩曰：「此一蓮花爲何？」由於彼之疑念而涉水攜歸之女，故命名彼女爲「疑」。彼向王云：「彼女不能直接攜歸，大王！若汝能知此女之名，汝可攜往。」王向菩薩云：「賢者！若汝言其名，予將知之。」菩薩答曰：「予不可言之，由爾自行思考得出，

即可攜往。」王曰：「甚善。」即與承諾。自此以來，王集合諸大臣：「彼女之名云何？」集議商談；王舉諸多難解之名數之：「非此之名耶？」彼問菩薩，然菩薩皆云：「非爲彼名。」予以否定。王如是思考其名之中，經歷一年之久，其間獅子或其他野獸，傷害人馬，更有毒蛇之危險，虻蠻之危難，爲嚴寒所惱，多人死。」王告菩薩：「予今爲彼女更有何求？」王欲歸去。

爾時，疑女開水晶宮之窗而立，王見彼女告曰：「我等不能得知汝名，汝將永住雪山之中，我等今將歸去。」然而女云：「大王！若汝今歸去，予將不能得爲王妃。今三十三天心蘿園內有阿薩瓦提蔓草，其果實內部含有神酒，一度飲之，四月之間陶醉，臥於神牀。然彼千年始得一度結實，諸神之子，爲飲神酒一醉：『我等不違將來，將得其果實。』爲飲神酒而堪忍千年不絕，而云：『彼實即將善出。』而皆看守蔓草不去。爾今一年，即已倦怠，爾欲得希望之果，實爲幸福，決不可厭飽而去。」彼女唱次之三偈：

一 心蘿園蔓草

阿薩瓦提名

千年只一度

諸神皆熱望 心待永世果

二 大王！爾今懷希望 願得幸福果
彼鳥常希望 小禽亦不絕

三 縱令期遙遠 其望遂充滿

大王！爾今懷希望 願得幸福果

王對彼女之言牽引其心，再呼集大臣等，至過其年爲止，詮議其名，漸得十名，然此十名之中，並無其真實之名，任何一名皆被菩薩所否定。王更又云：「予對彼女更何所求？」王欲歸去。爾時女再現其姿而立於窗邊。王云：「汝居其處，我等業已爲歸之計。」女問曰：「大王何故爲歸？」王答：「因不能得知汝名。」爾時女云：「大王！爲何不能明了其名？希望實不會無果而終。一隻青鷺，立於山頂亦得充滿自己之希望，況爲王者，如何不能得遂其望，王須忍耐。」而彼女更進而謂曰：「一隻青鷺於某蓮池求餌，彼飛去止於某山之頂，彼於其日翌日止於彼處思考：『予在此頂爲幸福之生活，若今後不由此下降，常坐此處取食物，飲飲物，能度其日，實爲幸福。』然於其日，諸天之王帝釋天折伏阿修羅等，於三十三天爲諸天之王，彼思：

「我之心願實已滿足，然於此森林之中，有無心願不滿者在？」彼顧盼時，見此青鸞：253「予今將滿彼之望。」爾時恰由青鸞止住棲木不遠之處，有一小溪，帝釋天使此小川之流氾濫，橫溢至山頂，青鸞坐於彼處而得爲食魚飲水之生活。如是其後，水漸次減退而去。如是大王，青鸞依自己之希望而得果，何況大王如何不能得果耶？」「王應抱希望。」彼女熱心勸告。王聞女言，魅於其姿，心爲其言所誘，遂不能行，再集合大臣而爲作百名，更費一年之久。彼如此經過三年，往菩薩之所問曰：「百名之中，有其名耶？」菩薩毫無情義回答：「爾尙未能得知？」彼云：「如是我更須歸去。」彼向菩薩會見而去。

疑女立於水晶宮之窗邊，王見彼女：「汝止於此，我等將歸。」爾時女問曰：「大王何故爲歸？」王：「只能依汝之言，使我滿足，而非依汝之愛。爲汝之甘言所誘，我空過三年之歲月，今予愈將作歸城之思。」云：

四 以汝甘言我雖滿

以汝親愛難滿胸

其彩雖美如無香

賽蓄芽伽花之鬘

五 徒記以空言

施與其友者

不與儲存財 友情遂破裂

六 若然彼爲實行者①

若爲豫期始可言

不得實行不可語

不踐所言賢者蔑

七 我軍旅已疲

糧食已耗盡

疑世之破滅

今我去時至

彼高唱此等之偈，「疑」女聞王之言曰：「大王！爾已知我之名，爾正說到我名。速將我之名告知我父，請攜我而行。」彼女繼續與王共語。

八 大王！爾已呼其名

我名在其中

大王！汝今可速來

我父許我嫁

於是王往菩薩之所敬禮云：「賢者！汝女之名爲疑。」菩薩答曰：「汝已知其名，可攜其行矣。」彼向菩薩敬禮，來至水晶宮前告曰：「汝父將汝與我，今須速來。」女曰：「大王！汝來，予等向父告別。」女由水晶宮降下，向菩薩敬禮，得其許可，遂來王之前，王攜彼女歸波羅奈之都，多產子女，和平度日。菩薩入不壞禪定，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煩惱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疑女是故妻，王是煩惱之比丘，苦行者即是我。」

註① 本偈出於第三二〇喜捨本生譚之第二偈（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及第三六三慚本生譚之第二偈（本卷四四頁）。

三八一 米伽羅巴兀鷹本生譚

〔菩薩||兀鷹〕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粗暴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此比丘問曰：「人謂汝粗暴爲事實耶？」比丘白佛：「世尊！誠然如是。」佛言：「比丘！汝非自今始，前生汝亦爲粗暴，而更依粗暴之行，不守賢者之教，遂遭毘藍婆風而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兀鷹，名阿婆藍那兀鷹，彼

由諸多兀鷹眷屬圍繞居住於耆闍崛山（靈鷲山）。彼之子名米伽羅巴，其力甚強，彼能昇高至其他兀鷹之上飛翔。他之兀鷹等憂心：「彼之子飛行甚遠。」而將其事報告兀鷹之王。兀鷹之王呼其子至近前云：「衆云汝飛過高，若飛過高，有殞命之事。」於是使聞而唱次之三偈：

一 米伽羅巴！汝如是高飛 使我最不安

汝高飛太過 超越飛躍度

二 倚視見大地 方形之田畠

急行速歸來 切勿高飛翔

三 鳥乘翼飛行 疾風忽來襲

翼折身破碎 失去長壽命

256

然米伽羅巴傑傲不遜，不順其父之言，昇而再昇，已達父云之界限，彼猶超越界限飛行，黑風雖然來襲，更向頂上突進，而遂正面受到毘藍婆風。其風強烈吹觸其身，彼爲強風擊打，裂爲碎片，飛散於空中。

四 阿婆藍那父賢者 其子不守父諫言

超越黑風頂突進 遭遇毘藍婆強風

五 妻子與婢僕 此鳥不容諫

臨終遭慘禍 粉身成碎片

六 此處若有人 不聞長者言

飛越往死線 如此不遜鷹

不履聖者言 一切禍難生

此等三偈爲現等覺者所說。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米伽羅巴是粗暴比丘，阿婆藍那即是我。」

三八二 吉祥黑耳本生譚

〔菩薩〕〔商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彼實由得須陀洹果以來，常守不壞之五戒，彼之妻、子女、侍女、傭人乃至奴婢，皆善守之。然

某曰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給孤獨長者於日常所行，甚爲清淨，同時其眷屬亦清淨耶？」爾時，佛出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有何語而羣集耶？」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古之賢者，其眷屬亦爲清淨。」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爲某豪商，布施多財，守戒行，爲菩薩之行；其妻亦保持五戒，由子女至奴婢均持五戒，因此彼被知名爲清淨眷屬商主。彼自思：「若有人較我更善保清淨戒者來此，予不應與其人我之坐椅及與予之臥榻，而應與以一度未曾使用之不穢之物品。」於是於自己屋室之側，預置未曾使用之椅子與臥榻。

爾時，四天王廣目天王之女名黑耳，持國天王之女名吉祥，二人持諸多之薰香與花鬘云：「我等往無熱惱湖一遊。」來至無熱惱湖邊，於彼湖水更有諸多之浴場。

²⁵⁸ 佛之浴場爲佛入浴，辟支佛之浴場爲辟支佛入浴，比丘之浴場爲比丘、苦行者之浴場爲苦行者「之入浴」，四天王等之六欲天天子之浴場爲天子等，天女等之浴場爲天女等，各有入浴之場所。二人來此：「予先入浴」，「不然，予應在先」，就浴場之事，

互相爭執。黑耳女云：「予有周行世界之力，因此予應先第一入浴。」吉祥女云：「予爲有支配諸人主權之源，因此予應第一入浴。」於是二人云：「唯四天王能知於我等之中，何者應先第一入浴。」二人共至彼天王之處問曰：「我等之中，孰先足爲第一入浴者？」持國天、廣目天云：「我等亦難判斷。」於是使增長天、多聞天負其責任。彼等云：「我等亦難能爲，將此送往我主之足下。」於是引導二人至帝釋天之前。帝釋天聞彼等之話云：「此二人俱爲我臣下之女，於此場合，予亦難能判斷。」於是告彼二人曰：「於波羅奈之都有清淨眷屬之商主，於彼之家有未曾使用之椅子與臥榻，先得之者即應先第一入浴。」黑耳女聞此，於瞬間著碧綠之衣服，塗綠之香油，飾碧綠之寶石，彼如石弩之由天而歿，及於午夜三更之頃，在豪商所住居室之入口，距²⁵⁹椅子不遠之處，放出光明立於空中。商主凝視彼女，依彼觀察，彼女爲無慈無愛之相，彼與彼女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黑姿爲誰人
汝爲誰人女
不思優善相
語我知汝名

黑耳女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廣目大王女

善爲瞋怒娘

我面黑且凶

呼我名黑耳

望汝賜場所

即在汝身傍

於是菩薩更唱第三之偈：

三 如何所行如何戒

汝居住於諸人中

我所欲者欲知汝

黑女！請汝善答我質疑

於是彼女說自己之德唱第四之偈：

四 虛偽邪淫粗語者

嫉妒貪欲詐欺者

如斯之人我皆愛

使彼所得歸破滅

彼女尙更唱次之第五第六第七之偈：

五 怒怒結瞋恨

兩舌破友情

惡口無同情

此爲我愛者

六 不正之愚者

不知何所益

含怒受忠言

輕視諸善事

七 輕舉敢妄動

破一切友情

我愛如斯人

斯人豐我心

因此，菩薩責彼女唱第八之偈：

八 黑女！此處無此人

如是邪惡者

汝速離此去

他國都邑等

黑耳聞此抱憂，唱次之偈：

九 我本善知汝

汝前無此人

世間有凶惡

自多蓄財寶

我友諸神共

我使彼破滅

彼女去後，吉祥天女著金色衣服，塗金色之塗香，爲金色之裝飾，立於富豪之門前，放黃金之光明，於平坦之地上，等足恭敬站立。菩薩見彼唱第十之偈：

一〇 汝有神相好

地上立者誰

汝爲誰人女

我如何知汝？

吉祥女聞此唱第十一偈：

一一 我爲吉祥者

持國大王女

吉祥有吉慶

呼爲大智者

我希求屋舍

住於汝之側

於是商主次又問曰：

一二 汝與俱住人

何行持何戒

吉慶女！我今發問汝

我等欲知汝

一三 我耐寒暑凌風熱

虻蜂毒蛇忍飢渴

晝夜不絕善調伏

盡時不喪其眞義

如斯之人我喜愛

我與斯人俱共住

一四 慈心無瞋有捨離

不欺持戒有正直

攝持親和爲柔語

寬裕而又柔順者

我使斯人增功德

海洋漂波等碧色

一五 無論友情非友情

優者劣者皆同等

爲不利者爲利者

明中暗中皆等語

不發粗言無暴行

無論生死皆爲友

一六 愚人若得此一切

愛與幸福得享受

誇讚彼得行邪曲

污濁之言我捨離

一七 自造幸福

自造不幸

幸與不幸

非他人爲

吉祥女對商主之間，作如是之答。

於是菩薩歡喜吉祥天女之語，告曰：「此處有清淨椅子臥榻，與汝相應坐於其上，臥於其上。」彼女止於此處，翌朝離去，往四王天界，彼第一入無熱惱湖水入浴。其臥榻因爲吉祥天女使用之物，諸人名之爲吉祥臥榻，此即此臥榻之傳說；依此等理由，今日仍呼爲吉祥臥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吉祥天女是蓮華色尼，清淨眷屬商主即是我。」

三八三 鷄本生譚

〔菩薩 || 鷄〕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煩惱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此比丘：「如何汝煩惱耶？」比丘白佛：「世尊！予見某美裝之婦人而起欲念。」佛言：「比丘！婦人者實如貓善欺人，以甘言籠絡，如己意而爲，遂使人破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某森林之鷄，與衆多鷄之眷族俱住。其森林附近住有一隻牝貓，彼女除菩薩外，巧騙其他之鷄，全部與以食盡，然唯菩薩不陷彼女術中。彼女心中密思：「此鷄甚爲利巧，然彼或不知予之巧妙計劃與策略，予以甘言欺彼：『予爲汝之妻。』使彼入予掌中之時，必能食之。」於是彼女往彼所棲樹之根前，問彼唱第一之偈：

一 汝持雙美翼
汝由樹下來
長垂戴冠鳥
我願爲汝妻

菩薩聞之：「予之一切眷族，均爲彼女所食，而今又計欲食吾，吾將追逐彼女歸去。」彼一面思考唱第二之偈：

二 汝貓爲一美妙物 汝而四足吾二足

鳥之與獸難婚配 汝往他處求他夫

於是彼女自思：「此爲最佳之思考，然予必須另擬善策，欺彼而食之。」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吾爲汝新妻 應爲甘言語

得吾清淨妻 如意使人聞

菩薩於是思罵彼女追逐使歸，唱第四之偈：

四 啜我鳥族血 盜之與慘殺

清淨妻不淨 非願我爲夫

彼女因此言遂被追逐，不能再來視彼而去。

五 妖婦常如是 若得見善人

甘言相誘惑 食鷄如牝貓

六 如何生利益①

速亡尙不知

陷入敵術中

後悔殘痛恨

七 如何生利益

速亡尙不知

如鷄之於貓

免得敵奸策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煩惱比丘得須陀洹果

——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鷄王即是我。」

註① 第六第七之二偈與第三四二猿本生譚之第三第四偈大略相同。

三八四 法幢本生譚

〔菩薩—鳥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欺瞞比丘所作之談話。此處佛言：「汝

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即有欺人之事。」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一鳥，成長時爲多數之他鳥所護，住於海洋中一孤島上。爾時，迦尸國住某商人捕得一隻能示知方位之鴉，與之乘船航海出行，然船於海洋中遭遇船難，於是此知方位之鴉來至此島，自思：「此處有甚多鳥羣，予今擬具對策，欺瞞彼等，可食此等鳥之卵及雛。」彼迅速飛往鳥羣之中，開口而立一足於地上。諸鳥等思其甚不思議：「汝究爲何者？」鴉答：「予爲持法者。」諸鳥重問曰：「何故汝以一足而立？」答曰：「予若雙足置於地上，則大地不能支持。」其次鳥等復問：「汝何故開口而立？」答曰：「予之食物除風露之外，別無他物。」彼如是云，再向鳥等曰：「予今爲汝等說法，汝等暫爲諦聽。」彼以說法之口調唱第一之偈：

一 同胞！汝等行正法 正法有福報

現世未來世 彼必受福報

彼如是欺瞞說法，諸鳥不知彼欲食彼等之卵，反而讚彼而唱第二之偈：

二 此實爲優鳥 持無上正法

雙脚能獨立 常爲說正法

諸鳥完全信用此僞善者，向彼云：「爾只吸露，不攝其他食物，請務必爲我等看守卵雛。」彼等於是爲探求食餌而出發。此惡漢於彼等飛去之後，食卵與雛，飽滿果腹，彼等歸來時，彼則澄顏開口，一足獨立。鳥等歸來，不見雛鳥及卵：「究竟被何物所食？」大聲鳴叫，然就彼鴉之持法者，不稍起疑念。

然菩薩某日自思：「此處至今未起任何禍端，自此物來後，始起如是之事，因此對彼有監察之必要。」彼作爲與諸鳥一同出發探餌之風貌，而立即返回，暗中隱於不見之場所。鴉見諸鳥出發，毫無恐懼，前往食卵及雛，然後再歸於開口一足而立。鳥王於衆鳥歸來時呼集彼等所有一切：「予今日始知予之雛鳥等之危險，予見此知方位之惡鴉食之，因此我等必須儘快捕彼。」於是鳥羣相伴將其包圍：「彼若有逃走形狀，希即將其捕捉。」於是菩薩唱最後之偈：

三 汝等不知彼惡行

對彼徒事與讚美

彼食我等卵與雛

口中只管說正法

四 所語之言

與所行異

唯語適法 所行不然

五 心滿邪曲口飾辭

藏入洞穴如黑蛇

莊飾法幢鄙欺人

癡人受欺總不知

六 嘴與羽翼打碎彼

更以蹶爪刺傷彼

彼之屍身應打碎

彼無生存之價值

鳥王如是語畢，自行飛臨彼之頭上以嘴啄之。其他之鳥亦以嘴、翼、蹶爪強行擊打，於是彼遂喪命於其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鴉是欺瞞比丘，鳥之王即是

我。」

三八五 難提鹿王本生譚

〔菩薩＝鹿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扶養母親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云：「比丘！汝扶養家族之事爲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真實。」佛重問

曰：「彼家族爲誰？」彼曰：「世尊！乃予之父母。」佛言：「善哉，善哉！比丘！古之賢者亦扶持其家族，古之賢者生爲畜生，爲父母而奉獻生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拘薩羅國之婆祇多都城拘薩羅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鹿之族，彼成長時，名難提鹿，守道謹行，常善扶養父母。彼時拘薩羅王喜好獵鹿，對人民農業之事等不稍作爲，由多數之臣下圍繞，日日出發狩鹿。衆人互相集議：「諸君！彼王障礙我等所作之工作，我等之生活，日日感受威脅。今我等圍繞安闍那林宮苑，作門、掘水槽、植草、如是我等各人手執棍棒，入森林敲擊雜樹雜草，追鹿出林，如牛之入牧場，包圍四周，將之追入宮苑安置，然後閉門告其事於王，各自從事各自之家業，以爲如何？」彼此互相商量，皆曰：「甚善。」一同贊成，對宮苑作各種準備，²⁷¹到森林數由旬地方，互相採取包圍形勢。爾時難提於某小藪蔭中與父母共臥於地上，多數之人攜盾鉾種種武器，各各手執圍繞草藪。某人探鹿進入藪中。

難提見彼等自思：「予今應速捨命以救父母。」彼起立往父母之處竊告曰：「我父我母！今彼諸人來入此藪中，予等將被發現，唯一方法，唯只救命。今我父母之命最爲重要，因此，予將爲父母捨命。予立於藪端，當衆人開始敲打草藪之時，予即

將跳出，如此，彼等以爲『於此草藪只有一鹿』，不疑其他，於是不向深處來入，請父母善加注意。」彼得兩親許可，一聲高叫由藪蔭中走出，彼等衆人思考：「此草藪中只有一鹿。」於是不深入其藪，難提走入他鹿羣中，衆人追逐彼等，將所有之鹿進入宮苑之中，而閉其門扉，向王告述緣由後，各自歸理自己之家業。自彼時以來，王自行逐一射鹿，前往捉之，遣人持歸。鹿亦按班等待，當班之鹿凝立於一方，衆人射而捕之。難提沉著，飲池之水，嚼食牧草，然彼尙未到當班之時。

如是經過諸多時日，彼之兩親思欲見彼：「我等之子難提鹿王，持如大象之力，若彼尙生，當越柵與我等相會，我等如何向彼遣使？」父母如是思考之時，立於道路之傍，見一婆羅門，彼等作人間之聲問曰：「賢者！汝往何處？」婆羅門答曰：「往娑祇多。」彼等請求向其子送信爲使，唱第一之偈：

一 婆羅門！若往娑祇多 安闍那林行

我等之嫡子 汝若見難提

年老之父母 汝告願見彼

彼云：「甚善。」予以承諾，往娑祇多，翌日抵達宮苑問曰：「難提鹿何處？」鹿

即飛奔而來立於其側答曰：「予即難提。」婆羅門語彼爲使之事實。難提聞此曰：「婆羅門！若予思往，必能越過此柵，然予由王受得種種飲食，予由彼蒙多大之恩惠，更與此等諸鹿，長久共同生活。因此，予對王與諸鹿未報此等之恩，未示自己之全力而去，實爲不適。因此，當自己之順班來時，予將爲相當此等之報恩後，再快樂歸去。」示此等之意，唱次之二偈：

二 日日所飲食 皆王之所賜

婆羅門！食彼所賜食 如何得空行

三 王以矢射我 吾身須親受

如斯快許諾 再往見吾母

婆羅門聞此而歸去，其後彼之順班日來到，王伴多數之家臣來至宮苑，菩薩於一方凝立，王以矢搭付弓上，開始射鹿。菩薩不如他鹿受死之恐怖威脅而爲巡迴逃避之狀，而泰然自若顯示仁慈教導之風情，挺身愉快，嚴肅而立。王爲其仁慈之風格所威壓，不能放矢。菩薩叫曰：「大王何不放矢？請速放矢。」王答曰：「鹿王！予不能爲此。」菩薩嚴肅而言曰：「大王！有德者之威德，王應知矣。」於是王爲菩薩之

言所感動，捨棄弓矢云：「此無情木片之矢，尚感知汝德，而況予爲有情之人間，如何不知。請汝原諒，予助汝之命。」鹿王問曰：「大王！王赦我之命，然此宮苑中其他之鹿羣，將如何爲之？」「予亦救助彼等。」如是菩薩如榕樹鹿王本生譚（第一二，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一九九頁以下）所說，舉凡森林所居之鹿，空中所飛之鳥，水中所浮之魚，一切皆得身之安全。菩薩告王，使王護五戒：「大王！王者實須破惡法，實施王之十法，依正法而治國。」

四 布施持戒與捨離 正義柔和與精進

無瞋無害能忍辱 最後切要須無癡

五 如是持善法 躬親爲體現

慈心自身生 善心自增進

如是以偈之形說述王之正法，彼更於數日之間，居於王前，王宣言於其國中守護一切有情之命，擊打金鼓，遍歷各處，而後菩薩云：「大王！勤政愛民。」彼於是爲會父母而歸。

難提爲我名

容美一仁獸

七 王欲射取吾

安闍那園林

拘薩羅王來

搭矢鳴弓弦

八 我將受彼矢

親挺吾之身

王喜我被赦

得歸慈母前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扶養其母之比丘得須

陀洹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父母是王族，婆羅門是舍利弗，王是阿難，鹿王即是我。」

第二章 賽那迦品

三八六 驢馬子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受前妻誘惑所作之談話。佛對比丘問曰：「汝甚煩惱，此爲事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事實。」佛重問曰：「汝因何煩惱？」答曰：「爲前妻而煩惱。」於是佛言：「比丘！此婦人不只與汝以煩惱，汝於前生爲彼女將被投入火中而死時，依賢人得救汝之生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賽那迦王治國時，菩薩爲帝釋天。爾時賽那迦王與某龍王親密交際。傳說此龍王由住所出，爲向此世界探尋食物，爾時某村之兒童等見彼叫曰：「此爲一蛇。」向彼投擲石塊，時王策遊宮苑見之問曰：「汝兒童等何所爲

耶？」答曰：「打一隻蛇。」王命曰：「汝等不可擊彼，速速逃去。」兒童逃散，龍王獲救，歸至其國，持甚多之寶玉，於夜半來至王之寢宮，捧其寶玉獻王云：「予因貴君之蔭，得以獲命。」其後愈益與王相親結交，屢來謁王。彼於諸多之龍女中選一最富精力之一人前來侍王，並爲守護者，而云：「若不見彼女之姿時，請反復念此咒文。」

彼教王念一咒文而去。一日國王往宮苑，與龍女共同於某蓮池入浴，爾時龍女見一水蛇，忽然變姿爲蛇，與水蛇共爲愛語。王不見彼女之姿：「彼往何處？」於是反復念誦咒文，發現彼女之邪行，以竹杖強擊，彼女大爲忿怒，歸還龍王之國。龍王問曰：「汝如何歸來？」彼女答：「汝友不從主人之命令，強擊予背。」於是使見被擊之痕。龍王不知事實，命四隻小龍：「汝等往入賽那迦王之寢所，怒之以鼻息，使之粉碎如吹穀殼之狀。」龍王命令遣派彼等，彼等前來，於王在寢室休息之時，潛入其室內。當彼等潛入室內時，王向王妃言曰：「王妃！汝知今日龍女回歸之事耶？」王妃答：「否，大王！予一概不知。」今日我於蓮池遊戲之時，彼女變姿與一水蛇共爲邪淫，以故予示懲戒之意，以竹杖強擊彼女，使彼女不可爲此之事。彼女歸還龍王之國，向予友爲何僞言，恐傷予等之友情，故此憂心。」幼龍聞此，立即離去，歸國向

龍王報告事由。龍王甚爲後悔，一瞬之間，即往王之寢所，向彼詳審說明事情，請王原宥云：「此爲予贖罪之印鑑。」於是與王以能知所有音聲之咒文：「大王！此爲貴重之咒文。若貴君與此咒文於他人，於授終之時，即沒入火中而死。」如此告王，王云：「甚善。」與以接受。由此以來，蟲蟻之聲，皆能得知。

277 某日彼坐於大多羅樹之樹蔭，食蜜菓子與砂糖菓子時，一片蜜菓子及砂糖菓子之塊落於地上，爲一隻蟻蟲發現：「國王於大多羅樹之樹蔭，破壞蜜甕，大量之糖蜜與糖菓滴落，我等速食其糖蜜與糖菓。」彼四處奔走叫集。王聞彼等之語，不覺失笑，王妃坐於王傍，心中竊思：「大王觀何物而爲笑耶？」然仍默然食其菓子。王爲水浴後，結跏趺而坐，爾時恰有一隻蠅對其妻云：「吾妻！速來，相交和睦。」其妻對主人云：「汝且稍待，主人！彼等家臣將共同爲王持來塗香，王用塗香，於其足下將落香粉，予於彼處將沐沾其馥郁之芳香。然後我等止於王之背後，將甚快樂。」蠅蟲互語，使王聞聲失笑。王妃自思：「王觀何物以爲笑耶？」其次王於晚餐之時，一飯塊掉落在地上，蟻等集合叫曰：「積飯之車於王之宮廷中破壞，而其食物，竟無人食。」王聞之更爲失笑。王妃於是執黃金之匙，向王奉仕，而彼自思：「王見予如此，必定

失笑。」彼女與王共往寢所休憩之時，王妃問曰：「大王何故失笑？」王答曰：「予對汝無何可笑者。」然彼女屢次返復訊問，王遂語其語。爾時彼女：「請王教予王所知之咒文。」彼女向王強請。王：「此不能與以任何之人。」加以拒絕。然王妃強求不止，王告曰：「若予將此咒文與汝，予則必死。」妃：「縱有任何之事，亦務必告我。」王妃再次強要。王難敵婦人之力，遂云：「甚善。」與以承諾。王云：「予今與此咒文終了，自身將沒入火中。」於是驅馬車往宮苑而行。

爾時諸神之王帝釋天瞰望地上，見此情景：「此愚王敗於一婦人之力，自將投火，急欲赴死，予必須救彼之命。」於是攜同彼妻阿修羅之女須闍往波羅奈。彼女化爲牝山羊而自己化爲牡山羊，擬定策劃：「決不使人得見。」行於王馬車之前，而只有曳王馬車之辛頭馬能得見彼，其他之物，任何皆不能得見。彼爲引出話端，與牝山羊同爲愛染之低語，駕車之辛頭馬一匹見彼云：「山羊君！予前曾聞山羊愚而無恥，然未曾真見此事，今汝等於此諸人之前，敢爲此竊隱之事，不稍思恥。今現前之事實與予以前之所聞完全一致。」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山羊愚鈍且無恥

賢者所言實真理

愚者雖見而不知

竊隱之事公然爲

山羊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汝亦等同爲愚鈍

鈍馬之子應善知

手綱縛汝轡御汝

汝眼常時注地上

三 吾友！應得脫時汝不脫

此非增汝愚鈍耶

賽那迦王汝運載

吾友！此王更爲大愚人

王對彼等兩者之語善能理解，因而聞之更加速驅車。馬聞此語唱第四之偈：

四 山羊王！我誠爲愚鈍

此爲汝善知

我王如何愚

我願汝教我

山羊聞之唱第五之偈：

五 無上之妙寶

爲妻而失去

自己斷生命

彼女不爲妻

王聞此偈，向彼乞願：「山羊王！汝必使我等能得幸福，請語我今應如何爲之？」

於是山羊王向彼云：「大王！一切生物之中，無有不愛己者，今爲一愛人而捨棄自

己，失去所得之名聲，爲不可稱讚。」於是唱第六之偈：

六 人王！於己爲愛如汝者 棄己之愛不爲善

自己最勝爲最上 偉夫最後將得愛

菩薩如是與王以訓言，王大爲滿足，問曰：「山羊王！汝往何處？」山羊王答曰：「大王！我爲帝釋天，我甚爲愍念於汝，爲救汝之死而來。」於是王問曰：「天王！予曾約束向彼女與以咒文之事，予今將如何處理爲宜？」「今爾等二人實無死之必要。汝告彼女：『此爲妖術。』並鞭打彼女，依此方法，彼女便停止得咒。」如是教王，王大歡喜曰：「善哉！」予以謹知。菩薩與王以教，還往帝釋天上。

王往宮院呼王妃近前問曰：「吾妃！汝欲思彼咒文耶？」王妃答曰：「唯然，大王！」告曰：「然汝應從得彼之例法。」王妃問曰：「例法爲何？」王曰：「須鞭背百次而不得一言出聲。」彼女爲欲得咒文，云：「甚善。」予以承諾。王向奴隸使持鞭強擊彼女之兩肩，彼女忍耐二三鞭打，終於不能忍耐云：「予再不欲得此咒文。」於是王向彼女云：「汝不云予雖死亦欲得咒文耶？」於是擊打至裂開彼女之背皮而赦免。彼女以後再就此事不能有任何之言說。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煩惱之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國王是煩惱比丘，王妃是以前之妻，辛頭馬是舍利弗，帝釋天即是我。」

三八七 縫針本生譚

〔菩薩॥鍛冶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有關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此譚將在大墮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明。此處佛對諸比丘言：「汝等比丘！非只今日，前生如來即有智慧爲善巧方便。」於是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師國某鐵匠之家庭，彼之父母非常貧窮。距由彼等之村不遠之處，有由千戶所成其他鐵匠之村，於千戶之鐵匠中，有最勝之鐵匠之家，受王之愛顧，富有諸多財寶，彼有一女，甚爲美麗，恰如天女，於其國中現一切美人之相。鄰村諸人爲訂製剝刀、斧、鋤、鍬及其他道具，將來此村，大抵來者皆見此女而歸去；彼等歸往各各之村，於飲茶閒話之時，或其

他集會之時，均讚美彼女美麗之姿容不止。菩薩聞彼女之事，彼只聞傳言，即已魅於彼女之姿，彼思：「予欲彼女爲自己之妻。」於是選最佳種類之鐵，作一根細堅之針，向之通線浸水，而又作與針同形之鞘而通線；依此等方法逐漸作成七重之鞘。彼如何作成此物，任何人均不能得教，何以故？唯有依菩薩之博大知識始能完成。彼將針入於管中，外觀爲圓管之形，往彼村尋問鐵匠長者所住之街，到達彼處，立於門前叫賣：「我此手製之針，有否以相當之價買針之人？」一面爲針之說明，立於長者家之附近唱第一之偈：

一 通線圓滑 善磨真直

尖銳上品 有無用者？

又再三褒美唱第二之偈：

二 通線潤澤 圓狀真直

穿刺堅物 有無用者？

爾時此女，爲父於朝食之後休息疲勞，倚小牀几，由後方以棕櫚之扇煽風，聞菩薩優雅之聲，如新肉嘔心，又如以千甕之水洗除傷痛。「何人爲此優雅之聲？於住

鐵匠家之街賣針而步行，又爲何種商販而來？我欲知之。」彼女置棕櫚之扇於其處，出門立於露臺之外，與彼共語。於是菩薩達成目的，彼實爲此目的而來此村。彼女與彼共語云：「青年人！於此領域之內，一切住民爲買針與其他道具而來此村，然今汝來此鐵匠家村爲賣針之事，實爲至愚，縱然終日說針之效用，不見一人有由汝手中取針者；若汝思得利益，請往他村。」於是唱次之二偈：

三 鈎針與縫針 此處一切賣

來此鍛冶村 有誰能賣針

四 武器由此處 種種製品出

來此鐵匠村 賣針實愚蠢

菩薩聞此語云：「貴女！汝無所知，亦無何等知識，而云此語。」於是爲唱次之

二偈：

五 縱爲鐵匠村 術秀可賣針

真之鐵匠師 能知巧拙業

六 貴女！若汝父至此 應知我之針

將汝嫁與我 財寶俱讓我

鐵匠長者聞此等一切之會話終了問曰：「吾女！汝與何人對話？」女答：「吾父！與一青年賣針者相談。」彼命女云：「呼賣針者前來。」彼女立即前往伴彼而來。
菩薩向鐵匠長者敬禮，立於其傍，於是長者問曰：「汝住何處之村？」答曰：「予住遠村爲某鐵匠家之子。」問曰：「汝何爲而來此？」答曰：「爲賣針而來此。」長者云：「然則使我觀看汝之針。」菩薩思於衆人之前顯現威德，對長者云：「今一人見針莫如於多人之前見之，豈不爲善？」彼云：「如此甚善。」於是集合多數之鐵匠家來。菩薩於彼等之中，長者云：「請將針持來此處。」菩薩云：「尊師！請再持來一鐵砧及一充滿水之銅器。」彼物持來後，菩薩由圓筒取出針管，鐵匠長者手執其針問曰：「咄！此爲針耶？」彼答：「此爲其鞘，此非爲針。」彼雖作種種觀察，彼處既不見端，亦不見尖，菩薩由彼等之手取針，彼以手指拂鞘，彼向大衆示知：「此乃爲針，此乃爲鞘。」於是將針交付長者之手，其鞘置於彼之足下。繼之長者云：「誠然此爲針焉？」此時菩薩又云：「此仍爲鞘。」彼用指拂鞘。如此次第以六鞘置於鐵匠長者之足下，而曰：「此乃真實之針。」然後置於彼之手中。一千之鐵匠家盛讚而拍手喝采，歡呼震動，

揚起一千之袖。爾時鐵匠長者問彼曰：「此針有如何之力？」菩薩云：「尊師！可命力士端起鐵砧，於鐵砧之下置以水器，於鐵砧之中央，以針深入突刺以觀。」爲證此事，彼向鐵砧中央，以針之尖突刺，見針順利刺透鐵砧，達到水面，上下不動直如毛髮突立。所有鐵匠家衆口皆云：「予等多年言有此鐵匠，即令傳聞有如此鐵匠家之事亦未曾有。」於是拍手喝采，歡呼震動一千之袖。鐵匠長者呼其女，於此諸多衆人之中謂曰：「此青年真爲汝之夫也。」於是於彼之頭上行灌頂之儀式，彼其後於鐵匠長者死後，即爲其村之鐵匠長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鐵匠長者之女是羅睺羅之母，賢者鐵匠家之子即是我。」

三八八 鼻豚本生譚

〔菩薩＝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畏死之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生於舍衛國之某名家，雖依佛之教出家，但非常畏死，彼聞見樹枝微細搖動，棒杖跌倒及鳥

獸之音聲，即生畏死之念，如同腹部受傷之兔，戰慄而馳走。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某比丘爲死之恐怖所襲，對微細之聲音即恐怖戰慄而逃遁。於此世有情之死，乃爲事實，生命無常，故於此事實，應深心考慮。」爾時佛出而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等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呼彼比丘問曰：「汝爲死之恐怖所襲事，爲事實耶？」比丘白佛：「世尊！是爲事實。」依此事實，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亦爲死之恐怖所襲。」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宿於牝豚之胎，其牝豚月滿之時，產有兩隻之子豚。一日牝豚攜兩子豚出，臥於窪地，爾時在波羅奈都門之近村住一老婆，由綿烟之籠，採入滿籠之綿，拄杖於大地而歸來，牝豚聞其足音，爲死之恐怖所襲，棄置子豚於其處而遁去。老婆發現牝豚之子，抱持如我子之感，放入綿籠，帶歸家中，其大者爲兄名大鼻與其小者爲弟名小鼻，亦如其子而育護。彼等其後漸次成長爲大豚。人問老婆：「汝不賣此等之豚易錢耶？」彼女云：「此爲予可愛之子。」決不賣出。

然於某祭日，衆多博奕之徒，飲酒食肉，更思：「何處能得有上肉之處？」因知

此老婆家中有豚，於是持錢而往彼處，彼等問曰：「婆婆！與汝此錢，與我豚一隻。」彼女喃喃自語：「諸君！請勿再言，予賣此兒與食肉之人，世間希有，實爲愚蠢之事。」

當下拒絕。博奕之徒等曰：「婆婆！豚非人子，莫作是言，請讓渡一隻。」彼等屢次請求，然終不能入手。於是彼等策劃與老婆飲以多量之酒，恰到好處時，向老婆云：「婆婆！汝對豚如此持重，究將何爲？請勿言不近人情之事，請取此錢，可買已歡喜之物。」於是將錢使之握於手中，彼女取錢答曰：「諸位！予不與大鼻，請帶小鼻離去。」彼等返問：「彼在於何處？」彼女答：「於彼處樹叢之中。」請婆婆以音聲喚出。老婆云：「今恰未存食餌。」博奕之徒立即出金買來一皿食物，老婆取餌，向置於門傍之餌槽中滿滿注入，立於其傍等待，三十人手持繩索一同站立。

老婆呼曰：「小鼻速來。」大鼻聞聲自思：「以前我母未曾先呼小鼻之名，任何時皆先呼予名，此必然對我等發生某種恐怖之事。」彼告弟曰：「我母呼汝之名，速往見之再來。」彼往其處而來時，發現餌槽之傍等待彼等之事：「嗚呼！今日予將被殺。」小鼻思此，突然爲死之恐怖所襲，身體震顫歸來兄處。戰慄震動而步履蹣跚，身體凝然不支。大鼻見彼問曰：「吾弟！汝今日深受震動，步調不整，汝只往入口之處一

見，何故爲如是之狀？」彼以彼所見之事端語之，唱第一之偈：

一 今日與我新施物

餌槽食滿女主立

多人手中持繩網

我等如何得近食

289

菩薩聞此：「汝小鼻！我等之母養豚至今日，其目的果何爲耶？今日彼已達到目的，汝何故思想煩惱？」菩薩以慈愛之聲說佛之妙法，唱次之二偈：

二 恐懼低徊求隱處

欲行何處無幫助

小鼻！汝今安樂且進食 飼養我等爲肉肥

三 勇於跳入清澄池 洗除一切之汙垢

如是無盡之清香 可得沁身妙香油

彼以心念十波羅蜜，其中以慈悲波羅蜜置於當頭，發出第一句後，其音聲響徹一切諸方，達到十二由旬彼方之波羅奈都城，於聞此聲響之瞬間，國王大臣以下，波羅奈之衆人悉皆出動，其不能出來之人，亦均在家傾耳聽聞。王之家臣包圍樹叢，使地上平坦，散布砂石；博奕之徒由醉中醒來，捨繩爲聽聞妙法而均立於彼處；老婆此時，亦由醉中驚醒。菩薩出於大衆中，爲小鼻開始說示妙法。

小鼻聞彼所說而問曰：「兄爲我說如是，然跳入蓮池浴水，洗去我身汙垢，塗新香油，無論如何非我等之習慣，何故兄爲如是之說？」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何爲無汚池 何物云汙垢

清香得無盡 何物妙香油？

菩薩聞此云：「汝傾耳諦聽。」於是說佛之方便法：

五 法爲無汚池 罪乃云汙垢

戒爲妙清香 其香實無盡

六 捨身人歡喜 不捨人不歡

歡樂如滿月 滿悅捨其命

此爲所說之偈。菩薩如是以妙音依佛之妙相而說法，大衆報以百千之掌聲，歡呼而振袖，天空轟動一片歡呼之聲，波羅奈之王以王禮待遇菩薩，並以大榮譽與老婆，彼等二豚以香水浴之，給與衣服，以花鬘飾其首部，攜歸都城，立爲太子之位，命諸多侍臣奉仕。菩薩更與王五戒，一切波羅奈之住民及迦尸國之住民，皆使持戒行。菩薩爲彼等於齋日說法，而並詳細查問事件與以裁定，於彼有生之間，不稍行

邪法。

其後不久國王故去，菩薩厚葬其遺骸，整理裁判事件為一冊之書籍，而彼云：「見此書籍以裁判事件。」對多數之人與法並詳加說明。彼於一切諸人悲泣之中與小鼻同歸森林，而菩薩之說法得行於六千年之間。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畏死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王是阿難，小鼻是畏死之比丘，諸人是佛之眷屬，大鼻即是我。」

三八九 金色蟹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有關長老阿難自為捨身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一譚為於司祭官本生譚〔第五四二〕中，就履弓術師之事，於小鷲本生譚〔第五三三〕中，就守財象咆哮之事而說者。於是彼等諸比丘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法寶之持者阿難長老，得有學之智慧後，於守財象奔來時，有為等正覺者奉獻身命

之事。」佛出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阿難爲我奉獻身命非自今始，前生亦爲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294 昔日居於王舍城之東方有稱爲薩林提耶之婆羅門村。爾時菩薩生於彼村某農夫之婆羅門家，及至成長，繼承財產，於其村之東北某摩揭陀地方之田地擁有千頃，施行耕作。彼於某日與雇人同往畝中，命彼等開始工作，彼則爲洗面而來至田端大池之傍。爾時池中住一金色之蟹，實爲一美麗可愛之蟹，菩薩口咬牙籤下入池中，當彼欲洗面之時，其蟹來至近傍，於是彼將之捉起，包於自己外衣之中歸來畝內；工作終了之時，任何時彼均將蟹放還於池內，然後還家。自此以來，彼每往畝內時，先往池中用外衣包蟹而歸，然後從事工作，如是彼等相互建立深厚友情，菩薩不斷前往畝內。

彼婆羅門之眼有五種優良之美性與三種美麗之彩光，因其非常美妙清淨受極大之好評，然於田畝之一隅生有一多羅樹，樹上鳥造一巢，一雌鳥居於樹上，見彼婆羅門之眼，起思欲食之欲望，於是彼女向雄鳥問曰：「吾夫！汝能爲滿吾之願事耶？」

彼返問曰：「汝究爲如何之望？」彼女答曰：「予無他望，惟欲食彼婆羅門之眼。」彼云：「汝持過奢之望，我等如何能食彼。」對彼女加以節制。彼女教彼云：「汝雖不能，但已有所思考，距此多羅樹不遠之處有一蟻窩，其中住一黑蛇，汝使馴熟，然後由彼齧殺彼婆羅門，爾時汝可剖剝彼眼，予亦可以得食。」彼云：「甚善。」與以承諾。其後不久，彼使黑蛇馴熟，同時菩薩播種穀物生芽之時，彼蟹已生長甚大。

某日其蛇對烏云：「蒙君時時照顧，予思予須爲君有所作爲。」烏云：「若然，吾友！予之妻欲得此土地主人之眼，請君助力得此土地持主之眼，此實爲彼此種種之看顧。」蛇云：「甚佳甚佳！此事易舉，爲汝取之。」蛇鼓勵安慰於彼，而於翌日婆羅門前來途中，隱於畝畔道傍樹叢之中，睨彼之來，預備待發。菩薩到來，首先第一下往池內洗面，以示真正友愛之情，捉起金色之蟹，包入外衣歸至畝內。蛇見彼歸來，突然躍至，齧其腳部之肉，當即倒地，而蛇立即向蟻窩方向遁去。黃金之蟹於菩薩倒地之同時，由外衣中躍出，與此前後，烏亦飛來落於菩薩胸上；烏落即向眼上突出其嘴，爾時蟹突然思及：「此烏將對予之親友發生恐怖之事，若予捉彼，蛇將出來。」於是如鐵匠以火著夾物之狀，以鉗緊挾烏首，使烏痛苦力弱後，稍加鬆弛，

烏對蛇呼救：「吾友！何故汝捨我而遁耶？此蟹使我痛苦，請於我不死之中來助。」
彼呼蛇唱第一之偈：

一 金色之生物①

雙眼暴突出

肌滑無毛皮

常在水中住

我今爲彼襲

吾友！何故汝見棄

蛇聞其言，膨脹其頭，爲援烏而出。

佛布演此義，現等覺者唱第二之偈：

二 頭怒吐毒氣

黑蛇來襲蟹

舉鉗欲救友

蟹遂捉此蛇

如是蟹使彼力弱稍加鬆弛，爾時蛇思：「此蟹實不欲食烏肉蛇肉，究竟爲何此蟹
捕捉我等？」蛇向彼質問唱第三之偈：

三 汝蟹！烏與我蛇王，雖捉非汝餌

雙眼突出者，何故捉我等？

蟹聞之說明捕捉之理由，唱次之二偈：

四 此爲我親友 捉我由蓮池
 彼死我苦惱 彼我一非二
 五 我身見育成 諸人欲害我
 肥滿且芳醇 烏亦生殺意
 蛇聞之竊思：「予以策略欺彼，烏與自己得脫。」於是欺彼唱第六之偈：

六 汝以此理由

捕捉我兩者

我將爲除毒

我使此人起

速赦我與烏

毒深將致死

蟹聞之自思：「彼以策略欺予使兩者得以逃脫，彼尙未知我之巧妙策略，予今使蛇得動，稍鬆予鋏，然烏則不予鬆弛。」於是唱第七之偈：

七 許蛇不許烏

烏將爲俘虜

此人成體健

蛇烏等同赦

彼如是云，使蛇只得適當之活動而鬆其鋏。蛇取毒去，菩薩之身體成爲自由，彼無稍苦痛而起，一如平常而立。蟹思：「予若釋放此兩者，則予友仍不得繁榮，殺

之爲宣。」於是如折枯疊之蓮臺，以鋏切斷蛇、鳥之首而絕命。雌鳥見此，即由其場所不知向何處飛去。菩薩以棒強擊蛇之死骸，投捨於樹叢之中，而將金色之蟹送還池內，自爲水浴，然後歸往薩林提耶村而去。自此以後彼與蟹友誼愈益和睦而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得須陀洹等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唱最後之偈：

八 提婆達多鳥

黑蛇爲惡魔

賢蟹爲阿難

婆羅門爲我

雌鳥於偈中未說，彼女是栴闍摩那祇。

註① 與第二六七，蟹本生譚之第一偈（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參照。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商主所作之談話。某時舍衛城有某一商主，彼爲富豪，多持財產，然彼以財產既不爲自己享樂，亦不施與他人，對於種種珍味之調理，彼亦不喜，彼喜食酸米之米粥。若爲準備有香味之絹布，彼則取而置之，而著用粗糙之毛織衣服；雖爲預備駿馬所曳之金色燦爛馬車，而彼則捨棄而乘坐以樹葉爲傘蓋之帷幔馬車；彼如是一生中不施慈善，不與他人功德，遂於命終之後，墮入叫喚地獄。因彼無繼世之子，其財產由王沒收，王之家臣，費時七日七夜，始漸次運入宮中。於皆運畢之時，王用早餐後，赴祇園精舍，向佛稽首作禮，爾時佛問曰：「大王！何故近頃未來佛所訪問？」王曰：「舍衛城中某一商主死去，彼之財產無繼承者，運往宮廷，費七日七夜之時日。彼持諸多之財寶，既不自爲享樂，亦不施與他人；彼之財產恰如爲鬼神所護之蓮池，彼對一日之珍味享受亦與拒絕，終於落入死魔之國。如是貪欲非道之男，如何積得如此多之財產？而又何故對之不生享樂之心？」王向佛訊問，佛言：「大王！財產家得財產而不得享受，有如是之理由。」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波羅奈有一商主，爲一不信他人甚爲利己

300 之人，彼不施任何之物與人，對任何人亦不爲救助。一日彼往伺候國王，途中見名稱爲多迦羅支棄之辟支佛，向彼敬禮問曰：「尊者！得施食否？」辟支佛答：「予今正在行乞。」彼命下僕：「汝伴此位至家，請坐予之座席，將爲予準備之食物，滿入於乞鉢，捧獻與彼。」下僕引導辟支佛至家中，請就座席，告於商主之婦，於是彼女以種種珍味之食物，入滿鉢中捧獻於彼。彼得食物之後，離商主之家，出往街路，商主由宮中退出，於途中見彼，向彼敬禮問曰：「尊者已得食物耶？」彼答：「大商主！我已得之。」彼見鉢中之物，心中感覺不滿。彼思：「若我之僕婢或佣人等食此等予之食物，彼等將盡力爲予工作，予今實爲失敗之事。」彼之後來所思，使此事不能完全。實則布施者，惟有完全得具如次三心之人，始有大果。

布施之前有快樂

布施之心甚豐滿

布施終了勿生悔

我等幼兒無死虞

施與之時心歡悅

施與之心宜豐滿

施與終了心快樂

如此真誠爲慈善

如是，大王！某一商主依布施多迦羅支棄辟支佛而得諸多之財寶。然於布施後，

因其不能起淨心，故不能樂其財產。」王問曰：「然何故彼無嗣子？」佛言：「大王！其不得嗣子有如是之理由。」佛應彼之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於百萬長者之家。彼成長時，失去雙親，必須養育其弟，整理家事。彼於門前建布施堂，行大布施，彼自住於其中。其間生有一子，彼之子漸能步行之時，彼知諸欲之苦惱及捨家之功德，對妻與其子之一切財產，託付其弟而命令曰：「努力多行布施。」於是彼出家入仙人之道，獲神通力與定力，住於雪山之麓。然其弟又得一兒，彼見其子成長，心中竊思：「若予兄之子生活，財產須頒二分，予於此間殺兄之子。」於是一日，彼攜兒子往川上，將其沉入川中而殺之，而自身浴水歸家。兄之妻對彼問曰：「予子前往何處？」彼答：「彼遊於川上，突然失蹤，多方探尋不見，總未發現。」彼女哭泣，未發一言。

菩薩得知此事：「此事件必須究明。」彼由空中飛來至波羅奈，著美衣立於彼之門前，然彼之布施堂已完全不見，彼思：「予家已爲此等不善之人所破壞。」弟聞彼來訪，前來向菩薩敬禮，導彼入於室內，以種種珍味招待，彼於食事終了時，對坐相互快談。菩薩問曰：「不見予子之姿，彼往何處？」彼答：「吾兄！彼已死去。」如

何緣由而死？」「彼於水浴場中死去，不知其如何死因。」菩薩叱彼曰：「汝言不知者！如何云汝不知？依汝之行爲所爲，予深了解，依汝如斯所作，非殺彼之人耶？依王等之權力，汝被沒收時，思得任何時所有財產耶？汝與我有鳥有何差別？」於是菩薩以佛之威相而說法，唱此等之偈：

- | | |
|-----------|---------|
| 一 有鳥有鳥名我有 | 住於山腹洞穴中 |
| 止於畢鉢羅樹上 | 我有我有啄熟果 |
| 二 此鳥如此起鳴聲 | 他鳥圍繞來羣集 |
| 食其果實而飛去 | 彼鳥鳴聲仍不止 |
| 三 今有如是人 | 積蓄多財寶 |
| 於己或親族 | 不願快分與 |
| 四 不允爲分配 | 彼不樂衣食 |
| 花鬘與粉黛 | 彼亦不樂飾 |
| 朋友與近親 | 亦不爲救助 |
| 五 我有我有彼歎息 | 終日只知守其財 |

盜賊國王及嗣子

無情掠奪彼財去

彼爲如是守錢奴

常懷憂慮鳴不止

六 若爲賢者獲得財

施與近親不吝惜

彼於此世得名聲

死後享受天上樂

菩薩如是說法，使再行布施，然後還雪山入不壞之禪定，成可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大王！其某商主，殺其兄之子，終不得子與女。」

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弟是某商主，兄即是我。」

三九一 害魔法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世間利益行脚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一譚內容將在大黑犬本生譚〔第四六九〕中說明。爾時佛言：「汝等比丘！非只現在，前生如來即爲世間之利益行脚。」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帝釋天，爾時有一魔法師

304 以魔術潛入王宮，侵犯波羅奈王之王妃，彼女之侍女等，遂亦知其事。王妃自至王前云：「大王！一男子於夜半潛入我之寢室犯我。」王問：「對彼能爲何印證否？」答曰：「能爲，大王！」彼女持紅皿來，彼男子於夜半潛來，充分享樂而歸時，於其背上付以五指之痕，翌朝告王。王命家臣：「普往探尋，見背後有指紋之人，即速捕來。」

魔法師夜爲惡行，晝間於骨堂禮拜太陽，以隻腳停立。王之家臣發現彼之蹤跡，將彼包圍，彼思：「我之所行已被發覺。」於是，使魔法昇於空中而逃去。王向見此而歸來之諸人問曰：「發現行蹤否？」彼等答曰：「大王！我等已發現彼。」王曰：「此究爲何人？」答曰：「大王！彼爲一出家之人。」

彼實於夜間爲惡行，而於日間爲出家之姿而生活。王自思：「此等人日間著用沙門之法衣經行，夜間而爲惡行。」王甚震怒，對出家乃至抱有偏見，於是發布命令：「於我國內一切出家人均予以追放，如發現彼等，無論何時，均可對彼等處罰。」並以大鼓鳴傳，普行公告。由三百由旬之迦尸國追放之出家者等，均往他國而去，如是於迦尸國內普爲諸人說法之持法沙門與婆羅門竟無一人。因無任何說法者，衆人之心成爲粗暴，布施持戒等閑視之，死後皆墮惡趣，生天者已無一人。

希釋天不見有新來諸神而自思：「此究爲何故？」依神通力得知波羅奈之王忿怒，抱有偏見，將沙門等由國內追放驅逐。彼思：「除我之外，任何他人將無得破王之偏見，而予欲爲救王與其人民者。」於是往難陀姆羅洞穴訪辟支佛，彼云：「尊者！請與我一長老辟支佛，予今思欲濟度迦國。」彼立即得一長老。於是彼持鉢著法衣，使長者在前，自己隨從於後，親自合掌敬禮辟支佛，自己化爲一美麗之青年，三度由端至端巡行所有之街，到達王宮之門前，佇立於空中。衆人告王云：「大王！今有一美麗之青年伴一沙門立於王宮門前之空中。」王由王座起立，立於窗際問曰：「青年！汝具美姿，何故著此醜陋沙門之衣，執鉢歸依而立？」而如此與彼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尊美如君者
歸依醜沙門
是否勝等汝
告我自他名

爾時帝釋天向彼云：「大王！沙門者乃居於尊師之地位者，予不得爲呼其名，今只告爾予之名。」爲唱第二之偈：

二 諸神正直行
大王！不稱家系名

告爾予之名

帝釋天神主

王聞此由第三之偈問歸依比丘之功德：

三 尊敬歸依合掌人

我問具足比丘行

天王！現世彼得何功德

未來將得如何樂？

爾時帝釋天唱第四之偈：

四 尊敬歸依合掌人

若見比丘具足行

於現法中得讚美

身壞即得生天上

王聞帝釋天之所說，破自己之偏見，自生喜悅之心，唱第五之偈：

五 幸福之光輝我胸

我見天帝萬物父

帝釋天！見汝尊敬真比丘 善根功德我思積

帝釋天聞彼之言，對賢者爲讚美唱第六之偈：

六 多聞有慧行禪思

奉仕實即爲善事

大王！爾今見我與比丘 善根功德應多爲

王聞此唱第七之偈：

七 心離瞋恚常滿悅

來行乞者善請受

天帝！我捨慢心聽訓言 歸依讚仰不退轉

唱如是偈，彼由宮殿下降，敬禮辟支佛，恭立於一面。辟支佛於空中結跏趺而坐，向王說法：「大王！魔法師非沙門，由此應知此世界非無益，若知有持正法沙門婆羅門之事，爾應爲布施、守戒律、爲齋日之行。」帝釋天更依帝釋天之威相立於空中，告諴人民：「汝諸人等！今後多爲善根。」遁去之沙門婆羅門應與呼返。」鳴鼓各處探索宣告，如是彼等二人歸處所而去。王其後固守訓言，多爲善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辟支佛入於涅槃，王是阿難，帝釋天即是我。」

三九二 蓮花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308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所作之談話。彼去祇園精舍，往拘薩羅國某樹林中，住於附近，某日下蓮池，發現花開之蓮，彼立於下風以嗅其香。

爾時住於森林之女神，恐嚇於彼：「汝盜花香實爲盜人之一種。」彼聞此語，大爲恐怖，再歸祇園，向佛敬禮，坐於其處。佛問：「汝往何處？」彼答：「予居如是如是之森林中，然女神如是言語恐嚇於予。」爾時佛言：「比丘！嗅蓮花之香爲女神所恐嚇，非只汝也，古之賢者，亦遭恐嚇。」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迦尸某街之婆羅門家。及彼成長，往得叉尸羅學一切技術，其後出家入仙人之道，住於某蓮池附近。某日下往池中，見滿開之蓮花，彼嗅其香而立其處。爾時一女神居樹之洞穴，恐嚇於彼，唱第一之偈：

一 一莖之蓮花 不與汝嗅香

此爲一種盜 君乃盜香人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予非用手折 亦非散其花

只遙嗅其香 何指盜香人？

恰於此時，一男子於池中挖掘蓮根傷蓮，菩薩見此曰：「若遙立遠方嗅香者，汝

呼爲盜人，何故彼男不被如此稱呼？」菩薩與彼女爭論唱第三之偈：

三 若彼掘蓮根 傷害蓮花者

爲此行爲人 何故不違犯？

於是女神說明不呼彼之理由，唱第五之偈：

四 違法無慚人 如保姆汚衣

斯人我不語 我惟欲語汝

五 遠離諸欲念 希恒淨汝心

兔毛端之罪 應觀如飛雲

菩薩爲彼女意外之言所驚，於驚異之餘，唱第六之偈：

六 女神！汝實真知我 深深憐愍我

女神！今後見此事 指示我過失

爾時女神唱第七之偈：

七 汝我俱不得長住 我非汝婢常伴汝

比丘！今後汝當自勉勵 應速求道生善趣

彼女爲彼如是說法，然後回歸彼女自身之住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女神是蓮華色尼，苦行者即是我。」

三九三 殘滓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東園時，對好遊之比丘等所作之談話。長老大目犍連震動彼等之住所，使彼等驚嚇。比丘等集於法堂，對彼等之不德互相議論。爾時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彼等即爲好遊。」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帝釋天。當時迦尸國有七兄弟，痛感諸欲念之罪過，捨諸欲念，出家入仙人之道，住於美佳園中。然彼等於修行中不稍爲修行之事，盡全力爲種種遊戲之生活，諸神之王帝釋云：「予將與彼等警告。」彼化爲鸚鵡來至彼等之住所，落於一株樹上，向彼等警告唱第一之偈：

一 慈悲食殘滓

一生實幸福

現法得讚美

未來生善趣

爾時彼等中之一人聞彼之言，告其他諸人唱第二之偈：

二 鸚鵡談人語

賢者不置心

兄弟！還來聞此語 來聞彼讚美

爾時鸚鵡遮責彼等唱第三之偈：

三 我歌非爲讚汝等

噉腐肉者聞我言

汝等汚穢殘食者

汝非慈悲滓食人

彼等聞彼之言唱第四之偈：

四 雜髮七歲間

出家美佳園

恒食殘滓食

如何貶我等？

菩薩責彼等唱第五之偈：

五 獅子虎毒蛇

彼等殘餘食

汝等食彼食

思爲真殘滓

苦行者聞此云：「若我等非食殘滓者，何人今能爲如彼等之食殘滓者？」於是彼向彼等說明眞意：

六 婆羅門沙門 乞食受布施

食此殘滓者 是眞殘滓食

菩薩如是叱責彼等，歸自己之住所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彼等七人之兄弟是此等遊戲之比丘，帝釋天即是我。」

三九四 鶴本生譚

〔菩薩〕〔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彼曰：「汝爲貪欲之事爲眞實耶？」彼白佛：「世尊！是爲眞實。」於是佛言：「比丘！汝貪欲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於波羅奈時，汝由貪欲之心，對象、牛、馬及其他之屍體不能滿足，汝思『予欲往得較此更上之物』，而入往森林之中。」於是佛爲說過去

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鶴，住於某森林之中，食雜草及種子等爲生。爾時波羅奈有一貪欲之鳥，彼食象之腐肉不能滿足，彼思：「予今欲食較此以上之物。」彼向森林飛來，發現噉種種果實之菩薩，彼思：「此鶴實甚肥大，概彼爲食甘味之食物所致，予亦尋彼之食物食之，將欲與彼同等之肥大。」於是彼止於菩薩所住居之樹枝上。菩薩於問彼之先，向彼交談唱第一之偈：

一 酥酪脂肪等 汝食諸珍味

鳥友！未悉因何故 如此體瘠瘦？

鳥聞之唱次之三偈：

二 同住我多敵 求食彼等中

心慄且恐懼 如何有肥時

三 心恒有恐懼 災禍使心碎

所食不飽滿 鶴友！故此我瘠瘦

四 野生草種食 脂肪少不取

然汝甚肥滿 鶉友！是爲何理由？

菩薩聞此，說自己肥滿之理由：

五 少慮不望多 不爲遠飛行

滿足僅所得 烏友！是故予肥大

六 欲少心自裕 少煩心自樂

容易得節制 生活自快樂

菩薩爲唱此等之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貪欲比丘得須陀洹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鳥是貪欲比丘，鶉即是我。」

三九五 烏本生譚

〔菩薩 || 鶉〕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貪欲比丘所作之談話。所說之內容與上記之譚同一。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隻鳩鳥，彼被飼養於波羅奈某商人廚房之巢籠中。一隻烏鳥與彼相善，更亦住於彼處，此事應與附言（第四二，鳩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三一四頁），及貪欲本生譚（同上第三十四卷九一頁）參照）。

廚司捉鳥，拔羽，於身體塗以麥粉，於頸上付以貝殼之首輪，然後投入籠中。菩薩由森林歸來見彼而戲唱第一之偈：

一 懷念吾友未之見

裝飾美麗之花環

鬚髮優美善調製

吾友美樂多風情

鳥聞之唱第二之偈：

二 爪髮生延長

爲我事障礙

遂招理髮師

切取我毛髮

爾時菩薩唱第三之偈：

三 難得理髮師

刈去汝毛髮

然於汝首上

鏘鏘鳴者何？

爾時烏唱次之二偈：

四 瀟洒青年人

首上掛寶珠

我今學彼等

不思爲浮薄

五 美麗善調製

可羨此之髦

我爲汝作此

寶珠亦與汝

菩薩聞此唱第六之偈：

六 寶珠美調髦

惟與汝相應

呼汝我將行

最好不見汝

彼如是說已，彼往他之場所飛去，烏於是於彼處倒下而失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鳥是貪欲比丘，鳩即是我。」

第七篇

第一章 尺 度 品

三九六 尺度本生譚

〔菩薩＝輔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王之教誡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三鳥本生譚〔第五二一〕中將被述及。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王之俗事、聖事顧問輔師。

王迷於不正之道，以不法治國，徵集財產使人民受苦，菩薩思對王教誡，探求譬喻，巡行各處。爾時王之寢室尚未完成，屋頂亦未修葺，只有椽木支持房尖頂。王爲娛

樂往御苑遊步後，入於宮殿眺望，發現圓木房尖頂，心中恐其落於自己頭上，外出而立，再行觀望。王思：「房尖頂依止於何物，有無可依止之椽？」王問菩薩唱第一之偈：

一 一肘之半房頂高 八偉達提爲周圍

尸舍婆樹沙羅造 如無支柱易落毀

菩薩聞此自思：「予得教誡王之譬喻。」於是唱次之偈：

二 曲椽三十沙羅造 包圍環繞等定置

此等結合強抑制 房頂固定不落下

三 堅忍友人性格強 依從清廉忠告家

賢者包圍不落下 檻支重荷如房頂

王聞菩薩言語之間，反省自己行動，作如次之語云：「無房頂椽何所支，無椽組合，房頂亦不能立。椽破則房頂落，恰如爲不法之王，與自己之友人、輔師、軍隊、婆羅門、家長均不協同，與彼等不和而分離，則王權失去，王者必須正直。」恰於此時，有持磨獨龍伽來者①，王云：「吾友！請食磨獨龍伽。」菩薩取彼云：「大王！不

知此之食法者，感覺苦酸；反之，知食法之賢者，去苦味遺其酸味，磨獨龍伽之汁，食之有益。」依此譬喻，教王以集財方法，唱次之二偈：

四 磨獨龍伽有硬皮 小刀不切存苦味

大王！切去苦皮生甘味 取去薄皮甘味失

五 村落都市住賢者 不依暴力集王財

彼等依法爲生活 雖然增財不害他

王與菩薩協議往蓮池，見蓮花正開，色如旭光之狀，不被水污染，王云：「吾友！此蓮華生於水中，不被水污而立。」於是菩薩向王教諭：「王亦應如是。」爲唱次之二偈：

六 恰如蓮華生蓮池 清水之下有白根

太陽熾熱蓮花放 如泥塵水不能污

七 如斯行正無惡意 爲清淨行離惡趣

惡行不得汚斯人 如同蓮池之蓮華

王聞菩薩之教諭，自此以後，依正法治國，爲布施等善行，成爲可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此時之王是阿難，賢明輔師即是我。」

註① 須陀倫樹之實。

三九七 意生獅子本生譚

〔菩薩〕獅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仕敵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前之女顏象本生譚（第二六、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二四三頁）詳細說述。今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非只今日如此，前生亦有仕敵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獅子，與牝獅子一同居住，伴彼有牝牡之二兒。牡兒之名爲意生，彼亦於成長後，娶一青春之牝獅，於是彼等共爲五隻。意生殺野獸之水牛等，持肉歸養雙親及妻與妹。某日，彼於牧場見吉利

雅之豺，豺不能逃避，即俯向獅子，獅子問曰：「吾友！何故如此？」答曰：「主人！予願仕貴君。」獅子云：「甚善！汝可仕我。」於是伴彼歸至自己住家之洞窟。菩薩見彼云：「意生！豺者無品行有惡癖，勸爲惡事者，汝不可置彼於自己之近前。」然菩薩終不能制止。

於是，某日，豺欲食馬肉，向意生云：「主人！依我等所未食之物，至今除馬之外別無他物，捕馬如何？」獅子：「然則馬在何處？」豺：「在波羅奈之川岸。」獅子用彼之言，與彼於馬在川中沐浴之時前往，捕馬一匹，載於自己背脊上，急速回歸至自己洞窟之入口。於是，彼之父食馬肉後云：「馬爲王之財產，諸王等將用種種之計謀及熟練之射手射汝，食馬肉之獅子不能長生，今後決不可捕馬。」獅子不從父言，更又捕之。王聞獅子捕馬，於城內作馬之沐浴場，獅子其後又前來捕馬；王使造廄於小屋之中，與水及糧秣，獅子越柵由廄中，仍來捕馬。王呼速如神電之射手問曰：「汝能射獅子否？」彼云：「予能。」於是於柵之近處，獅子前來之道傍作樓以待。獅子前來，使豺立於墓地之外側，向城中奮迅奪馬而來。射手自思：「獅子來勢猛烈。」彼不射獅子，於其行捕馬時，負荷重物，速力遲鈍，以銳利之弓由後方射之，矢由

獅子之前部通過凌空飛去，獅子叫曰：「予已被射。」射手射後，弓弦鳴聲如雷。豺聞獅子與弓弦之音：「予友被射將死，死者已無友情，自今以後，予仍往原森林之住所而去。」彼獨言自語，唱次之二偈：

一 張弓飛矢 弓弦鳴時

予友獸王 意生被殺

二 噩今如予意 走去森一端

友誼已不存 吾生得他友

獅子急進，馬落洞窟之入口，自則倒地而死，於是彼之親族出來，彼則由傷口流血塗滿全身。彼等見此爲仕惡者而死，見已，父母妹妻，依次唱次之四偈：

三 畢竟交惡者 命運爲不榮

意生見橫死 吉利雅誘惑

四 爲子有惡友 父母不得喜

爲此血所蔽 意生見橫死

五 具有知見人 未來得幸福

不從正友者
入惡正受惡

六 自居最高位

其人較彼惡

居於最高位

利矢貫其胸

射殺獸王獅

結分

最後等覺者言如次之偈：

從同類者不被滅

屈身優者速向上

是故應從優己者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仕敵比丘得預流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提婆達多，意生是仕敵之比丘，妹是蓮華色尼，妻是識摩比丘尼，母是羅睺羅之母，父即是我。」

三九八 須達那青年本生譚

〔菩薩＝青年〕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養母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啖摩賢者本生譚（第五四〇）中將爲說述。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貧窮之家庭，名須達那。彼達成年後，得工資奉養雙親，父死之後養母。當時波羅奈之王，喜好狩獵，某日，王伴諸多從者，入一二由旬之廣大森林，王向諸人布告：「各各站立自己之場所，凡有鹿由其處逃脫者，彼即爲敗於鹿者。」於是輔師等於大道傍之小屋，加以修葺與王暫居。諸人包圍鹿之居處叫喊，使鹿等騷動而出。時有隻羚羊奔來王所，王思射之而施矢，彼悟王之計略，知矢向大肋骨射來，急行旋轉如爲矢所射之狀而倒地，王云：「動物已爲我所射。」馳往捕捉，羚羊則跳起，如風之速而逃去。輔師及其他諸人均笑王縱羊，王急追彼，彼力盡疲弊，王以劍兩斷之，結縛於一杖之兩端，恰如擔天平之棒歸來。王至一菩提樹之近前自語：「予暫在此休息。」於是向彼處橫臥而熟睡。

於此樹上，有一再生夜叉，名摩法提婆，居於此處，彼得毘沙門天王許可，得食來至此處之物。夜叉當王起立欲去之時，向王云：「汝且稍待，汝爲我之食物。」

彼捉住王手。王曰：「汝爲何人？」夜叉：「予爲再生夜叉，我得許可，凡來至此場所者，皆得食之。」王沉著拂退其手問曰：「今日食之耶？何時食之耶？」夜叉：「只要獲得，何時皆可食之。」王曰：「今日且食此羊，將予解放，予明日送人使持飯鉢前來。」夜叉：「如此不可怠忽，如不派送前來之日，予即前往食汝。」王曰：「予乃波羅奈之王，予若無有，則無人能言。」

夜叉承諾與王之約束，將王放免。王入都城向奉仕輔師說明發生之事。王問：「此事如何處理？」輔師：「大王！有無日期限制？」王：「並無日期限制。」輔師：「王之所爲誤矣。然王勿心憂，獄舍囚有多人。」王：「如是此事由汝處理，救予之命。」輔師：「謹遵王命。」於是每日由獄舍提出罪人持飯鉢，一無所知送往夜叉之所。夜叉於食飯後，將人亦食之。不久，獄舍已經無人，王因無人前往送飯，依死之恐怖而戰慄。輔師慰王曰：「人對財產之欲望較生命之欲望爲強，於象背上負以千金之束：「何人欲得此財寶，可持飯前往夜叉之處。」並擊鼓作如上之宣傳。」王即按輔師所言布告實行。

菩薩自思：「予之工資，只得一摩沙迦（金幣一錢之二十分之一）半之數以養母。」

得此財寶與母，往夜叉之所，若能征伏夜叉則甚善，若不能時，予母亦可幸福度日。」
彼將此事告母，母曰：「吾子！我已充分滿足，我不欲財寶。」
菩薩兩度請求，均被拒絕。第三度，彼不問其母，彼云：「大人！請與我千金，予願送飯。」
彼取千金與母：「母親勿憂！予征服夜叉，與人人幸福，今日正午歸來，使母淚濕之顏展開笑容。」
彼告母後，與王臣一同往王之近前，敬禮而立。王：「汝持飯前往耶？」
菩薩：「唯然，大王！」
王：「有無一同前往者？」
菩薩：「大王！請賜汝黃金之靴。」
王：「理由爲何？」
菩薩：「大王！此夜叉對立於樹根地上之人，始允爲其所食，予所立不屬於其地，予立於靴上。」
王：「其他持何而行？」
菩薩：「大王！請賜汝之傘。」
王：「傘爲何用？」
菩薩：「大王！夜叉對立於其樹蔭下之人，始允爲其所食，予今不立於樹蔭之下，而立於傘蔭之下。」
王：「其他尙欲持何物而行？」
菩薩：「大王！請賜汝劍。」
王：「目的爲何？」
菩薩：「大王！惡魔對手執武器者心生恐怖。」
王：「其他尙欲持何物前往？」
菩薩：「於黃金鉢中盛滿王之飯菜。」
王：「是何理由？」
菩薩：「大王！
予爲賢人之狀，以土製之鉢盛粗末之飯，實不相稱。」
王：「汝言甚善。」
王以所有之物與彼，並亦提供自己之從者。

菩薩告王：「大王勿憂，予今於中午征服夜叉，使王幸福而歸來。」於是攜必要品而往其處，於樹之近處，使諸人等待。穿黃金之靴，以劍護身，頭擰白傘，於黃金之鉢滿盛飯菜，行近夜叉之前。夜叉眺望道路，發現菩薩，「此人與先日來者方法不同，是何緣故？」彼自思考。菩薩行近樹前，以劍尖挑飯鉢送至樹蔭之下，自則立於近蔭之處唱第一之偈：

一 王命送汝飯 味佳且澆汁

摩訶提婆處 前來且進食

夜叉聞此自思：「予騙彼男入於蔭中食之。」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青年！澆汁之食物 持入蔭中來

青年！汝身及食物 我思共食之

於是菩薩唱次之二偈：

三 夜叉！勿爲小事 失汝大事

怖死之人 不來送食

四 夜叉！美味澆汁食 汝應常食之

殺我爲汝食 無人送飯至

夜叉正悟青年之所云，心中快活唱次之偈：

五 汝所語利益 青年！實爲我利益

吾今特許汝 汝須達那！多幸逢老母

六 劍傘與金鉢 青年！汝今可持歸

母汝汝母與 多幸可相逢

菩薩聞夜叉之談話〔思〕：「予之工作成就，夜叉依予所言已被征服，多得財寶，完成向王應諾之使命。」彼感謝夜叉唱最後之偈：

七 夜叉！汝於同族中 實爲多幸福

已完成王命 予得諸財寶

彼如斯云，更向夜叉言曰：「吾友！汝昔多爲惡事，殘忍而無慈悲，食他人之血肉，生爲夜叉，今後不可再爲殺害。」菩薩更教以守戒律能生幸福，破戒律招來不幸，當即授與夜叉五戒，並向彼云：「住於森林，汝有何益？汝來！予使汝住於城市之門，得最上之飯食。」彼與夜叉一同歸去，使夜叉持劍及所有之物，到菩波羅奈之都。

諸人告王曰：「須達那青年伴夜又前來。」王伴輔師出迎菩薩，使夜又定居於都門，得最上之飲食，入城擊鼓，集合衆人，宣說菩薩之手段，並與以將軍之地位。王自身守菩薩之教誡，爲布施之善行，得成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養母之比丘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夜又是央崛摩羅，王是阿難，青年即是我。」

三九九 兀鷹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養母比丘所作之談話。

〔菩薩・兀鷹〕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兀鷹之胎，達成年後，使年老視力弱之兩親，棲於兀鷹之巢窟，菩薩持來牛肉之養育。或時，某獵師於波羅奈之墓地，不能中止對兀鷹設網。某日菩薩爲探尋牛肉，來至墓地，足掛網上，然彼不思己之事，只慮兩親在巢：「予之兩親，將如何爲生！彼等尙不知予被捉，貧而無助，於山之洞窟，漸次衰老而死。」菩薩悲痛唱第一之偈：

獵師之子聞彼之悲痛：

二 兀鷹！何故汝悲痛 汝悲爲何因

鳥發人間語 吾從未見聞

三 年老居山洞 我養吾雙親

我陷汝手中 彼等如何生！

四 距離百由旬 兀鳥見死體

如是近網罝 何以不知覺？

五 生命將終了 人之入滅時

雖然近網罝 亦不能知覺

六 年老居山洞 長時養兩親

依吾汝被赦 幸福見親族

七 獵師！汝與汝親族 共同皆歡喜

一 兩親年老居山洞

盲目而臥如何生

我今陷網身被捕

陷入尼利亞手中①

吾於吾山洞 養育我雙親

依以上所唱之偈，獵師之子第二，兀鷹第三，順次唱此等之偈。

菩薩由死之痛苦脫出，表感謝之意，唱最後之偈後，口中滿取肉物而去，歸與兩親。

332

——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獵師之子是車匿，兩親是王之一族，兀鷹之王即是
我。」

註① 尼利亞爲獵師之子名。

四〇〇 梢婆草花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釋子優波難陀所作之談話。彼出家於佛

門，捨少欲知足等之德，而有大欲望。雨安居之初，彼探尋二三之精舍，於某處遺留傘靴，某處殘置杖及水瓶，於某處一人居住。彼於某田舍之精舍度過雨安居期時，向比丘云：「比丘應少欲知足。」恰如使月升空，使比丘知四依^①之知足，說往賢聖族之道；比丘等聞此，捨去美麗之衣鉢，而持土鉢，著糞掃衣。彼於自己之住處使他人居住，雨安居終了，行自恣之戒後，彼將此等衣鉢滿載往祇園精舍而去。

彼於途中某森林精舍之後方，足爲蔓草所掛住，彼云：「此處必有所獲之物」，於是入於精舍。彼處有二老比丘度雨安居，彼等持有粗率上衣兩件，華美之毛布一件，二人不能分配，見彼心喜：「尊者！予等對此屬於雨安居之物，不能分配，爲此我等爭論，請爲我等分之。」彼云：「甚善！予爲分配。」粗率之上衣分與二人，云：「此爲持律之我等應得之物。」彼則取毛布而去。而執著於毛布之二人長老亦與彼同往祇園精舍，向持律之比丘等談及此事件而問曰：「尊者！持律者依掠奪而爲生活，究竟被許可耶？」比丘等見優波難陀長老所得衣鉢之堆積云：「汝有甚佳之手段，汝得大量之衣鉢。」彼云：「諸友！何處予有手段，予爲用此方法所得。」彼說明一切。

法堂中開始論議：「諸友！釋子優波難陀有大愛欲，爲大貪欲。」佛出此處問曰：

「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云：「汝等比丘！優波難陀不行正道。比丘等向他人說時，先行自正，然後可教誡他人。」

先須爲自己 樹立於適所

而後教導他 賢者身不汚

佛依於法句經而說此偈〔第一五八〕，說明正道法。佛言：「汝等比丘！優波難陀非只此世，於前生亦爲大貪欲，又彼不只現世掠奪財產，於前生實亦掠奪。」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川岸樹之樹神。爾時有名瑪耶溫之一隻豺，娶一牝豺住於川岸之某處。某日，牝豺向牡豺云：「夫君！予起欲望，思食赤魚。」牡豺云：「汝且靜待，予爲汝持來。」彼往川岸環繞步行，足爲蔓草所掛，彼沿岸行進。爾時有名甘比拉治林與阿努蒂拉治林之兩隻水獺，探魚而立於岸邊，甘比拉治林見一大紅魚，急速跳入水中，捉魚之尾，魚力甚強，曳彼行進。彼向其同伴云：「大魚與我等二者合力相當，汝速來助我。」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阿努第拉治林！吾友汝速來 願汝追從吾

依吾捕大魚

曳吾彼迅速

對方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甘比拉治林！鞏固願強力

金翅鳥捕蛇

吾助汝捕之

共同曳彼上

於是二獺一同拉赤魚至岸上，置於陸地而殺之，彼此吵架：「汝分我魚。」彼此不能分，置魚而坐。恰於此時，豺來此處，彼等見彼，共同歡迎云：「沓婆草花色之友！我二人共同捕得此魚，但不能分配，我等引起爭論，請爲我等等分。」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沔婆草色者 吾等起爭論

請聞吾一言 吾友！爲吾善調停

豺聞此言，顯示自己之能力：

四 我曾爲裁判 處理多事件

調停汝鬥爭 爭論可靜息

彼唱此偈，一面分配：

五 阿努蒂拉治林尾

頭部甘比拉治林

而此中部爲剩餘

應屬裁判官之物

豺唱以上之偈，如此將魚分配而後云：「汝等停止爭鬥，可食尾與頭部。」豺則口啞中部由彼二者眼前離去。彼等如失千片之魚，坐而悲痛，唱第六之偈：

六 我等如不爭 食物將長有

赤魚除頭尾 強被豺奪去

豺又自思：「今日使妻得食赤魚。」心中歡喜，來近彼女。牝豺見牡豺歸來，歡喜相迎：

七 恰似刹帝利 歡喜得王國

見夫啞滿口 今日我亦喜

彼女唱此偈，問獲得之方法：

八 生於陸地者 如何捕水魚

吾夫我問爾 如何爾得彼？

唱此偈後，豺語其獲得之方法，唱次之偈：

九 爭論生貧乏

爭論滅盡財

兩獺爭論敗

瑪耶溫！汝得食赤魚

結分 次爲現等覺者之偈：

一〇 人間起爭論 正復亦如是

彼等付裁判 人人聞教導

彼等失財產 王之藏大增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豺是優波難陀，獺是二人之老人，此事目擊者之樹神即是我。」

註① 四依謂衣服、飯食、牀臥具、醫藥。

四〇一 達桑那國製劍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愛著前妻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比丘：「汝爲煩惱之事，真實耶？」比丘白佛：「世尊！確爲如是。」「爲何人而煩惱？」對佛之問，比丘返答言：「爲前妻而煩惱。」佛言：「比丘！彼女對汝今爲煩惱之原因，前生汝亦爲彼女而成精神上之疾病，由死之中，生命爲賢者所救助。」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337

主分 昔日，摩大瓦大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庭，人人稱彼名爲賽那伽童子。成年後，彼於得叉尸羅學習一切技術，歸波羅奈之都後，爲摩大瓦王之俗事、聖事顧問輔師，於全市民之間如日月之徧知，呼爲賢者賽那伽。爾時王司祭之子前來向王伺候，彼見飾以一切裝飾最美之第一王妃，心爲所魅，彼歸宅後，何亦不食而臥，彼爲友人探問而語其故。王不見司祭之子問曰：「究爲何故？」王聞其故，呼彼前來曰：「予將彼女與汝七日至汝家，遇七日至第八日汝伴其歸來。」彼云：「謹遵王命。」彼承諾伴妃歸家，一同歡樂。彼等互愛，不告而由家門逃出往他王之領土，無人能知二人之行徑，恰如船行之進路。王於城中擊鼓布告，用種種方法探尋，不能得知彼女之行方。

於是王爲彼女起大悲哀，心臟熱而流血，自此以來，由內臟出血，病體沉重，王之名醫亦不能治癒。菩薩云：「王本無病，此因不能見妃，罹患精神之疾，予當以方便癒之。」彼更向阿由拉及普古薩二賢者王之輔師詢談：「王不見王妃，罹精神之疾病，並非其他病症，我等多用手段，以方便治癒王疾。可於王庭開羣衆集合大會，招來知吞劍戲之人，表演吞劍，使王坐於窗際觀賞，王見吞劍者將發質問：「有無較此更難者？」吾友阿由拉請答：『大王！「予將如是如是給與」，將更令比此爲難之表演。』吾友普古薩，如王向君質問，君請向王回答：『大王！應諾給與而不與，彼之所言無效，僅依所言，人之生活飲食均不能爲；然人依言語實行，遵從約束，給與物品則爲更難之事。』其後應爲之事，予自知之。』於是集合大衆，三人賢者往王之側云：「大王！王庭有集合盛會，王往觀賞，以解苦悶，請王駕出。」於是導王開窗御覽。多人演出各各知名之技藝，有人吞三十三安古拉（英吋）尖銳之寶劍。王見之自思：「彼男吞劍，究竟有無更難表演之事，予問賢者。」彼向阿由拉質問唱第一之偈：

公衆面前吞

有無更難者

我問至難事

汝應回答我

於是說明者唱第二之偈：

二 銳劍完全吸人血

人由貪欲始能吞

「予能與之」斷言者

此則爲更難爲事

其他一切皆易爲

斯爲麥加陀應知^①

王聞賢者阿由拉之語自思：「『予能與之』之言，此實較吞劍尤難。予曾言與妃以司祭之子，由是觀之，予實爲最難之事。」於是王心中之苦惱，漸趨融和。其次王更自思：「此究竟有無比言說：『予能與之』更困難之事？」王與普古薩賢者交談唱第三之偈：

三 俗界與聖界

博學阿由拉

彼對予質問

曾爲予說明

今予再問汝

賢者普古薩

何爲更難事

盼汝應答予

於是賢者普古薩答王唱第四之偈：

四 非依言飲食 非依言生存
語後不悔者 斯爲更難事

其他一切易 麥加陀應知

王聞此語自思：「『予以妃與司祭之子』，爲予先言，從其約束而與之，此予實爲所難爲者。」至此王之苦惱更趨融合。爾時彼思：「世無較賽那伽賢者更賢明之人，予將向彼質問。」於是王問彼唱第五之偈：

五 俗界與聖界 博學普古薩

彼對予質問 曾爲予說明

今予再問汝 賢者賽那伽

何爲至難事 盼汝應答予

於是賽那伽答王唱第六之偈：

六 財寶不拘有多少 實爲人間更難事
然而施與不應悔

雖然施與不應悔

實爲人間更難事

其他一切皆爲易 是爲麥加陀應知

王聞菩薩之言深自反省：「予由自己意志，以妃與司祭之子，而因不能抑制自己之心，爲煩惱所疲，此對予實不相應。若妃有愛著於予，則不能捨王國而逃，今對不愛予而逃去之女，思之何用？」如是思之，王之苦惱如蓮葉之水珠，轉落消失而去，恰於此瞬間，王之內臟恢復，王於焉健康而幸福。王讚賞菩薩唱最後之偈：

七 阿由拉答問 普古薩亦然

如賽那伽者 優於一切問

王如是歡喜讚賞菩薩，與諸多之財產。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煩惱之比丘得預流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妃是比丘之前妻，王是煩惱之比丘，阿由拉賢者是目犍連，普古薩賢者是舍利弗，賽那伽賢者即是我。」

註① 麥加陀爲王之種族名。

四〇一 菓子袋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般若波羅蜜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隧道本生譚〔第五四六〕中亦將被說述。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伽那迦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婆羅門之家庭，人人稱彼名賽那伽童子。成年後，彼於得叉尸羅學一切技術，歸來波羅奈謁王，王置與輔師之地位，與大名譽，彼教王俗事、聖事，爲一言辭具有魅力之說法者。彼使王守五戒，又使遵守布施，布薩羯磨，十善業道等之善道，於全國爲諸佛出現時之狀。每半月王與副王等之一切諸人，集於裝飾之法堂，於法堂準備羚羊之皮椅使菩薩摩訶薩坐於中央，以佛之威嚴說明法要，其教如諸佛說法之狀。

爾時，某年老之婆羅門爲得錢而遊行，彼得一千金幣託付於某婆羅門之家族，彼云：「再去乞食」而離去；於彼去時，此一家族將彼之金予以消費，彼歸來取金，婆羅門無力償金，將自己之女與彼爲妻。婆羅門伴妻定住於距波羅奈不遠之婆羅門

村，彼妻年少不能滿足欲望，與年少之婆羅門爲不法之行。世間之不滿足者有十六種，此十六爲何？海對一切之川不滿、火對燃料不滿、王對王國不滿、愚者對惡行不滿、女人對欲行和化粧及產兒三者不滿、婆羅門對讚歌不滿、禪定者對禪境之獲得不滿、有學者對名譽不滿、少欲知足者對修習功德不滿、努力者對得勇氣之事不滿、雄辯家對對話不滿、知者對會衆不滿、信者對教團之奉仕不滿、供養者對施捨不滿、賢者對聞污不滿、四果對見如來不滿，有如是。

此婆羅門女對欲行不知滿足，彼女以婆羅門爲無物，毫無顧慮，欲爲惡行。某日悄然而坐，其夫問曰：「吾妻！汝何爲耶？」妻云：「婆羅門！予於汝家，不能工作，請召使役前來。」「予妻！予無金錢，如何召使與金前來？」「汝可得物集金伴來爲用。」「予妻！如是爲我準備旅行必要物品。」彼女與彼麥粉乾果及麥粉軟果結入皮袋之中。婆羅門遊行村、市及城下，得七百金幣，彼思：「有此之金，可以充分支拂僕婢之金額。」彼於歸近自己之村時，於某有水之便利處，開袋食麥粉果子。彼開袋前往取水之時，某空樹中之黑蛇，嗅麥粉果子之香而入於袋中，食麥粉果子盤捲而坐，婆羅門歸來，未見袋中而結縛揩至肩上而行。

344

爾時途中再生樹之樹神於樹幹之穴中云：「婆羅門！若途中汝休息時，汝將死矣，若今日歸家，則汝妻將死。」言畢消失。彼迴顧不見樹神，彼驚懼爲死之恐怖所襲，悲泣而到達波羅奈都門之處。恰於其時爲十五日之布薩，爲菩薩坐於裝飾之法座上說法之日，大衆手執香花分爲數組前往聽聞法話。婆羅門見此問曰：「前往何處？」答曰：「婆羅門！今日賽那伽賢者以優美之聲與佛之威嚴說法，汝不知耶？」彼思：「賢者現在說法，予今爲死之恐怖所襲，賢者能癒大之煩惱，予亦往其處聽聞法語。」於是彼與彼等一同前往彼處，圍繞摩訶薩，王亦參加坐於會衆之端，彼則肩負麥粉果子之袋，一方爲死之恐怖所襲，距法座不遠之處而坐。摩訶薩則如天降恒伽河或降甘露雨說明法要，使大衆聞法滿足而喝采。賢者具有炯眼神目，爾時摩訶薩以五種慈悲，開啓澄清之目，各方觀察，眺望會衆，見彼婆羅門而作如是之思：「諸多會衆聞法滿足而喝采，而彼婆羅門悲哀而啜泣，由其流淚，心中必有悲哀之事；予將爲彼說法，使彼無憂而滿足，如酸之剝落銅鑄，如蓮葉之滾落水滴。」於是彼云：「汝婆羅門！予爲賢者賽那伽，今爲使汝無有悲惱，請汝親切交談。」菩薩與彼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汝心混亂根動搖

由目流淚可知曉

汝來此處失何物

婆羅門！願汝語我欲如何

於是婆羅門語自己痛苦之原因唱第二之偈：

二 夜叉云我歸
我妻今日死

我若不歸去
則我死中途

依苦我煩惱
賽那伽！來此爲說明

摩訶薩聞婆羅門之言，如海上投網，擴其智網而自思：「有情之死，原因甚多，即：有落入海中而死者，又於彼處爲猛魚所捕，或落入恒伽河爲鰐魚所奪，由樹上跌落爲刺所刺，種種種類之武器所傷，飲毒，跌落，由絕壁落下，或受極寒，或罹疾病等等。於此種種死之原因中，依何種原因，今日於途中休息，此婆羅門則自死，若歸家則其妻死？」菩薩思考之同時，見到婆羅門肩上之袋，依彼方便善巧之智得知：「彼袋之中，必有蛇入，侵入於婆羅門朝飯之際，因食麥粉果子，未閉袋口而往飲水之時，聞果子之香而入袋，婆羅門飲水歸來，不知蛇入袋之事而結袋取之而去。若彼於中途休息，於其場所食晚飯之麥粉果子，開袋置手於其中，則蛇咬彼之手而

殺之，此爲中途休息者致死之原因；若彼歸家中，袋交與妻手，彼女欲見其中之物品，開袋置手其中，則蛇咬而殺之，此爲今日歸家者妻死之原因。」更依善巧方便得知：「其蛇爲黑蛇，大膽而不畏，何以知之？此蛇於袋中，袋觸婆羅門之一側，自己動蕩，亦不表示震驚，又於如斯會衆之中，亦不顯示其自己爲存在之事，由此觀之，可以了解其爲黑蛇，大膽而不畏。」如是摩訶薩有如依天眼得見如是，又如站立之人見此袋之蛇，於王亦參加之會衆中，決心依善巧方便之智答婆羅門之質問，唱第三之偈：

三 考慮種種原因後

今我所云爲真實

婆羅門！我思汝之果子袋 人所不知住黑蛇

如是告而問曰：「婆羅門！汝之袋中有麥粉果子耶？」「賢者！袋中有之。」「今日朝飯之時食麥粉果子耶？」「唯然，賢者！」「坐於何處？」「森林樹之根前。」「食麥粉果子後，前往飲水時，袋之口結否？」「賢者！袋未結口。」「飲水歸來，檢點袋後而結袋耶？」「賢者！我未檢點而結袋。」「婆羅門！予思汝往飲水之時，因麥粉果子之香，蛇於汝不知之中入汝袋中。因此，汝放下袋，於會衆之中解開袋口，退後以杖

一根先向袋擊打，於是蛇必擡首發音，若見黑蛇出，可以解汝之疑。」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取杖擊打袋 汝見二叉舌

今解疑惑去 解袋見黑蛇

婆羅門聞摩訶薩之言，驚怖依言而行。蛇爲杖所擊，由袋口而出，彼眺望大眾而止住。

爲說明此事實，佛唱第五之偈：

五 表情驚怖婆羅門 會衆之中解果袋

毒蛇被擊擡鎌首 爬行脫出燃怒焰

蛇擡鎌首出來時，有預兆顯現摩訶薩如一切智之佛：大衆數千揮動衣物，無數數千拍手震響，又如密雲之降雨，降七寶之雨；數千善哉之叫聲，起如大地震裂之騷動。今以佛之威嚴，對如是之質問作答，非生之力，亦非種姓、家世、國家、名譽、財寶之力，然則爲何力？乃智慧之力。有智慧之人，增知見，開聖道之門，得不死之大涅槃，得成就聲聞、獨覺智、三藐三菩提；於得不死之大涅槃法，惟有殊

勝智慧，其他不過爲智慧之從屬。故如是云：

智慧猶如星中月 謂爲最勝之賢者

戒律幸福一切法 皆爲智慧之從者

依摩訶薩答如斯質問之時，某捕蛇者以口具嵌蛇，捕蛇而放入森林之中。婆羅門近於王前，向王合掌祝福，感謝王而唱半偈：

六 見出賢者最高慧 最上收獲爲國王

彼向王表感謝之後，由袋中取出七百金幣，亦向摩訶薩感謝，欲爲歡喜之贈物，唱一偈半：

汝離障礙有知見 婆羅門！汝之智慧人驚嘆

七 吾有七百錢 一切奉獻汝

今日救我命 我妻亦幸福

菩薩聞此唱第八之偈：

八 賢者唱諸偈 不爲取報酬

婆羅門！財產應與汝 汝取歸自家

摩訶薩如此語畢，與婆羅門一千金幣，菩薩問曰：「婆羅門！汝所得之錢，將與何人？」賢者！予爲妻而得錢。」「汝妻年老抑或年少？」賢者！予妻年少。」「若然，汝妻與他男爲非行，爲使非行得無顧慮，而將汝放逐出外。若汝持金歸家，則汝苦心所得之金，汝妻將與自己之情人，因此，汝勿直接歸家，將金放置於村外樹根某處，將金隱藏而後入家。」菩薩語畢，送彼而出。

彼行近己村，將金藏於樹根某處，然後回歸自己家中。爾時妻與情人並坐，婆羅門立於門前云：「吾妻！」妻知彼之聲，熄滅燈火開門。婆羅門入內時，妻伴情人而出，使立於門前，再行入內。見袋中無任何物，妻問曰：「汝爲得物而出門，今何所得耶？」予得一千金幣。」「現在何處？」予置於如是如是之場所，明晨取來，汝勿心憂。」妻去告彼情人，彼往奪取如自己所藏之物。

婆羅門次日前往，不見其金，往菩薩之處，菩薩問曰：「婆羅門！汝事如何？」賢者！予金不見。」「汝告知汝妻耶？」賢者！予曾告之。」菩薩悟其妻告知情人，菩薩問曰：「汝妻有相識之婆羅門耶？」賢者！有之。」「汝有相識者耶？」賢者！有之。」於是摩訶薩與七日間之費用，向彼云：「汝往，第一日邀請汝七人、妻七人，

合爲十四人之婆羅門加以招待饗宴，由次日以後，每日各減一人，至第七日，則爲邀請汝一人、妻一人，合爲二人之婆羅門與以招待饗宴。而依妻於第七日受招待之婆羅門，汝如知其任何日皆前來，請告我知。」婆羅門依言告摩訶薩：「賢者！予知

³⁵¹ 任何日皆前來爲食事之婆羅門。」於是菩薩與彼一同遣人呼彼婆羅門前來，問曰：「汝有否由如是如是之樹根取此婆羅門一千金幣之事？」「賢者！予未有取。」「予爲賽那迦賢者，汝不知耶？予可將彼金取來。」彼心生恐怖而自白曰：「予實取之。」「汝如何將金處理？」「賢者！予正藏之。」

菩薩向老婆羅門問曰：「汝仍置彼女爲妻耶，或娶他女耶？汝將何爲？」「賢者！彼女乃我之物。」菩薩遣人取來婆羅門之金，呼婆羅門之女亦至，由盜人婆羅門之手將金交與老婆羅門之手，而盜人婆羅門與以王罰，由城市放逐，對婆羅門之婦亦與懲罰。與婆羅門以大名譽，使彼住於自己之近處。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得預流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阿難，樹神是舍利弗，會衆是佛之會衆，賽那迦賢者實即是我。」

(菩薩 || 婆羅門)

352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阿羅毘附近之阿伽羅婆廟時，就作草庵之規則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前之寶珠頸龍王本生譚〔第二五三、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中，已爲說述。佛呼比丘等曰：「汝等比丘！在佛未出世以前，依外道出家之出家者，雖然由王與以施物之選擇，但乞求非他人之所好，亦不與他人愉快之感，是故多不乞求。」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某街之婆羅門家，人人呼彼名爲阿提賽那童子。成年開始，彼於得叉尸羅學習一切技術後，知愛欲之苦痛，出家入仙人之羣，得神通力與定力。常住雪山地方，欲求鹽酢，出至人里，到著波羅奈住於公園，翌日爲乞食遊行至王庭；王對彼之行爲態度，甚爲滿足，呼彼近前，坐於宮殿之壇座，給與美食，食已，王由彼聞感謝之言甚喜，得彼之同意，使摩訶薩住於王庭之內，一日施行二三次之招待。

某日，王滿足於法語，王云：「自王國以下，汝欲何物，請汝言之。」王使菩薩選擇，菩薩不云：「請將此與我。」而其他之乞求者則云：「將此與我。」對自己所欲之物，任意乞求，王心雖不願，但仍施與。某日國王自思：「他之乞求者或托鉢僧，向予乞求『請與我如是如是之物』，而阿提闍那自予與彼選擇之時以來，任何之物，亦不乞求，彼實賢能而長於方便，予將問彼。」某日彼於早飯終了，往彼之所，坐於一方，問他人乞求與彼之不乞求之緣由，唱第一之偈：

一 阿提闍那仙 乞者予不識

結羣來乞求 如何汝不求？

菩薩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乞求者不樂 不與者不樂

是故予不求 予不抱敵意

王聞此言唱次之三偈：

三 乞求生活者 非時乞施物

奪他人善行 失自己生計

四 乞求生活者

以時乞施物

他人爲善行

自己得生存

五 見來乞求者

賢者決不怒

梵行者！予對汝愛慕

汝選一切物

354

如斯菩薩雖由王給與選擇，但決不乞求。菩薩於王述自己之希望時，向王說示出家之道：「大王！乞求之事，爲愛欲之享樂者與在家者所行之事，非出家者之所爲，出家者由出家之時以來，爲與在家不同之清淨生活。」爲說明出家之道唱第六之偈：

六 智慧者不乞 信士能知之

故聖者默立 此即彼乞求

王聞菩薩之言曰：「尊者！賢明之相從者自知與其友佳物，予亦如是如是與汝。」

於是唱第七之偈：

七 婆羅門！我與汝赤牛^① 千牝與一牡

聞汝相應法 何故不可與！

355

聞如是語已菩薩曰：「大王！予爲一貧窮之出家僧，牛對予爲無用。」菩薩與以拒絕。於是王守彼之教誡，爲布施等之善行，出生爲天界之身，菩薩亦爲不退轉之禪定者，得生於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多人得預流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阿提闍那即是我。」

註① 可與第三二三、梵與王本生譚之第四偈（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參照。

四〇四 猿本生譚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沒入地中事所作之談話。彼沒入地中時，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議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與其同伴一同亡滅。」爾時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

佛言：「汝等比丘！彼與同伴之亡滅，非自今始，前生亦如是亡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猿，與五百之猿同伴相伴，

住於王庭。提婆達多亦生爲猿，與五百之猿同伴住於其處。某日，司祭前來庭苑，沐浴後著衣欲去時，某一惡戲之猿先來，止於庭苑入口之弧形門頂，向司祭之頭上落下糞便，更又於其仰面見時，落於口中。彼於歸去云：「甚善，予知有如何處分汝之方法。」向猿威脅，再行沐浴而去。猿等爲彼所怨而倍受脅迫，向菩薩告語，菩薩向一千所有之猿宣告：「住於怨恨者之住所，甚爲不宜，一切猿羣應離此往他處。」而不從順之猿，則與自己之同伴相伴云：「此事以後自明。」而不肯離去。菩薩則伴隨同伴往森林而去。

某日，女奴隸於日下曬搗米，爲山羊所食，彼女向山羊投以松火，火著山羊之體，逃往象舍附近某草屋之壁擦體，火著於草小屋，移至象舍，燒傷象舍中之象背，象醫爲象治療，司祭思考捕猿之方法，巡迴踱步。彼來向王伺候而坐時，王作是語云：「尊師！我等之象，多有傷者，象醫不知治療，汝知治療之法耶？」大王！予知。」

「究竟應如何？」「猿之油脂最善。」「如何可得？」「王庭豈非住有多數之猿耶？」於是王命殺住王庭之猿，持脂肪來。射手前來，五百之猿，全部射殺，猿之大將雖被矢射而未倒於彼處，逃來菩薩之住所倒斃。猿等云：「彼來我等之住所而死」，彼等將此猿被射殺之事向菩薩告知，菩薩前來坐於猿羣之中央云：「彼等不顧賢者之教誡，住於怨恨者之住所，正所以招致滅亡。」彼對羣猿教誡唱次之諸偈：

- | | | |
|---|-------|-------|
| 一 | 怨恨者住所 | 賢者不居住 |
| | 雖住一二夜 | 住者遭不幸 |
| 二 | 愚癡人之言 | 信者成不幸 |
| | 只爲一隻猿 | 全羣遭不幸 |
| 三 | 愚者爲羣首 | 自信爲賢者 |
| | 己爲心支配 | 恰如猿倒事 |
| 四 | 愚者有勢力 | 護羣爲不善 |
| | 同伴齋不幸 | 如媒鳥之例 |
| 五 | 賢者有勢力 | 護羣多爲善 |

同伴齊幸福
如同天帝釋

六
戒律聞思慧

自己體現者

自己與他人

皆得齊幸福

七 戒律聞思慧

思量之賢者

支配諸羣倫

一人或出家

如是摩訶薩雖爲猿王，而說明應學習戒律之義務。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惡猿是提婆達多，同伴是提婆達多之同伴，賢明之猿王即是我。」

四〇五 婆迦梵王本生譚

〔菩薩弟子〕

序分 此本生譚^①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婆迦梵天所作之談話。彼曾抱持邪見云：「予此狀態，常住堅固，爲不變不滅法，世間依此別無其他出離之涅槃。」此梵天於前世之生，曾修禪定，生廣果天，於其處經過五百劫間之壽命後，生徧淨天，

於六十四劫間經過其處後，往生光音天，生於其處爲八劫間，即於此處，彼起此之邪見。彼由高之梵天界退轉之事及生於此處全無記憶之事，即因不知此二事，而抱此邪見。

世尊知彼心起如是之思，如力士於屈伸其臂之間，離祇園精舍而出現於梵天界。
359 梵天見世尊云：「尊者！善來。得遇尊者曾來此處之機會以來，已歷時甚久。尊者！予此之狀態，常住堅固，爲絕對不變不滅之法，不生、不老、不死、不滅、不被作，由此以外，無其他最上之出離。」彼如此云已，世尊回答婆迦梵天曰：「婆迦梵天實爲無智，何以故？汝以無常之存在云爲常住……乃至……有其他之最上出離云爲無最上之其他出離。」梵天聞此自思：「世尊向我云：『汝如是云，汝如是云』者，世尊知我之事，對我追問不捨。」梵天恰如一軟弱之盜賊，受得二三之打擊即云：「何故云此？予爲盜賊，則某某亦盜賊，某某亦盜賊。」彼如同舉發所有之同伴，彼畏怖世尊之質問，一面舉發自己之同伴，而唱第一之偈：

一 罪疊！七十二人爲善行 超越生死實偉大

最高智得最高善 多人最終切望者

佛聞此談話唱第二之偈：

二 婆迦！汝思壽命長

實汝壽命短

梵天！百千無央數^②

我知汝壽命

婆迦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世尊！我見無限物

超越生死苦

過去我如何

制戒與德行

世尊既知我

語我應知者

世尊教說彼過去之事端，唱次之四偈：

四 將歿渴熱苦

汝使多人飲^③

過去戒德行

如由眠至覺

五 引導被捕被縛者

葉尼川岸汝解放^④

汝之過去戒德行

如眠至覺我記憶

六 恒河之流欲溺人^⑤

貪慾之龍望捕船

勇持定力汝解放

化金翅鳥嚇龍王

汝之過去戒德行

如眠至覺我記憶

七 汝具正智有戒行^⑥

我名劫波爲弟子

汝之過去戒德行

如眠至覺我記憶

依佛之言，彼憶起自己所作之業，對佛感謝唱最後之偈：

八 爾正知我生

又亦知他生

爾正成佛道

教化諸衆生

爾輝神通力

正照梵天界

結分 如是佛使知佛自身之德，說法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時，一萬梵天之心，離執著而由漏解脫。如是世尊成爲衆多梵天之保護所，由梵天界歸回祇園精舍，以上所述之方法而爲此法語，於是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袈裟衣苦行者是婆迦梵天，劫波童孺即是我。」

註① 此本生譚缺少說過去事之主分。

② 無央數 (Nirabbuda) 不能計數之數名。

註釋者就此偈云，此梵天嘗爲苦行者住於沙漠，向經過其處之人給水。某時，有由五百之

車所成之一隊商，至此沙漠，迷失方向，不能獲得薪水，瀕臨死亡，苦行者見之，依定力使恒河之水流來此處，使其傍出現森林，人人得薪水，再續旅程，註釋有此一段故事。

④ 註釋者就此偈云，此梵天爲苦行者，住於流經森林之河川所添之村。某時，盜賊襲村，捕縛村人，押往山中而行，途中使村人在外等待，彼等入窟中爲食事，苦行者聞畜獸之叫聲及婦女子之求救聲，化爲王者之姿，率大軍至其處，盜賊見之而逃去，苦行者伴諸人至己村來住，註釋有此一故事。

⑤ 註釋者就此偈云，此苦行者嘗住恒河之畔時，諸人將二三隻船結在一處，於其上設置花殿，於此處開宴，食殘之飲食物投捨河中，觸怒住河中之龍王。龍王化一大怪異之形出現，將欲傾覆此船，苦行者聞諸人發出驚怖之叫聲，依定力化爲金翅鳥前往其處，龍王見此，心生恐怖，深潛水中，諸人得以無事。註釋有此一故事。

⑥ 可與第三四六袈裟衣 (Kesava) 行者本生譚 (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 參照。

第二章 健陀羅品

四〇六 健陀羅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藥物貯藏學處所作之談話。此爲王舍城所起之事，尊者畢隣陀婆蹉釋放園丁之家族，赴王宮以神通爲王造黃金宮殿時，衆人滿足，送長老五種之藥品^①，彼長老則與其眷屬教團，因其眷屬已持有甚多，於是將所得之藥物充滿於壺、瓶及托鉢袋內。衆人見此，憤慨思之：「此等貪欲之沙門，實與守寶庫門之人無異。」佛聞此事，教以學處曰：「此實爲有關病比丘之事^②。」佛言：「汝等比丘！佛未出現於世之時，人就外道而出家，賢者只持五戒，爲翌日而貯存鹽及砂糖而遭人非難，雖然如此，而汝等入此得救之教，猶爲第二第三之日而貯存。」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於健陀羅國爲健陀羅王之王子，父死後，即王位，正當治國。

又於中國，有毘提訶國名，毘提訶王治國。此二人雖爲未見之友，但彼此互相堅信，當時人長壽生活爲三萬歲。

而此健陀羅王，於某一滿月布薩會之日，嚴守戒律，於高殿設華麗之座席，坐於中央之王座上，開窗眺望東方世界，向大臣等作適切之法義說法，於一剎那間，天空上昇之圓月爲羅睺所覆^③，月光隱而不現。大臣等將不見月光，月爲羅睺所奪之事，向王告白，王觀月自思：「此月爲外來之污所穢，月光不見；予亦因臣下之污，如月爲羅睺所奪，使予爲無光之物，對予實不相應。予應如淨照天空之月，應捨王位出家，對予更有何必要爲他之教誡？予對家族大臣均無執著，予應曉諭自己遊行四方，此對予方爲相應。」於是王云：「汝等可爲所欲爲。」王國與彼大臣等，彼則於放棄迦濕彌羅及健陀羅兩國之王位後，出家入仙人之道，依禪定而得神通，委身於禪定之喜悅，生活於雪山地方。

然而毘提訶王向商人訊問：「有關我友之幸福如何？」時，聞彼入於出家之生活而自思：「予友出家，予在王位又將如何？」於是彼亦捨棄七由旬之彌提羅市、三百

由旬之毘提訶國、壹萬六千村落之支配權、充裕之寶庫、壹萬六千之舞姬，不顧子女而入於雪山地方出家，食野生之果實以續命，靜靜而爲宗教之生活。

彼等兩同爲修行，後日相互邂逅，亦不提往事，而彼此互相調和，靜度宗教生活，而毘提訶仙人則對健陀羅仙人加以奉仕。

兩人於某滿月之日，坐於某樹之根元，談論適法之事時，天空昇起之月，又爲羅睺所覆。毘提訶仙人觀察眺望：「何以月光沉沒？」彼見月光爲羅睺所奪問曰：「尊師！究竟月爲誰所覆，隱而不照？」健陀羅仙人答曰：「弟子！此羅睺汚月無光，予因觀月爲羅睺所奪，予思：『此淨月爲外來之汚而不現光，對予此王位之汚，亦恰如羅睺之對月，此王位使予爲無光之物，予將出家。』予立即以月爲羅睺所奪爲緣，捨棄王位而出家。」毘提訶仙人問曰：「尊師！君身爲健陀羅王耶？」健陀羅仙人答：「唯然。」毘提訶仙人云：「尊師！予爲毘提訶國、彌提羅市之毘提訶王，予等實爲相互未見之友。」健陀羅仙人問曰：「然爾有如何之緣耶？」毘提訶仙人答曰：「予聞尊身出家時自思：『此人爲真正看破出家之功德。』予以尊身爲緣，捨棄王位而出家。」彼等自彼時以來，非常親密而調和，食果蓏而遊行四方。

彼等長期住於其處，亦爲得鹽與酢，由雪山下來，至某國境之村。衆人對彼等之舉止滿足，給與施食，得彼等之同意，於森林中建立使用爲休息場所之住居，又爲彼等之食事，與中途造一淨水之場所爲家。彼等於國境村落行乞已，即於彼草葺之家完畢食事，再赴己之住所。而此村之人與彼等食物，有時與鹽入鉢，有時亦與全無鹽氣之食物。

某日之事，村人對草籠施與甚多之鹽，毘提訶仙人前往得鹽，食事之時，充分與菩薩而自己亦取適當量之後，餘者入於草籠之中，彼思：「此決定爲不得鹽之日使用④。」將鹽保存於積草之內。其後某日，得無鹽氣之食物時，毘提訶仙人與健陀羅仙人以盛施食之皿，由草籠之內將鹽取出云：「尊師！請取此鹽。」健陀羅仙人問曰：「今日未由村人得鹽，汝由何處入手？」毘提訶仙人答：「尊師！先日由村人得鹽甚多，爾時予思：『此決定爲不得鹽之日使用。』故將餘者保存。」然爾時菩薩云：「愚者！爾捨一百由旬之毘提訶國而出家，爲無一物之境遇，而於此起鹽與砂糖之欲。」菩薩咎諭於彼唱第一之偈：

一 爾捨諸村邑 一萬六千多

毘提訶如斯被咎，難堪而抱敵意云：「尊師！尊身不見自己之罪過，只視予之罪過。實則尊身因自思：『對他人教誡，對自己又有何要，唯應教誡自己。』故捨王位而出家，然於此處何故對予教誡？」於是爲唱第二之偈：

二 捨健陀羅國 諸多財寶棄

棄多庫中寶 今又思儲蓄

菩薩聞此終了唱第三之偈：

三 毘提訶！我爲說正法 我不好非法
宣說正法時 我不染邪惡

毘提訶聞菩薩之語已云：「尊師！縱令所言爲有益之事，而云反對他人使之發怒，終非善舉。尊身對予恰如以鈍刀剃刮，頗爲粗暴。」於是唱第四之偈：

四 如何種類事 如爲煩他人
縱令有大益 賢者不爲語

菩薩聞此唱第五之偈：

五 懈人或不懈

散落如穀粉

宣說正法時

不爲邪惡汚

菩薩爲此言已，又舉善逝〔佛〕之教誡：「阿難^⑤！如陶師之不鑄生粘土^⑥，我不以爾爲對相。而阿難！予爲再三再四之咎言，使汝將住爲真實者。」此爲善逝〔佛〕之教誡，應住於相應之行，恰如陶師再三叩於瓶而不取生燒之物，只取善燒之瓶，爲說明此理，彼再唱次之二偈：

六 人自爲覺悟 若不得圓滿

林中盲水牛 多處亂遊行

七 此處若有人 善自爲修行

彼等爲積德 留意爲遊行

毘提訶仙人聞此已，向菩薩言：「尊師！今後請對予教誡，予任性自然之氣質，今與尊身之語已相合致，故請師恕予。」彼向菩薩請求寬恕。於是彼等生活親密，再歸雪山，菩薩於其處向毘提訶仙人述說入定修法^⑦，彼行之而修得神通力及定力，如是具禪定不退轉之二人，得成可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毘提訶是阿難，健陀羅王實是我也。〕

註① 五種之藥物塗酪油 (Sappi)、牛酪 (Navanīta)、胡麻油 (Tela)、蜂蜜 (Madhu) 及糖
蜜 (Phānīta)。此處參照 *Mahāvagga*、III 1-16 之用法。

② *Mahāvagga*、VI 15-16 云：「塗病比正衆適用之藥物，即關於酪油、牛酪、胡麻油、
蜂蜜、糖蜜等，得受此等後，最高可保存七日間使用。」此處即用此等之句意。

③ 羅睺 (Rāhu) 據傳說為「象徵黑暗之龍頭神，視為太陽與月之反逆者，由口中入為隱飾之
魔神」。佛教以此為非天 (Asura) 之 一 魔體。

④ 「決定於不得驅」^口 齋 *Alonaka-divase bhavissati* 齋 齋。此是 abhū 未來形之特殊用
法，應予注意。

⑤ 阿難 (Ānanda) 在此本生譜之末尾出現，無此提詞。

⑥ 生粘土，底本 Amaka āmaka-matta，疑訛 Amaka-matta，為「未十分燒之生燒

⑦ 入定修法 (Kasina-Parikamma) 為決定在隱遁所之時，鶯凝視 (Kasina-mandala) 而入於禪定之一種觀法。

四〇七 大猿本生譚

〔菩薩＝猿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親族行善行所作之談話。此一事件將在跋陀婆羅樹神本生譚〔第四六五〕中說明。彼時，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正等覺者對親族人等行善事。」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佛對親族行善事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猿之胎，達成年時，背高幅寬，強而有力，為八萬之猿羣圍繞，住於雪山地方。爾時在恒河岸邊，生有枝茂蔭濃葉

豐如山嶺聳立之菴羅樹，彼亦稱爲尼拘律樹，果實甘美，品質高而有香味，大如大水瓶狀^①，其一枝上之果實落於地上，另一枝上者落於恒河水中，而在兩枝中間之果實，則落於樹之根部。菩薩與猿羣俱食果實之間自思：「某時，將因落於水中之果實，我等將有恐怖來襲。」於開花之時節，或於山梨豆大之時頃，使水面之枝，一果無餘，使盡食之或落於水中。

而彼時，波羅奈王於水邊之上下張網，於彼處沐浴之時，其中有一果實爲八萬之猿所看漏，此果熟透，爲蟻垤所覆，落入河中，掛於網上。王於當時，快樂度過一天，夕刻將欲歸宅之時，漁師等曳起張網，見此果物，彼等不知「如是如是之果物」，而獻於王。王問：「此果物云何？」漁師等答：「予等不知。」王復問：「何人知之？」漁師答：「森林官能知，大王！」彼王呼森林官至，由彼等聞知「此爲菴羅樹之實」。

王以小刀切割，先使森林官食，自己亦食，並與後宮綵女及大臣等，菴羅樹實之美味，浸沁王之全身。彼王爲味欲所執，問森林官彼樹生長之場所，「彼生於雪山地方之河岸。」王聞彼等之言，結諸多之筏，由森林官指示道路，迴流而行，幾經時日，正確不知，漸達其場所。森林官告王：「此即其樹，大王！」王繫留其舟，由多數之

從者相伴，徒步往其場所，於樹之根部敷牀後，食菴羅樹之實，品嚐種種美味之食物而橫臥，於各方面置守衛者，點起火把。

菩薩於諸人入眠深夜之中，伴從者而來。八萬之猿由枝到枝迴躍而食菴羅之果，王驚醒見猿羣，喚起家臣，呼弓箭師至云：「食此果物之猿，勿使逃去，包圍彼等，與以射殺，明日，予將食菴羅果與猿肉。」弓箭師受命同意：「謹遵王命。」圍樹備矢而立。猿等見不能逃，起死之恐怖戰慄，來菩薩之前問曰：「弓箭師云：『大王！予等將射欲逃去之猿。』」彼等圍樹而立，我等如之何爲宜？」猿等戰抖而立。菩薩云：「汝等勿怖，予救汝等之命②。」彼安慰羣猿，攀登一直幹之高枝，延伸至恒河面上，由此一端躍離，可跳越至距離百張弓箭以外場所，抵達恒河之岸某樹叢之上而下，決定此處降落之場所。彼云：「此距予之來處甚遠。」於是取一根竹莖，由根部切斷，使之光滑，然後彼思：「必須將竹如此之長縛於樹上，如此之長使之懸於空中。」於是，彼又測量此兩方場所之位置距離，將竹縛於自己腰上部分之長度忘記算入。彼執竹莖之一端縛於恒河岸邊所生之樹上，他之一端則結繫在自己腰間，彼如風捲殘雲之速度，跳越距弓箭百張距離以外之場所，但彼未考慮腰間縛竹之長度，未能達

到樹上，彼只得用雙手緊握菴羅樹枝向猿羣指示：「速速踏我之背脊而越至竹莖上安全渡過。」於是八萬之猿向菩薩道別，依其所言而皆逃離。

爾時提婆達多亦爲一猿，居於彼等之間，彼思：「此爲予見予之敵人最後之時。」彼攀登至上枝，使起彈動，然後飛躍至菩薩背上而降落，菩薩之心臟起如破裂之苦痛，提婆達多使其起非常之苦痛而後離去，於是菩薩則成爲孤獨之一身。

王未入眠，依猿與菩薩所作之行爲，悉皆得見，王臥自思：「猿乃動物，不顧自己之命，使同伴等得以安全。」彼於天明時，對菩薩甚爲滿意稱許，彼思：「殺此猿王，實爲不善，以方便解彼下來。」於恒河中立一支柱，於彼處繫筏，徐徐解下菩薩，背上披以袈裟衣，用恒河之水沐浴，飲以砂糖之水，於清淨體上塗以千度淨化之油，牀敷以用油光滑之皮供彼臥畢，王坐於低座唱第一之偈：

一 爾以己爲橋 彼等得安渡

爾與彼等間 大猿！究屬何關係？

菩薩聞此已，向王教誡唱其餘之偈：

二 我爲彼等之君主

亦爲畜羣之教師

調御者！怖君射手欲圍殺 彼等憂悲煩惱起

三 跳起之空間 百張弓之外

賢握竹之莖 堅固縛後足

四 如風追殘雲 超速接近樹

我未著其處 以手握枝住

五 枝與莖之間 由我背伸懸

彼等足踏越 猿渡得安然

六 桤枯我不苦 吾死亦不惱

齋他爲幸福 爲我統治寶

七 大王！予今爲汝說此法 眞義示教之譬喻

王國軍隊兵馬村 得真統治皆幸福

菩薩如是予王以教誡後死去，王呼大臣等命令曰：「對此猿王應爲諸王之葬式。」

又對後宮之綵女曰：「汝等應著赤衣散髮，手執松明，往火葬場立於猿王之周圍。」

大臣等堆積百乘之薪木造荼毘所，作諸王之樣式，行菩薩之葬式。取頭蓋骨進

於王前，王於菩薩之火葬場建廟，點燈火，供養薰香與花環後，於頭蓋骨上張貼黃金，乘著於槍尖之上以爲前導，捧薰香與花環等往波羅奈行進，止於城門之內側，裝飾全市，行七日間供養。爾時，王受取頭蓋骨爲舍利，納入廟中，一生之間，奉獻薰香與花環等。王則遵從菩薩之教誡，開始行布施，爲諸善事，正當治國，成可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從者是佛之眷屬，猿王即是我。」

註① 水瓶，底本爲 Kūta，此可視爲 Kuta 之誤，譯爲水瓶。

② 原文爲 Aham vo Jivitam dassāmi，依文字爲「予與汝等命」，今意譯如本文。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煩惱之調伏所作之談話，此事於水本生

譚^①（第四五九）中將爲說明。當時舍衛城有五百之同朋出家，住於黃金敷成之祇

園精舍，於午夜中起色慾想；佛對自己之弟子等夜三度、晝三度，一晝夜間六次設法，宛如雌鳥護卵、犁牛護尾、母之愛兒、隻眼者守眼，與以看守，隨時調伏起來之煩惱。佛於當日之午夜中，觀察祇園精舍，知比丘等慾想之動向，佛思：「此等比丘之間所起之煩惱成熟，將破羅漢性之根本，故我今調伏彼等之煩惱，使彼等之羅漢性顯現。」佛由香室出，呼長老阿難命之曰：「汝集合住於黃金敷成之精舍比丘諸人。」大衆集合已，佛坐於所設之座，佛言：「汝等比丘！心中爲所起之煩惱所左右，實爲不正，實則煩惱增大，如仇敵坐大，導致破壞。比丘對如何微細之煩惱，亦必須調伏。古之賢者對僅只微細之業因，尙加注意，調伏心中所起之煩惱，達辟支佛之境界。」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波羅奈之郊外某陶師之家庭。

彼達成年，建立家計，得子與女，依陶師之工作養育妻子。

爾時，迦陵峴國之捺多布羅市有名伽蘭多之王，彼與諸多之從者往庭園，在園

門之處見結有美麗果實之菴羅樹，彼於乘坐象之背上伸手摘取一房（一串），入於園內，坐於華麗石之玉座，與分某些可得者後，自食菴羅之果。於王取菴羅果之後，大臣婆羅門家長等思惟他人亦將來取，於是用棒擊落菴羅果食之，如此屢次前來，登樹用棒敲擊，折落樹枝，甚至未熟之實，亦均食之無遺。

王於庭園，遊樂終日，黃昏乘嚴飾之象背而歸之途中，見彼菴羅樹，由象身降下，往樹之根部，眺望彼樹自思：「此樹於晨起見之，尙結實纍纍不倦之態，非常美麗，今其果實被奪而擊毀，失去光彩而立。」王再往其他場所眺望時，見未結果實之其他菴羅樹，王再思考：「此菴羅樹未結果實，如寶石裸山之美麗，然此樹爲結果實而遭不運。如此家庭之生活，實亦類似此木，出家生活實類似無實之樹；富裕者有恐怖，貧困者無恐怖，予亦必須爲不實之樹。」如是彼以果樹爲所緣，立於樹之根元，熟思三性^②，而完成觀念，得辟支佛智慧，於是王思：「胎囊今由予脫落，於三界斷除繫縛，淨化輪迴之污積，淚海乾，骨壁破落，予已無再生之繫縛。」但彼仍爲一切裝飾所飾而站立。爾時大臣等言曰：「大王！陛下已十分長期之間站立矣。」王答曰：「予非爲王，予爲辟支佛。」大臣云：「大王！辟支佛非如王之姿態。」王云：「然彼等

爲如何之狀？」彼等答：「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與家族種族不相親近，如風吹過之雲，或如由羅睺遁逃之月，住於雪山之上香醉山洞窟之中，大王！辟支佛乃如是者。」

爾時王揚起其手，觸摸其頭，消去俗人之象徵，表現沙門之形：

三衣與鐵鉢 剃刀針帶紐

水囊共八物

比丘慎適應

所謂僧之資具附於身上。彼立於空中向大衆說法，然後通往虛空，向高峰雪山中難陀姆羅洞窟而去。

於健陀羅國得叉尸羅市有名那迦吉王，在赴高殿玉座之中央時，一婦人兩腕嵌有鏤鑽寶石之腕環，與彼坐離甚近，正研磨馥郁之香。王見之自思：「此等寶石之腕環離開之時，互相不觸，亦無音聲。」王凝目注視。爾時彼女將腕環由右手嵌入左手，以右手集香，開始磨細，而在左手之腕環與他環相觸而出音。王見此二腕環互相接觸而出音之事，自思：「相離則此腕環互不相觸，然與他物相觸則出音；恰如其狀，此等生存者相離，則無接觸之事，亦無出音之事，彼等爲二爲三，相互接觸，則造成喧囂。予支配迦濕彌羅與健陀羅二王國之住民，而予亦應如單一之腕環，不支配

他人，而只住於支配自己。」彼以腕環之摩擦爲對象，居於座上，熟思三性，完成觀念，得辟支佛之智慧。餘事如前所說。

毘提訶國之彌提羅市有名尼彌之王，朝食後，爲大臣所圍繞，開窗下望街路。爾時一鷹由屠場取來一片之肉，飛至空中，數隻兀鷹與他鳥一同，到處包圍此鷹，爲食物而用嘴啄、翼打、足踏，鷹不堪已之被擊，棄離其肉，爲他鳥所取；餘鳥棄擊此鷹，追擊他鳥，彼亦放棄之時，他者更又取彼，而彼等亦同樣啄彼。

王見彼等衆鳥自思：「任何一鳥，取肉者即有苦痛，任何一鳥，放棄者即有幸福；任誰貪五欲者即有苦惱，不然者即有幸福。此等之事，實多物之普通現象，然予有六千之後宮，予如鷹之放棄一片之肉，而棄捨五欲之樂，則可生爲幸福。」而彼不斷充分考慮，熟思三性，完成觀念，得辟支佛之智慧。餘事如前所說。

於北部般遮羅國堪匹拉市有名頓穆迦王，朝食之後，爲一切裝飾所飾，由大臣等圍繞，開窗下望宮廷。爾時，牝牛之小舍門戶啓開，牝牛等由小舍出來，爲愛欲追逐一隻牝牛，而持有銳利角之一匹大牡牛，見一隻牡牛之來，燃起愛欲之嫉妒，用彼之銳角，突向彼之股間，由突裂開口之處，內臟跳出，彼當場死亡。王見此自

思：「此等生物，以動物爲始，爲愛欲而受苦痛，此牡牛因愛欲而死，他之生物亦依愛欲而被困擾。予必須捨棄困擾此等生物之愛欲。」彼立而熟思三性，完成觀念，得辟支佛之智慧。餘事如前所說。

其後某日，此四人之辟支佛等，思行乞遊行之時，出難陀姆羅洞窟，於阿耨達湖水中，使用可以潔齒之蒟醬楊子，注意潔〔淨〕身體，立於（雄黃）平原整頓下衣，著衣執鉢以神通力昇至虛空，踏五色之雲，在波羅奈郊外路程不遠之處降落，而於適當場所掛衣，執鉢進入市外，連續乞食，遂來至菩薩之門前。菩薩見彼等歡喜，請彼等入其家，設座使坐，與彼等洗水^③，供堅軟美味之食物，然後坐於一面，敬禮僧伽之長老已，問曰：「尊師！貴師之出家生活，美妙非常，感官甚淨，膚色澄清；觀如何之對象使貴師得入比丘阿闍梨之出家生活？」而如彼向僧伽長老之尋問，向其他長老等處亦來尋問。爾時彼等四人對彼：「予等爲如是之國，如是之市，如是之王。」云云之狀，告以由世間隱遁之理由，順次各唱一偈：

一 我見一株菴羅樹

林中色深善豐熟

結實纍纍爲樹害

徹見其理爲比丘

- 二 名工磨治寶石環 婦人磨香掛兩腕
 兩環接觸鳴鏗鏘 徹見其理爲比丘
 三 只有一鳥持腐肉 數多衆鳥向圍攻
 彼爲肉餌被擊打 徹見其理爲比丘
 四 牛羣之中自負行 我見牡牛美有力
 彼爲愛慾遭觸斃 徹見其理爲比丘

菩薩聞各各之偈云：「善哉，尊師！此諸對象與貴師等出家相應。」彼向各各之辟支佛呈讚許之詞，而彼聞四人之說法後，對家庭生活頓失希望。辟支佛歸去之時，朝食過後，安樂而坐，菩薩呼妻言：「吾妻！四人辟支佛等棄國出家，無何等執著，亦無障礙，得出家生活快樂之味而生活；然予依工資而生活，家庭生活竟有何用？請汝留於家中，面對兒女之煩勞。」彼唱次之二偈：

- 五 迦陵讖王伽蘭多 健陀羅王那迦吉
 毘提訶王名尼彌 般遮羅王頓穆迦
 彼等捨棄諸王位 無罪出家成辟支

六 此等總皆集如神

赫赫光輝如火焰

382

彼妻聞彼之言云：「因貴君聞辟支佛之說教，予亦在此家庭不能滿足。」爲唱次之一偈：

七 今正無此更優時

貴教於我後難得

婆伽梵！我今亦欲獨遊行 如鳥由手被釋放

菩薩聞彼女之言，默然不語。然彼女瞞過菩薩，欲先行出家，彼女云：「貴君！予往水槽取水，請君照看子女。」有如行往其處，取壺而出，彼女往市外苦行者之前而出家。

菩薩知彼女不歸之事，自行養育子女，其後彼等稍長，理解事物之時^⑤，使彼等試爲炊飯之任，某日稍硬、某日稍軟、某日甚好、某日甚劣、某日毫無鹽氣、某日味則過鹹。兒童語其父曰：「父親！今日飯硬、今日飯軟、今日甚好、今日無鹽、今日則鹽氣過重。」菩薩云：「誠然，愛兒！」菩薩自思：「此諸子女已知生煮、善煮、有鹽、無鹽，彼等可適應自己之性而爲生活，予應出家。」然後彼託付子女於親族，

彼出家入仙人之道，住於市外。

如是每日往波羅奈乞食之比丘尼（菩薩之前妻）見彼而相談：「尊者！子女等依付貴君已被殺耶？」菩薩云：「予未殺子女等，予於彼等心已知事物時出家；汝未看顧彼等而出家自樂。」於是爲唱最後之偈：

八 彼等分別生與煮 已知鹽辛鹽氣無

知諸事物予出家 任行爾事予亦行

如是彼教誡比丘尼使彼女離去，彼女亦信受教誡，向菩薩告別，往彼女欲去之處。實則自當日之後，彼等互相再未會面，菩薩依禪定得神通成爲應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五百比丘成阿羅漢——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是蓮華色尼，子是羅睺羅童子，遊行尼是羅睺羅之母，遊行者即是我。」

註① 事，底本爲 *vatthu*，乃 *vatthu* 之誤。

- ② 三世 (Tīni lakkhaṇāni) 即三法印，指諸行無常、一切苦、諸法無我。
- ③ 洗水 dakkhinodaka 即「東水」，尊敬而準備之水，為洗手足之水，故名洗水。
- ④ 婆伽梵 Bhagavī，從註，婆伽梵即菩薩妻之名。
- ⑤ 事物之理解，底本為 attano ayanāya jānana-samathatam 「觀四門道之理解」，即對四門生知道之理解義，故譯「事物之理解」。

四〇九 緯法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橋賞彌之近處瞿師羅園時，對優填王之牝象跋陀羅婆提所作之談話。蓋此牝象之裝飾與優填王之王統，將於摩登伽本生譚（第四九七）中說明。

某日，牝象來至市內，彼見世尊晨起為聖衆圍繞，具無比佛之尊嚴①，入市內

乞食，彼伏於世尊之足前云：「世尊爲全知、全世界之濟度者！正血統之優填王，於我少時能完成工作，王思：『予因此〔象之〕蔭而生活，支持王位與皇后。』予受寵愛與尊敬，以一切裝飾而飾身，於住所塗香料，於四方張多彩之幕以圍繞，以香油燃燈火，梵香備皿，於側所據置黃金之壺，使予住於多彩之毛氈之上，而王與我以種種適應美味之食物；然今予年老，不能完成工作，斷除所有之尊敬，於是予無援助，亦無資力，於林野食克達迦樹之果以維持生活。予無其他扶助，請讓優填王知予之美德，再與我原來之尊敬，世尊！」彼悲痛向如來歎願乞求。佛言：「爾往，我語王再與汝尊敬。」語畢即向王宮之門而出發。王引如來進入，於內殿以佛爲上首②，向比丘衆爲大供養。佛於食事完畢感謝，問王曰：「大王！跋陀羅婆提現居何處？」王答：「予不得而知，尊師！」佛言：「大王！以名譽與奉仕者，因彼年老而取去，是爲不當，滿足而深感謝是爲適宜。跋陀羅婆提今年老、老衰，無人保護，於林野食克達迦樹果以維持生活。視老年如無關者，於王實爲不宜。」佛說明跋陀羅婆提之美德後：「請王再與彼原來之尊敬。」佛言畢而辭去。

王依佛言：「依如來之言，實爲說明跋陀羅婆提之美德③，再以原來之榮譽與

彼。」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如來語此美德，恢復已失之榮譽，非自今始，昔日亦復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有堅法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再生於大臣之家庭，達成年後，奉仕於王，彼由王受大榮譽，立於最尊貴大臣之地位。時此王有一頭力量強大之牝象^④，此牝象日行百由旬，完成對王使者之任務，於戰場交戰破敵。王思：「此牝象爲予之一大援助者。」於是對彼施以一切之裝飾，如同依優填王對跋陀羅婆提所與之狀況，超乎一切之尊敬。然彼於年老力弱，王則取去一切之榮譽，自此以來，不被保護，彼於林野食草葉爲生。

某日之事，宮廷因容器不足，王呼陶師前來云：「容器實有不足。」陶師云：「予無繫車運牛糞^⑤之牝牛，大王！」王聞其語，問曰：「予之牝象現在何處？」答曰：「彼任意流浪，大王！」王云：「今後可用牝象往取牛糞。」將彼象交付陶師，陶師云：「謹遵如命。」依言而去。

某日牝象由市中出行時，見菩薩入來市內，伏於菩薩之足前，憂傷悲痛云：「尊

386

師！予年輕時，王思予爲援助者，與予以大榮譽，今因年老，奪取一切，更不思予之事，予不被保護，於林野食草葉以維持生活。落入如此不幸之予，今又交付爲陶師繫車，除措予身於君，別無歸依避難之所。予對王之奉仕，貴君悉知，今請恢復予已失去之榮譽。」於是唱次之三偈：

- | | |
|---------|-------|
| 一 予爲堅法王 | 滿足其使命 |
| 前進槍當胸 | 勇取臨戰爭 |
| 二 我行之偉業 | 王實不知耶 |
| 戰場美戰果 | 傳令派使者 |
| 三 孤獨我無援 | 我恐將死去 |
| 時亦有陶師 | 與我運牛糞 |

387
菩薩聞此語云：「爾勿嘆願，予語王恢復爾之榮譽。」彼安慰牝象後，入市朝食完畢，往王之前，開始談話：「大王！某某之牝象爲陛下於如是如是之場所，附槍於胸，有無參加戰爭之事耶？又於如是如是之日，頸縛信件有無被派遣遠行四百由旬之事耶？陛下曾與彼以大榮譽，而此牝象今在何處？」對菩薩之問，王答曰：「予將

此牝象爲運牛糞，交付陶師。」

爾時，菩薩云：「大王！與牝象爲陶師繫車之事，究爲陛下之善事耶？」菩薩向彼王教誡後，唱次之四偈：

四 合己之所望	對之與敬意
無用即捨去	武士捨牝象
五 功德與善根	爾時不盡解
當願求德處	彼德將被積
六 受善根功德	於善理解時
當願求得處	彼德將被積
七 斯多來此處	有幸向汝言
對誰皆感謝	可長住天界

如是菩薩自王開始，向所有集合者與以教誡。王聞此，再與牝象以榮譽，而隨菩薩之教誡爲布施等淨業，成爲應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牝象是跋陀羅婆提，王是阿

難，大臣即是我。」

註① 佛之尊號 Buddhasiriya 送 Buddhasiriya 𩫱。

② 佛，底本鵠 Budha 送 Buddha 𩫱。

③ 原文 *Kathetvā* 應作鵠 Pas. grd 看待。

④ 原文 *Oṭṭhi-vyāḍhi* (病駱駝) 指獵用之駱駝。按文脈上意味爲牝象。

⑤ 牛糞爲燒陶土所用之物。

四一〇 蘇摩達多象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老僧所作之談話。彼使一沙彌出家，沙彌爲彼之侍者，因重病而死去。彼死之時，老僧悲泣而環繞。比丘等見此，於法堂開始作如下之談話：「汝等法友！某老僧爲沙彌之死而悲泣環繞，失死之正念行處（修行法）。」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彼死之時，此者爲彼哭泣，非自今始，前生即亦

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爲帝釋天。當時住於迦尸國之某市，有一福裕之婆羅門，捨慾入雪山，入仙人之道，出家後拾落穗，於森林取根及果物以維生活。某日之事，彼爲求果蓏而往外出，發現一隻象子，伴彼歸至自己草叢，視若己兒^①，名蘇摩達多，食以草葉，與以看顧。彼象成年，身體漸大，某日因食物過多，爲不消化而衰弱，行者使彼入草叢後，爲採果蓏而外出，於彼未歸之中，象子已死。行者於採果蓏歸來之時自思：「他日予子皆來迎予，今日則不如是，彼究竟何處？」彼嘆息而唱第一之偈：

一 森林遙遠由彼方 以前我子皆出迎

彼象因何今不現 蘇摩達多今何處？

彼如斯嘆願來至經行壇，發現彼已倒斃時，行者緊抱象之頸處，悲嘆而唱第二之偈：

二 此處彼死倒 如被摘幼芽

彼今倒地上 嘴呼我象死

此一剎那，帝釋觀察世界自思：「此行者捨妻子出家，今對象子懷我子之想而歎願，搖動彼心，正氣不符。」於是來至草菴，立於空中唱第三之偈：

三 汝爲出家 使心解脫

沙門不善 悼念死者

彼聞其言唱第四之偈：

四 帝釋！實爲相共住 無論人與獸

愛著燃胸中 如何不嘆彼

爾時帝釋教誡於彼唱次之二偈：

五 嘆泣已死者 泣者淚不乾^②

勿泣！仙人！然汝泣死者 賢者云無益

六 婆羅門！實汝持悲泣 若使死者生

諸皆共泣叫 各等諸親屬

行者聞帝釋天之言後，正思去憂，拭淚終了，爲讚嘆帝釋唱其餘諸偈：

七 如火注蘇油 愛著燃我心

如以水注之

憂悲皆消止

八 實我受憂槍

深心起染著

憂悲惱我時

我爲子逝故

九 此我槍被拔

脫憂心無濁

不歎亦不泣

神之主！我願聞教誨

彼旣述此等之偈，如是帝釋教誠行者，歸舍之住居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象子是沙彌，行者是老僧，帝釋即是我。〕

註① 視若已兒譯爲 *Puttathāne thapetva*，依文字所譯爲「使住於兒童之住屋」。

② 淚不乾在文脈上依註譯爲 *assusukkhanakālo n'atti*。

四二一 須尸摩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無欲所作之談話。實即彼時，比丘等坐於法堂，稱揚十力（佛）之無欲，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我到達彼岸，而成今之無欲，亦無何不可思議，我於幾百千萬劫之間力行無欲，前生我亦棄三百由旬之迦尸王國，成爲無欲而出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託胎於王之司祭正妻，於彼降生之日，波羅奈王亦生一王子，在彼等命名之日，菩薩命名爲須尸摩童子，王子被稱爲梵與童子。波羅奈王聞菩薩與王子同日出生，使人伴菩薩前來，交與乳母，與王子一同養育；達成年後，彼等二人美麗具天子之容姿，於得叉尸羅修得一切之學藝而歸。與菩薩共同飲食居住之王子爲副王，父死後登王位時，以大名譽與菩薩，使立於司祭之地位。昔某日之事，裝飾街市，王嚴飾如帝釋天王，乘坐於如伊羅婆

那之穩和而又優美之象肩處，使菩薩於後座乘於象背右繞於街市。王母思欲見其子，立於窗前，見右繞街市歸來乘於後座之司祭，起戀著之心，入於寢室，而自思：「予如不得此想，予將死於此處。」於是吐出食物，就臥於寢牀。

王不見其母問曰：「母君在於何處？」「患有疾病。」王聞而往母親之側，問候完畢後問曰：「母君之病體如何？」彼母羞慚，並無何語，於是彼出往就坐於王座後，呼己之妃近前云：「予觀母君有不快之色。」於是遣妃前往。王妃爲母后擦拭背脊詢問，女人彼此對自身之秘密終不能隱瞞，彼女向王妃述其理由。

王妃聞此轉告於王，王云：「此事不難，汝往安慰母后，予使司祭爲王，使母后爲彼之后。」王妃前往安慰母后，王亦呼司祭前來，告知此事云：「請卿與予母壽命，卿如爲王，予母爲王妃，予爲副王。」菩薩云：「此事實難從命。」彼拒絕王之言辭，王屢次懇願，彼只得接受。於是王以司祭爲王，母后爲王妃，自爲副王。

彼等一時雖度過親密之生活，爾後家族生活頗感不快，菩薩心起捨欲出家之傾向，對煩惱愛欲已無執著，彼立亦獨身、坐亦獨身、臥亦獨身，恰如爲牢獄所繫之人，又如閉入籠中之雞。

爾時彼之妃自思：「此王與予不共享樂，獨立坐臥，蓋此王年少，元氣撥刺，予則年老，頭現白髮，予付虛言向彼云：『大王！君身頭上現一根白髮。』以一方便，使彼滿意，與予享樂。」某日彼女裝作爲王探索頭虱，向王云：「大王！君身年老，君身頭上生有一根白髮。」菩薩云：「吾妃！如是汝拔此一根白髮，置予手上。」於是彼女由王之頭拔取一髮，將彼投捨，而取自己頭上之白髮云：「大王！此爲君身之白髮。」將髮置於王之手上。

菩薩見此心起怖戰，由如金色板之額流出冷汗，彼戒自己而思：「須尸摩！爾年少而終老，如斯長久之間，恰如村豚迴轉於糞泥之中，沉湎於欲之污濁而不能捨污濁而去。於爾而言，今非棄慾入雪山出家住於梵行之時耶？」於是爲唱第一之偈：

一 原爲黑髮毛 生頭任何處

今日見白髮，須尸摩！ 践法梵行時

如是依菩薩讚嘆梵行住功德時，他者（妃）自思：「予對此菩薩思使懷貪慾而彼反思爲放棄之行，予心中戰慄，今須使彼不爲出家之思而讚揚彼身體之美。」妃決定唱次之二偈：

二 大王！我有白髮汝身無 白髮在於我頭首

我爲虛言王莫怪 大王！一切之罪請赦吾

三 我君！年少且美麗 如春之幼芽

觀我並微笑 人主！勿追逝去歲

菩薩聞彼女之言云：「吾妃！身往年老之時，此黑髮須變如麻布之白狀，此當然之事汝已實言，何以故？類如青蓮等花環可愛之金色姿，美好而年少優美武士族之少女等，經年老者，見爲顏色已褪，肉體頽敗之故。吾妃！實此生類不幸之終焉，乃如是耳。」菩薩更以佛之威力說法。」

四 予見年少女 健美善容姿

伽拉樹之芽^② 迎風多搖曳

彼女近男前 貪欲如色魔

五 後日見此女 八九十存命

執杖手震顫 行路曲如桷

唱以上之二偈。

如是菩薩以此偈示美貌之悲哀，而今於家庭之生活，述其不快云：

六 予已如是熟思慮 獨自伏臥牀之中

我已如斯爲觀念

厭棄在家梵行時

七 人人皆喜在家樂 怡似游魚懸網中

賢者斷之爲行腳 捨棄慾樂無希求

菩薩如是說慾樂之悲哀，以佛之威力說法後，呼友（副王）前來，託付王位，而後於親戚知己朋友憂悲之中，捨棄尊嚴與權力，入雪山出家，入仙人之道，依禪定得神通而成應生梵天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聖諦之理，數多之衆，飲甘露水，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妃是羅睺羅之母，王是阿難，須摩是我。」

註① 希釋天之象名。

② 伽拉 (Kala) 為黑婁之一種。

四一二 綿樹頂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調伏煩惱所作之談話。此一事件將在水本生譚中說明①。又佛於黃金敷成之精舍（祇園）內，見沈淪欲想之五百比丘，集合僧團，佛言：「汝等比丘！對可怖畏者應加怖畏，不斷增長之煩惱，如尼拘律樹之繞樹，使人染者。如是，昔日嘗住於綿樹頂之樹神，見有一鳥食尼拘律樹之種子，於自己所住之樹枝落糞而自思：『我家此後將遭破壞。』」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爲住於綿樹頂之樹神。爾時一隻金翅鳥王，現一百五十由旬之己姿，鼓翼令二分大海之水，擋住千尋長之龍尾，龍王放棄口中所含之食物，沿森林之頂向綿樹頂方向飛去，龍王自思：「須救自己之被垂懸。」於是化作蛇身向一株尼拘律樹中伸入，捲付於尼拘律樹上。因金翅鳥之大力與龍王之大軀，尼拘律樹連根拔起，然龍王決不棄樹，金翅鳥則將尼拘律樹與龍王一同捕之到達綿樹之頂時，龍王橫臥於樹幹之上，金翅鳥裂龍王之腹②，食其脂

肪後，投捨殘骸於海中。爾時一鳥居於尼拘律樹上，當尼拘律樹被拔時，彼則高飛落於綿樹之頂，樹神見而自思：「此鳥將落糞於予之樹幹，於是將生爲尼拘律樹叢林及無花果之叢林，綿樹全體將被遮蔽，而彼時予之住所將被破壞。」

樹神思此，心生戰慄，於是綿樹由頂至根皆生震動。金翅鳥見其身震，問其理由，唱次之二偈：

一 十百之尋長 運龍我來此

彼我巨大身 支持無震動

二 比我實爲小 此處有小鳥

使君起怖畏 落於綿樹頂③

如何之理由 君對彼恐怖？

此時爲說明其理由，樹神唱次之四偈：

三 大王！汝食龍之肉 此鳥食木實

尼拘律樹種 無花果之實

優曇婆羅華 菩提樹之子

落糞於樹幹 我樹將枯死

四 樹木茂生長 遮我之樹幹

我樹被覆匿 我將爲枯木

五 諸種他之樹 張根枝茂盛

得依此種鳥 運種不使枯

六 樹木生繁殖 強侵林大樹

大王！爲此我戰慄 更來見怖畏

金翅鳥聞樹神之言，唱最後之偈：

七 可恐亦可怖 防護來怖畏

賢人鑑未來 觀察彼此世

金翅鳥如斯云已，更復以自己之威力，將此鳥由彼樹趕走。

結分 佛云：「對可怖畏者應加怖畏。」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五百比丘等成就阿羅漢——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金翅鳥王是舍利弗，樹神即是我。」

註① 本生譚中無 Paññā-jātaka，依脚註當爲水本生譚 Pāniya-jātaka (459)。

② 裂腹原文爲 Udarassa phāletvā，如以動語爲他而以使役者，則 Udarassa 應爲 Udaram。又動語 Phāleti 如係由 Prākṛt 來，得解爲白血，即腹有裂=腹裂。然由

文脈觀之爲他血，故 Udarassa 應正譯爲 Udaram。

③ 綿樹頂原文爲 Koti-simbali (f)，此詔多譯爲綿樹之頂，從脚註，因綿樹之幹及枝非常高大，故此爲樹名。更住於此樹之樹神亦呼爲綿樹頂，因此，綿樹頂可稱之爲大綿樹。

四一三 都瑪伽利牧羊者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國王優遇新人所作之談話。即某時，此王對依從習慣而來之老兵，不與優遇，勿寧對新來參加之人與以尊敬，然於國境勃發騷動前赴出征時，王思：「受尊敬之新人〔新兵〕將能戰」，而老兵等則

不戰鬥；又思：「老兵等將能戰鬥」，而新人之〔新兵〕亦不與戰鬥，於是匪賊遂爲勝者。

敗戰之王，依優遇新人之失敗，知招來自己敗北之事，向舍衛國退卻後，王思：「何以如是之所爲時，予獨敗北，或者他王以前亦如是敗北耶？」王思問十力（佛），於朝食之後，往祇園精舍，向佛問其緣故。佛言：「大王！此非爾一人，昔日之王，亦因優遇他國人而敗北。」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拘留國之因陀羅婆羅薩多城優第提拉族出身之拘留國王，名財勝治國時，爾時菩薩再生於其國司祭之家庭，達成年時，於得叉尸羅修得一切之學藝後，再歸至因陀羅婆羅薩多城，而於父死之後，相續司祭之地位，爲國王之聖事俗事之指導者，被呼爲毘都拉賢者。

此頃，財勝王不顧老兵之事，只優遇新人之新兵，彼於國境起騷動前赴出征時自思：「新人萬事理解，老兵亦萬事明白。」結果老兵與新人均不戰鬥。

敗戰之王向因陀羅婆羅薩多退卻而自思：「予爲優遇新人而敗北。」某日彼自思：「何故只予優遇新人而敗北，抑或他王亦嘗敗北？予向毘都拉賢者尋問。」於是

於彼來前侍從而坐時，問其緣故。

爾時，佛宣明彼質問之理由，唱次之偈：

一 好美德（正法）

王問毘都拉

婆羅門！抑汝爲知者 誰爲我痛歎！

菩薩聞此已云：「大王！尊身之歎爲何？曾有一名都瑪伽利之牧羊者婆羅門，攜大羣之山羊於森林中作圍欄，將山羊入其處，焚火昇煙，看視山羊之羣，以乳等爲生活。彼發現數頭金色之鹿前來其處，彼起愛著之念，不看守山羊，而以山羊之看顧示與諸鹿。秋季到來，鹿疾驅奔往雪山，山羊既已死去，鹿亦不見。彼於悲嘆度日中，逐患黃疸病而死。此者（婆羅門）優遇新來者後，由其身疲於百倍千倍之嘆而死。」菩薩舉其例爲如次之說：

二 婆悉咤姓婆羅門 與山羊羣住森林

焚火昇煙爲看守 不倦不撓晝夜勸

三 彼處煙之香 憂蚊之鹿羣①

雨季來住居 接近山羊羣

四	彼棄守山羊	寄愛於諸鹿
	彼不知看顧	爲此斃山羊
五	蚊由森林去	深秋見鹿羣
	彼等赴峻山	亦往溪流泉
六	彼鹿羣既去	今又失山羊
	色褪甚悲哀	黃疸婆羅門
七	如斯不顧舊	戀慕新來者
	彼爲此痛歎	如都瑪伽利

菩薩向王說此教化，彼（王）領會得教化而歡喜，向菩薩喜捨諸多之財寶，自此以來，彼向國民示厚意，開始布施，修諸善行，成可赴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拘留國王是阿難，都瑪伽利是拘薩羅國之波斯匿王，毘都拉賢者即是我。」

註① 「惱蚊」Makasa-ttita 即脚註 Makasa-tthita 之意譯。依文字爲「忍耐蚊」之意。

四一四 不眠班本生譚

〔菩薩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優婆塞所作之談話。實則彼爲已達預流果之聖聲聞，由舍衛城與車乘之隊商同來，經過難路；爾時，隊長於一有清淨之水所，解五百乘之車，調整軟硬之美食，以彼爲宿處，〔一隊〕諸人，到處橫臥睡眠，然優婆塞則在隊長側一株樹之根部，巡迴瞭望。

時，有五百盜賊思欲掠奪隊商，持種種樣之武器，將隊商包圍，彼等發現優婆塞在四處巡視，彼等云：「俟此人睡眠，我等開始掠奪。」於是屯留於各處。然彼於初中後夜，均在巡視，盜賊待至次晨，彼等棄石與棍棒等云：「隊長！汝爲此熱心不眠之人而得助命，君爲財產之所有者，應向此人與以敬意。」盜賊言畢而去。衆人不

久醒起，見因此棄捨投向彼等之石等，咸云：「救助我等之命者，乃此人之恩蔭。」皆向優婆塞與以敬意。

然優婆塞往目的地之工作完畢，再來舍衛城，赴祇園精舍，稽首如來，敬禮已而坐。佛言：「優婆塞！何故爾未被留意（多日未見）？」彼白佛此一事實。佛言：「優婆塞！不眠醒覺以修德行，非只爾一人，昔之賢者亦醒覺而得美德。」佛應彼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婆羅門族，達成年後，於得叉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歸來，爲家庭生活，其後遁世出家，入仙人之道，不久依禪定修得神通，住雪山地方。彼立步而不眠，終夜步行以爲常，彼步行之終點，有棲於樹之樹神，甚爲滿意，立於樹幹之裂口，發問唱第一之偈：

一 他覺誰入眠 他眠誰自覺
誰解此之間 誰能爲我答？

菩薩聞彼（樹神）之言（云）：

二 他覺我入眠 他眠我自覺

我解此之間

我能爲君答

對此〔樹神〕再唱此偈：

三 他覺如何眠

他眠如何覺

如何知此問

如何爲我答？

〔菩薩〕被問，爲說明其意義而〔唱〕此偈：

四 自己未調伏

勝法不會得①

此諸人眠時

樹神！我已在自覺

五 貪欲與瞋恚

更應捨無知

其人等覺時

我已爲入眠

六 他覺此爲眠

他眠此自覺

如是解此問

如是爲君答

菩薩依此解答問題時，樹神滿足，讚嘆菩薩唱最終之偈：

七 他覺者善眠

他眠善自覺

八 善了解此問

善爲我作答

樹神如是讚嘆菩薩後，入己之棲家。

結分 佛爲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樹神是蓮華色尼，行者即是
我。」

註① 勝法爲九種出世間法，即謂四向四果及涅槃之九法，但偈頌只有 Dhamma，今從註釋而
譯。

四一五 醉味粥食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末利王妃所作之談話。彼女爲舍衛城華
蓋師首領之女，非常美麗大方。十六歲某日之事，彼女與其他諸女一同往花園時，
將三杯之醉味粥食裝入花籠。

彼女由市內出發時，見世尊由法體放光，受比丘衆圍繞入來市內，彼女獻上三

406 杯之酢味粥食，佛以由大王捐贈之鉢接受，然後彼女向佛足頂禮，得佛所緣之喜樂①，立於一隅。佛觀彼女而微笑，阿難自思：「如來微笑，究為如何因緣？」於是向世尊發問。爾時，佛向阿難說明微笑之理由：「此女〔供養〕此等酢味粥食之果報，今日將為拘薩羅王之妃。」然彼女已往花園而去。

是日，拘薩羅國王波斯匿與摩揭陀王阿闍世戰爭，敗退而乘馬歸來時，聞彼女之歌聲，〔波斯匿王〕心動，策馬往花園奔來，美德兼備之女，見王而不逃避，反而接近馬之鼻手握馬繩。王乘於馬背之上問曰：「汝持著否？」王知其未能持著，由馬上降下，王為風暑所疲，橫臥於彼女之膝上，為暫時之休息，然後使彼女乘於馬背，由軍隊圍護入市，而於彼女之家屋使其落歸。日暮，王遣乘物以非常隆重尊敬之禮，由其家迎彼女，據寶積之座，舉灌頂之式，立彼女為王妃。自此以來，彼女具備忠實之近侍與五美性②，受王寵愛，成為愛妻，亦為佛之讚賞者，而彼女向佛供養三杯酢味粥食而得幸福之事，擴及於市之全體。

某日，比丘眾於法堂，開始如次之談話：「汝等法友！末利夫人向佛供養三杯酢味粥食，因此果報，是日舉灌頂之式，佛之功德，實大矣哉！」佛出其處問曰：「汝

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未利夫人向一切知者之佛供養三杯酢味粥食，得爲拘薩羅王之妃，非爲不可思議，何以故？爲佛之功德偉大故。昔之諸賢者亦向辟支佛供養無鹽無油之酢味粥〔食〕，而依其果報，於第二自性^③，得三百由旬迦國王之光榮。」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某貧乏之家族，達成年後，於一豪商之前爲工作而得資金，以維生活。某日彼由店中得四杯之酢味粥食，彼思：「此對予朝食，甚爲相宜。」彼於出發工作時，見四人辟支佛爲托鉢向波羅奈城市而來，彼思：「此等〔辟支佛〕赴波羅奈，而予有四杯之酢味粥食，若予與此等辟支佛爲供養如何？」彼接近辟支佛敬禮云：「尊師！予手持有四杯酢味粥食，予願奉獻與尊身，請尊師受納，實甚慶幸。依此善行，齋予以長久之幸福。」於是以砂定四人之座席，於其上擴展草靶後，辟支佛順次著席。彼以棕櫚葉運水來注澆清水，於四鉢之中盛四杯酢味乳食已，而敬禮云：「尊師！依此果報使勿再生於貧乏之家，請爲成就全知識之緣。」辟支佛食畢，感謝食事之終，飛昇於空中往難陀姆羅巖窟而去。

去。

菩薩就遇辟支佛之事，心感法悅，合掌敬禮，直至辟支佛不見之時，前往工作，其後一生涯之間憶念不忘。彼於死時依其果報，出生於波羅奈國王王妃之胎，名曰梵與王子。彼於獨步能行之後自知：「予於此市爲一薪金勞動者，於工作出發時，供養辟支佛四杯之酢味粥食，依彼布施之果報而再生於此處。」如於明鏡現其顏貌，以宿命智分明得見於前生業之全部。

408
彼達成年往得叉尸羅，修習一切之學藝後歸國，向父王示其學業之成就，而依使父王滿足被立爲副王；然後，於父歿之後，彼即王位。爾時，臣民爲彼近娶拘薩羅國王之非常美麗之公主爲妃，而於天蓋祝曰④裝飾彼之全市如天之都市。彼右繞街市後，登嚴飾之露臺，於其高座立白色之天蓋，彼坐於高座中央褥墊之上，彼由四方所圍繞——即一方爲大臣，一方爲著種種燦爛美衣之婆羅門及居士，一方爲手持貢物之市內大衆，一方立有達到一萬六千舞女之羣。彼見此恍惚華麗之繁榮時，憶念自己以前之所行，彼思：「此爲黃金之傘蓋，黃金之華鬘所成之天蓋，又此等爲幾千之象及車乘，此爲充滿摩尼珠及真珠之財寶，此爲充滿種種穀物之大地，且此

如天女之婦女子等，此等一切之華麗繁榮，獨屬於予而不屬他，此乃因予爲向四辟支佛供養四杯醉味粥食之布施故，爲此予始得之。」彼憶念辟支佛之功德，宣明自己之行爲。彼憶念及此，全身充滿喜悅。彼心爲喜悅所潤，於大衆中詠感興之歌，唱次之二偈：

一 至上知見佛 奉仕不可輕

乾而復無鹽 請見！醉粥之果報

二 我有諸多象馬牛 財寶穀物全領土

此等婦女如天人 請見！此爲醉粥之果報

409

而菩薩於自己天蓋祝曰感歡喜悅樂，以此二偈詠感興之歌，爾時以來衆人皆云：「此爲我王喜悅之歌。」於是菩薩之舞女，其他之舞蹈家、音樂家，城中之大衆，又市內之居住者乃至大臣階級人等皆云：「此爲我等王喜悅之歌。」而加以歌誦。

如是經過長期間之時，王妃思欲知其歌之意義，然彼女未向菩薩詢問。其後，某曰王甚滿足於妃之某些美德，王云：「吾妃！以何與爾以適汝望，汝請願之。」彼女答曰：「謹遵王命，大王！予有所願。」王：「於象馬等之中，予將以何物與爾耶？」

妃：「大王！予在陛下庇護之下，予已無何願望，而如此之物，於予亦無必要；然王若思欲與予者，請說明陛下歌詠之意義。」王：「吾妃！就此願望，爾有何必要耶？請望其他之物。」妃：「大王！對予其他之物，無有必要，只有此一願望。」王：「甚善，吾妃！予將語汝。然非只向爾秘密之言，予將布令十二由旬之波羅奈迴擊大鼓，於王宮之門前，作鏤寶玉之天蓋，設寶玉之座，由大臣、婆羅門等入市之大眾及一萬六千之婦女子等圍繞，予著於中央所設寶玉之座而語之。」彼女云：「謹遵君命。」與以同意。

王依其所言，如不死衆^⑤所圍繞之帝釋天王，爲大羣集所圍繞著於寶玉之座。妃亦施以一切之裝飾，設華麗黃金之席後，著於（王側）之傍觀席而向王曰：「大王！陛下滿足詠唱之〔天蓋祝日之〕吉祥歌，恰如月昇於天空，今請向予闡明其意義。」於是妃唱第三之偈：

三 優勝王！常壽至永久 公正王！請述爾偈頌

說明甚歡悅

我問富國王

四 我原住此市
爲某賤家族⁽⁶⁾

受僱爲工作
取資爲有德

五 爲工我出發
我見四沙門

善行具持戒
清涼達無漏

六 心傾向彼等
使坐敷樹葉

捧粥向御佛
淨心我合掌

七 爲此之善行
我得斯果報

我統治此國
土地豐且優

菩薩如此詳述自己之行果時，聞此而淨心之妃云：「大王！若陛下如是明瞭存知布施之果報，今日以後，縱令得一碗之飯時，亦請如法與沙門婆羅門食之。」彼女爲稱讚菩薩而唱次之偈：

八 施食不放逸
善心王！汝應轉法輪

大王！不爲不法徒
善心王！汝應護正法

菩薩同意彼女之言唱次之偈：

九 我此將修道

拘薩羅王女！尙更往聖道

善見妃！我眼所觀行 羅漢爲快樂

然〔菩薩〕更爲此〔言〕後，視妃之言行圓滿得達，菩薩云：「吾妃！我於前世之善行已爲爾詳述，但如爾之美容乃至有愛嬌者實無一人，然爾何故如此成就得達圓滿？」王爲問〔其事〕，唱次之偈：

一〇 爾如天女美 優照婦女中

如何積善業 汝有此麗容，善見妃！

爾時彼女對彼〔菩薩〕爲說明前世之美舉，唱餘之一偈：

一一 武勇者！我昔之身世 阿摩晝家奴

如法能自制 不惡見有德

一二 當時我自受用食 捧獻遊行一比丘

我爲施捨自歡悅 如是行蹟得如是

彼女實以前生之憶念與知識決定而述之。

如是自彼等二人共同詳述有關自己前世所行終了以來，在都市之四門，市街之

中央及宮廷之城門，建立六處之布施堂，激勵全闍浮洲應行大布施。彼等二人守戒律，修布薩行，命終成得應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妃是羅睺羅之母，王即是
我。」

註① 佛所緣之喜樂 (buddhāramma-pīti) 謂佛依禪定所得之喜樂。

② 五美性 (pañca-kalyāṇadhamma) 謂美髮、紅唇、美齒、白肌、青春之事。

③ 第二之血性 (dutiya-attabhāva) 指次世之義。

④ 天蓋祝日 (chatta-mangala-divasa) 就其由來，白天蓋爲王之象徵，紀念王之即位祝日，
謂之天蓋祝日。

⑤ 不死衆 (amaragana) 此即神之一類。

⑥ 「爲某賤家族」乃依註釋之意義而譯者。原文爲「他之家族」 (kula-āññatara)，即階級相異
之家庭，指毘舍之家庭。

四一六 巴藍塔婆從僕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殺人企圖所作之談話。爾時比丘等於法堂開始作下列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使弓箭師投下岩石，放那羅祇梨象，尋求謀害如來離此世間之方法。」佛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緣由。」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彼仍欲殺我，然彼尚不能使我恐怖而自己單獨受苦。」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其妃之胎，因達成年，於得叉羅修一切學藝，彼會得咒文，能辨聞動物之叫聲。彼奉侍阿闍梨終了，歸來波羅奈，父立彼爲副王，雖然立爲副王，但在父有殺彼之心，是故父不欲見彼。

當時有一牝豺，攜二子於夜間人衆休息時，經溝入市，近於菩薩宮殿之寢室。有一屋室，其處有一旅人脫靴置於足前之地面，彼則橫臥於一面板地之上，尚未入眠，豺之子等空腹飢餓而叫，其母向彼等云：「汝等不可叫喚，此屋內之人脫靴置於

地面，橫臥於板地，尙未入眠，此人入眠之後，可持其靴來，使汝等食之。」豺自己之言語，菩薩以咒語悟解其言，彼由寢室開窗云：「誰人居於其處？」「大王！予爲一旅人。」菩薩：「爾之靴置於何處？」旅人：「大王！置於地面。」王：「汝將其吊於高處。」牝豺聞此，對菩薩心感憤怒。

又某日，豺入其處之街，某人爛醉，思欲飲水，下入蓮池之時，落水沉溺，窒息而死。然彼著有兩件著物，下著之中，有一千金幣，並且指有指環，爾時豺之子亦又叫喚：「我等腹空飢餓。」豺云：「汝等勿叫，此蓮池有一死人，彼身上有如此如此之物，彼死將被寢置於階梯之上，汝等可食此人。」菩薩聞其事開窗問曰：「室內誰在？」一人起立：「大王！予在。」「爾往蓮池，將死人之著物，一千金幣及指環取來後，勿使其屍浮上，使沉入水中。」彼依言而行。

牝豺大怒云：「先日予之子等不得食靴，今日又不得食死人。甚善，今後三日，敵王前來，包圍汝城，爾時，汝父將派遣汝前往應戰，於是軍隊將斷爾之首，予將飲爾之喉血，以清此怨。予知爾對我懷敵意。」豺吼叫恐嚇菩薩後，攜其子而去。

第三日敵王前來圍城，於是王向菩薩云：「吾子前往應戰。」菩薩：「大王！予見

某種景像，不可出戰，何以故？恐有生命危險故。」王：「以予而言，汝之死與不死何謂？爾速出戰。」彼菩薩答：「謹遵王命，大王！」於是率部下不由敵王屯兵之門出，而開他門使出。彼出後，全城恰成空虛，何以故？城中人衆皆與彼同出之故，彼於適當之場所設駐屯所而停留。

王因副王出而城空虛，思欲率軍隊遁走，然敵王仍然圍城，王思：「予命休矣。」⁴¹⁷彼思：「予須護生命。」於是攜妃、司祭及一從僕名巴蘭塔巴，於夜間變裝逃走而入森林。菩薩聞王逃走之事實，即入城奮戰，敗退敵人，繼承王位。

然，彼王遁走於某河之岸邊，結草葺之菴，食果蓏而住，王與司祭採果蓏而出，巴蘭塔巴從僕與王妃常時留居於草菴，於是皇后之胎雖宿有王之子，但彼女常與巴蘭塔巴一同共住，與彼爲不義之行。某日彼女向巴蘭塔巴云：「此事若爲王知，爾我到底無命，爾須殺彼。」巴蘭塔巴：「予將如何殺之？」妃：「王與爾劍與浴衣前往沐浴，然後於浴場見彼疲憊，以劍斷其首，切體爲微塵之細，埋入地中。」彼同意：「甚善。」

某日，司祭單獨爲採果蓏而出，彼攀登距王之浴場側不遠之樹上採集果實。王

云：「予欲沐浴。」將劍與浴衣交付巴蘭塔巴，來至河岸，於彼處沐浴中，王感疲憊，巴蘭塔巴思欲殺之，於是攔王之頸，揚起利劍，王畏死而大叫，司祭聞叫聲而俯瞰時，見巴蘭塔巴殺王，而恐懼戰慄，手放樹枯，由樹落下，進入樹叢而坐。

巴蘭塔巴聞彼手放樹枝①之音後，殺王埋於地中，然後思尋：「此放棄樹枝之音，爲誰所爲者？」然後一無所見，彼於沐浴後而歸去。彼歸去時，司祭由坐之場所而出，見王被切爲微塵細塊於地面所埋之穴，加以認定。彼沐浴完畢，恐自己被殺，僞裝盲日之姿，赴歸草庵，巴蘭塔巴見彼云：「婆羅門！爾何以如此？」彼故爲不知之狀：「大王！予目失明而歸來，予於森林中，立於毒蛇甚多之蟻巢之側，予於其處爲毒蛇之鼻息所吹，以致失明。」

巴蘭塔巴自思：「〔彼〕不知爲予，而呼爲大王，予將助彼。」彼云：「婆羅門！汝勿心憂，予將與爾看顧。」於是與彼果蓏，使彼滿足。

自此以來，巴蘭塔巴前往採集果蓏，妃併產子，兒童成長。某日之事，妃於午前時中，愉快而坐，徐徐向巴蘭塔巴語如次之事，妃：「爾殺王時，無何人得見耶？」巴蘭塔巴：「無人見予，然聞放枝之音，其枝被放棄，究係人爲或動物，予則不知，

然對予發生恐怖之事時，則由此捨枝之音而來。」於是彼與妃語，唱第一之偈：

一 惡事將近我 近前我畏怖

實因一枝搖 人爲或野獸

彼等以爲司祭已眠，然司祭未眠，悉聞彼等之語。爾後某日，巴蘭塔巴從僕外出採果蓏時，司祭憶起自己之妻，悲嘆唱第二之偈：

二 居程住不遠 對妻我心戀②

蒼白仗我瘦 如（巴蘭塔巴）之畏枝

此時，（妃）問曰：「婆羅門！爾云何耶？」彼更云：「予在沉思。」某日，唱第三之偈：

三 吾妻住城市 不知將惱我

蒼白使我瘦 如僕（巴蘭塔巴）之畏枝

復於某日唱第四之偈：

四 黑眼多彩色 嬌笑且柔言

蒼白使我瘦 如僕（巴蘭塔巴）之畏枝

其後，王子成長達十六歲。爾時，婆羅門使彼持棒之一端往浴場（河之淺處），開眼凝視於彼。〔王子〕問曰：「婆羅門！爾非盲目耶？」彼：「予非盲目，然此爲方便以護命。」彼爲此語後云：「卿知卿之父親否？」王子：「予知。」司祭云：「彼婆羅門非卿之父，卿之父乃波羅奈之王，而彼乃卿等之從僕，然彼與卿之母爲不義之行後，於此處殺卿之父而埋藏。」於是取出尸骨示之。

王子非常激怒，爾時，彼向婆羅門問曰：「予將如何爲之爲宜？」彼婆羅門於此淺流對卿父之所爲，卿亦如法爲之。」

於是說明一切之經過。數日之中彼教王子執劍之狀，其後某日，王子持劍與浴衣云：「父君！請往沐浴。」巴蘭塔巴云：「甚善。」與王子一同出發。彼於〔河邊〕降下沐浴時，王子右手執劍，左手擗彼之項飾^③，謂曰：「爾實於此淺流擗其項飾殺求助呼救之予父，予亦使爾如予父被殺之狀。」彼恐懼死而戰慄，嘆唱次之二偈：

五 今來枝之音 向爾說往事

依彼搖枝人 實則語彼事

六 今此爾之來 昔者我愚思

實此樹枝搖 人爲抑野獸？

於是王子唱最後之偈：

七 爾如斯悉知 汝欺凌我父

以枝埋隱骨 爲此招死懼

如是言終後，彼於其場使彼得以命終，以枝埋隱，而洗淨寶劍，彼沐浴後還歸草庵，向司祭語彼殺戮之事實，並責其母後云：「我等將如之何？」於是三人赴波羅奈。菩薩授年幼之弟以副王之位，從此修布施等淨業，達生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王是提婆達多，青年之王即是我。」

註① 「手放樹枝」與其次「放棄樹枝」原文均爲 *Sākha-vissajana*，因文義上關係，分別使用，今依主釋處理。

② 妻之一字，於偈之原文爲 (*Bhīru*)，按字義爲恐惶者、怯懦者，此由顯示女人性質之處，故用爲妻女之義。

③ 頂鑑 (Cuī) 爲歷史上之珍錦之意。



中文索引

——一劃——

一切智 191

——二劃——

九宮鳥 50,51

九宮鳥本生譚 50

七寶 12,15,191

十善業道 186

十波羅蜜 135

十力 236,245

入定修法 211,213

人相術 7,66

八要具 90

——三劃——

弓術師 69,70,73,137

久壽多羅 15

三界 220

三十三天 96,98,99

三性 220,222,223,227

三世界 10,15

三藐三菩提 191

三吠陀 7

三法印 90,227

三寶 29,30,31,78

尸舍婆 162

叉手合掌 92

小弓術師本生譚 69

小護法王子本生譚 24,25

小鼻 133,134,135,136

大猿本生譚 25,213

大解脫 88

大光輝 25,27

大臣 1,16,18,28,54,62

大臣寶 54

大世界 10,15

大貪欲 176,177

大涅槃 45,191

大鼻 133,134,137

大布施 145,259

大無欲 236

大目犍連 38,39,154

女顏象本生譚 164

兀鷹 102,103,173,174

兀鷹本生譚 102,173

山羊 125,126,127,199

——四劃——

王舍 88,138,206

五戒	104,105,120,136	出家	2,18,31,34,37,42, 43,46,48,50,63,
五美性	252,259		64,69,73,79,89,
五欲	222		90,91,92,93,96
心解脫	234		
心蘿	98	正等覺者	25,213
水牛	164,211	白旗	83,84,85,86,87
水晶宮	55,97,98,100,101	白旗婆羅門本生譚	83
水浴場	66,146	仙人	43,63,64,93,96, 145,152,154,195
天界	43,93,101,110		
天眼	190	竹林	24,28,50,65,137
天子	54,56,105,236	尼拘律	8,9,35,36,37,51, 57,58,59,214
天上	56,127,147,150		
天帝	150,151,201	布薩	10,15,30,186
天女	97,105,108,110	布薩行	259
不壞禪定	101	布施	91,105,120,144, 145,147,148,151
不還果	76		
不死衆	256,259	布施堂	145,259
六欲天	105	拘沙	43
——五劃——		北部般遮羅國	222
印度	7,8	末利	251,252,253
四依	176,180		
四天王	105,106	目犍連	29,38,39,41,154
四軍	89,96,97		
司祭	7,8,9,42,83,86, 87,88,89,137, 181,183,184,185, 199,236,237,245	安居	38,39,93,176
		安闍那	117,118,121
		因陀羅	245
		有爲法	11
		有情	10,11,54,92,120
——六劃——			

吉祥	89,104,105,106,	辛頭馬	125,128
	108,109,110,256	吠陀	7,43,86,87

吉祥黑耳本生譚 104

行者 2,44,63,64,65,82,
83,85,86,87,96,
97,101,102,105

行處 232

光音 202

色高本生譚 38,45

地獄 9,28,54,143

多聞 41,86,106,150

多羅 15,124,138,139

如來 52,128,147,187,
228,229,249,252

牝牛 222,229

牝豺 177,179,260,261

牝豚 133

牝山羊 125

辛頭馬	125,128
吠陀	7,43,86,87

——八劃——

阿修羅 99,125

阿闍世 65,252

阿闍梨 223,260

阿致羅筏底 78

阿難 2,18,37,54,83,95,
219,231,240,247

阿耨達湖 223

阿摩晝 258

阿羅漢果 31,42,58

阿羅毘 195

青鸞 99,100

青蠅 23,24

雨安居 38,176

拘薩羅 1,2,16,60,62,117,

120,121,151,244,

247,252,253,258

拘薩羅國 1,16,117,151

拘薩羅王 1,2,60,62,117,

121,252,253,258

拘留國 245,247

苦行者 83,85,86,87,96,

97,102,105,151

具足戒 31

居士 3,4,6,10,15,87

——七劃——

牡牛 222,223,224

牡山羊 125

我有 142,146,239,255

我有鳥本生譚 142

刲波 204

車匿 34,175

沙彌 46,48,63,65,232

沙門 3,64,81,96,148

金地	35	法幢本生譚	113
金色蟹本生譚	137	法寶增長	81
金鹿本生譚	29	法輪	257
金翅鳥	34,35,36,37,178	夜叉	8,48,49,168,169
舍衛	219,245,248,249	——九劃——	
舍利弗	18,19,21,29,30	迦尸國	1,63,114,136, 148,149,154,233
咒文	83,85,86,123, 124,125,127,260	持戒	15,18,109,120, 136,148,257
受戒	18,19,42	持國天	105,106
定力	93,96,145,195	神咒	53
刹帝利	2,43,179	神通	38,43,90,93,96, 145,149,195,204
知藏官	41	帝釋天	12,13,14,15,63, 64,65,69,71,72
知友者	54,55,56	毘沙門	168
知友本生譚	54,56	毘舍	43,259
長者	44,45,74,83,93	毘提訶	207,208,209,210, 211,212,222,224
長災拘薩羅王本生譚	60	毘藍婆	102,103,104
長壽	60,62,103,207	——十劃——	
東園	154	家長	85,162,220
乳樹	58,59	鳥本生譚	50,142,161
波羅奈	1,2,4,7,8,10,16, 17,19,22,25,31, 256,260,265,266	害魔法本生譚	147
波羅奈王	1,2,7,8,54,60,66	鬼神	143
武士族	7,239	恐怖林	6
法句經	45,177		
法將	18,30		
法堂	6,19,21,25,31,42, 46,63,105,133		

財寶增長	81	捨離	79,109,110,120
師匠	6	商主	104,105,106,109
娑祇多	117,118	商人	35,36,47,114
娑羅	213	清淨眷屬	105,106,110
殺生	34	常見論者	93
旃陀羅	43,83,84,85,87	淨業	231,266
梅闍摩那祇	142	雪山	18,22,31,43,57,
栴檀	28,37	雪山地方	63,79,93,94,96
涅槃	45,87,151,191		18,22,31,57,63,
破戒	172		195,207,208,213
般遮羅	222,224	第二自性	253
般若波羅蜜	52,128,186	張枝本生譚	6
浴場	66,105,146,165	陶師	211,218,219,229

——十一劃——

惡趣	148,163	得叉尸羅	7,8,16,19,42,66,
惡魔	142,170	貪欲	2,31,49,55,76,77,
菴羅	47,214,215,216		107,143,156,157
黃金窟	57	婆迦梵天	201,202,204
黃疸病	246	婆羅門	7,10,11,12,13,15,
羚羊	168,186		18,19,20,21,41
袈裟衣	204,205,216,221	蛇使	46
堅法	227,229,230	蛇使本生譚	46
堅法本生譚	227	蛇本生譚	10
健陀羅王	206,207,208,212	菩提	6,9,168,191,242
健陀羅王本生譚	206	菩提樹	168,242
健陀羅國	207,210,221	梵行住功德	238
現等覺者	24,50,58,80,82	梵天世界	18

梵與	4,7,10,16,19,22, 31,39,42,46,48	無間地獄	28
		無常	2,5,11,90,133
		無熱惱	105,110

—十二劃—

堪忍宗本生譚	25
給孤獨	44,104,105
黑蛇	51,116,139,140
黑耳	104,105,106,107
黑風	103,104
最上果	42
裁判官	179
殘滓本生譚	154
棕櫚	129,130,253
森林官	214
善行	29,30,34,61,86, 163,173,196,197
善巧方便	128,190
善根	91,150,151,231
善趣	153,155
善生	3,4,5,6,15
善生居士子本生譚	3,15
酢味粥食本生譚	251
隊商	48,49,50,205,248
提婆達多	9,21,24,25,28,50, 52,142,167,198
跋祇	6
琵琶	35,36
無花果	242

—十三劃—

意生	164,165,166,167
意生獅子本生譚	164
經行壇	233
業處	93
猿本生譚	25,29,46,113, 198,213
獅子	12,39,40,41,98, 155,164,165,166
聖典	86
慈善	143,144
慈悲波羅蜜	135
鼠本生譚	65
農事	10
農夫	138
鳩本生譚	74,76,159
辟支佛	88,90,91,92,105, 144,149,151,219
辟支佛智慧	220
預流果	3,6,15,31,37,50, 73,167,173,175, 185,194,198,248
預流向	16
裸形論者	93

—十四劃—

疑姬本生譚	96
廣果	201
廣目	105,106,107
豪商	105,106,253
精進	40,79,91,120
鼻豚本生譚	132
輔師	161,162,164,168, 169,173,181,182
慢心	26,151
綿樹	241,242,244
綿樹頂	241,242,244
綿樹頂本生譚	241
榕樹鹿王本生譚	120
琉璃	76
蓮花本生譚	151
蓮華色	15,110,154,167

—十五劃—

橋賞彌	60,227
諸行無常	5,90,227
增長	81,106,241
賭博	34,35,36,47
摩揭陀	88,138,252
摩揭陀王	88,252
摩竭	35,37
摩兜麗	72

摩尼耳環本生譚	1
輪迴	220

—十六劃—

闍浮洲	259
樹神	38,39,57,58,175, 177,180,188,194
禪定	1,17,18,43,101, 147,187,198,201, 207,211,213,226
禪定不退轉	211
獨覺智	191
蟹本生譚	137,142
磨獨龍伽	162,163
龍王	122,123,124,195
龍女	123

—十七劃—

優填	6,227,228,229
優波難陀	175,176,177,180
優婆塞	78,248,249
聲聞	191,248
縫針本生譚	128
糞掃衣	176
彌提羅市	207,208,222

—十八劃—

鵝鳥	94,95
----	-------

瞿曇	202
斷見論者	93
藥物貯藏學處	206
獵師	173,174,175

—二十四劫—

觀法	15,31,213
----	-----------

—二十六劫—

—十九劫—

鵠本生譚	21,156
蘇芳	56,57,58
蘇芳樹本生譚	56
蘇摩達多	232,233
蘇摩達多象本生譚	232
蘇油	5,16,17,18,64
蘇油王子本生譚	16
難提	25,29,116,117, 118,119,121
難提鹿王本生譚	116
羅漢	31,42,58,219

驢馬	67,122
----	--------

驢馬子本生譚	122
--------	-----

—二十劫—

灌頂	89,132,252
護法	24,25,26,27,29
寶珠頸龍王本生譚	195

—二十一劫—

魔術	148
----	-----

—二十三劫—

驗德本生譚	41
-------	----